

北汽集团

BAIC GROUP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双河大街99号)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第四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135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无
信用评级机构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CAPITAL SECURITIES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3号楼A座11-21层)

联席主承销商



FCIB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签署日期：2025年7月10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截至 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51.69 亿元及 307.65 亿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7.40 亿元及 10.70 亿元，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47.69 亿元及 52.70 亿元。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补贴及整车销售和零部件销售形成的应收货款；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股权转让款、股东借款、供销产品、提供劳务等形成的往来款和应收出口退税等；长期应收款主要系应收融资租赁款。若因下游企业经营不善导致无法按时回款，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款项回收风险。

（二）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44.02 亿元、422.69 亿元、458.81 亿元及 479.85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30.62 亿元。公司的主要存货为整车和钢材等原材料，且根据实际情况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但如果未来由于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动导致汽车销售量出现明显下降或者钢材价格出现显著下滑，都将影响到公司的存货价值，存在一定的跌价风险。

（三）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实现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198.08 亿元、193.71 亿元、131.18 亿元及 47.32 亿元，其中投资收益分别为 53.42 亿元、35.57 亿元、36.13 亿元及 4.83 亿元，占营业利润比例分别为 26.97%、18.37%、27.54%及 10.21%，呈波动状态。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对合营、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等，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水平有所波动，主要为投资企业经营效益及股利政策波动导致。未来在汽车行业竞争激烈的影响下，公司所投资公司的经营效益会一定程度影响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发行人的利润增长可能面临一定的风险。

（四）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1,290.44 亿元（截至

2025 年 3 月末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67.66%。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6.31 亿元（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五）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 200.50 亿元，占公司当期净资产的比例为 16.37%。公司受限资产类别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固定资产等。受限资产占比较大对于发行人的后续融资以及资产运用或将带来一定的风险。

（六）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加其他收益总额分别为 14.60 亿元、14.13 亿元、39.74 亿元和 3.24 亿元，其中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较高，且存在一定波动。虽然公司盈利能力主要来源为整车销售等主营业务，但政府补助发放金额存在不确定性，仍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七）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07.01 亿元、113.10 亿元、53.82 亿元及 31.1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27 亿元、6.34 亿元、6.33 亿元及 1.32 亿元，盈利水平存在一定波动，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八）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集团企业，主要营业收入及利润来自下属子公司。若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由于各种原因出现波动，导致业务开展效果不及预期或出现进一步亏损，可能会对母公司的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九）近年来，为巩固并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公司不断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但由于汽车产品的生产是一个系统工程，工艺相对复杂，产品开发周期长、投入大，同时新产品的市场导入也需要大量投入，因此，如果推出的新产品不能被市场接受，前期的大量投入将不能产生预期收益，并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

（十）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主要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关联担保、关联租赁、提供资金等。未来随着公司产业链条的进一步完善，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和占比都有可能增加，如出现不

公平合理的关联交易将会降低公司的竞争能力和独立性，增加经营风险，损坏公司形象。

（十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良信用记录、行政处罚或对本期债券发行构成实质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事项、仲裁事项。

（十四）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7.09 亿元、-375.34 亿元、-241.99 亿元及-17.87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持续为净流出，主要系投资项目逐渐落地，产能释放，收益增加，从而融资需求不断减弱，且发行人积极控制负债水平，偿还有息债务增加所致。如果未来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可能对发行人现金流情况及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因而本期债券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环境、行业和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和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

接受本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四）经东方金诚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信用等级。本期债券满足通用质押式回购的基本条件。

（五）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无效。

（六）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七）本期债券设置了“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等投资者保护条款。详见“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八）本期债券违约情形及认定、违约责任及免除、解决争议机制详见“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相关安排对投资人无重大不利影响。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2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4
释义.....	9
一、常用名词解释	9
二、专业名词释义	9
三、其他相关名词释义	10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1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1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2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4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4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6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7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7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7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33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33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33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34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5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5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7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7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40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2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46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59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2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97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98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98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09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21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70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70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70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74
第八节 税项.....	175
一、增值税	175
二、所得税	175
三、印花税	175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77
一、发行人承诺	177
二、信息披露制度	177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77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77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77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79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79
二、救济措施	179
三、调研发行人	180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82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82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82
三、纠纷解决机制	183
四、争议解决	184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85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204
一、《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4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204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204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27
一、发行人	227
二、承销机构	227
三、律师事务所	228
四、会计师事务所	229

五、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229
六、受托管理人	229
七、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230
八、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 利害关系	231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32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60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募集说明书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一、常用名词解释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北汽集团	指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35 亿元（含 135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四期）
《募集说明书》	指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投资人、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专业投资者	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近三年	指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名词释义

4S	指	一种整车销售、零配件、售后服务、信息反馈“四位一体”的汽车营销方式
SUV	指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
MPV	指	多功能乘用车
商用车	指	所有的载货汽车和 9 座以上的载客汽车
乘用车	指	9 座及以下的载客汽车
重卡	指	总质量大于 14 吨的载货汽车
中卡	指	总质量 6-14 吨的载货汽车
轻卡	指	总质量 1.8-6 吨的载货汽车
大中型客车	指	车长大于 10 米以及 7-10 米的客车
轻客	指	车长 3.5-7 米的客车
KD 件	指	从国外进口的散装汽车零部件

三、其他相关名词释义

北京市国资委/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政府/市政府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北京汽车、北汽股份	指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福田汽车、北汽福田	指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奔驰	指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北京现代	指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海纳川公司	指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汽鹏龙	指	北京北汽鹏龙汽车服务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北汽蓝谷	指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汽新能源	指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越野车公司	指	北京汽车集团越野车有限公司
福田戴姆勒	指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对相关单项数据进行了四舍五入处理，可能导致有关数据计算结果产生尾数差异。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未来投资支出较大的风险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9.54 亿元、108.27 亿元、-103.89 亿元及-23.33 亿元，根据公司总体规划，未来三年公司仍将与其他合作方共同开展项目投资。随着在建项目的推进及新增项目的启动，未来投资支出较大，可能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的偿债压力。

2、应收款项坏账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51.69 亿元及 307.65 亿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7.40 亿元及 10.70 亿元，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47.69 亿元及 52.70 亿元。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补贴及整车销售和零部件销售形成的应收货款；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股权转让款、股东借款、供销产品、提供劳务等形成的往来款和应收出口退税等；长期应收款主要系应收融资租赁款。若因下游企业经营不善导致无法按时回款，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款项回收风险。

3、存货跌价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44.02 亿元、422.69 亿元、458.81 亿元及 479.85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30.62 亿元。公司的主要存货为整车和钢材等原材料，且根据实际情况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但如果未来由于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动导致汽车销售量出现明显下降或者钢材价格出现显著下滑，都将影响到公司

的存货价值，存在一定的跌价风险。

4、流动负债占比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1,823.88 亿元、1,708.43 亿元、1,950.43 亿元及 1,939.72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7.25%、65.67%、72.82%及 71.86%，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重较大，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较低。公司已积极采取调整负债结构举措，最近一期末流动负债占比有所降低，且公司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外部融资渠道较为畅通，但仍可能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5、所有者权益结构不稳定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320.75 亿元、1,341.67 亿元、1,225.07 亿元及 1,290.44 亿元，主要为实收资本、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权益。其中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71.77 亿元、74.35 亿元、30.11 亿元及 28.76 亿元，占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 5.43%、5.54%、2.46%和 2.23%。如果未来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将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因此存在一定的所有者权益结构不稳定风险。

6、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实现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198.08 亿元、193.71 亿元、131.18 亿元及 47.32 亿元，其中投资收益分别为 53.42 亿元、35.57 亿元、36.13 亿元及 4.83 亿元，占营业利润比例分别为 26.97%、18.37%、27.54%及 10.21%，呈波动状态。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对合营、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等，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水平有所波动，主要为投资企业经营效益及股利政策波动导致。未来在汽车行业竞争激烈的影响下，公司所投资公司的经营效益会一定程度影响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发行人的利润增长可能面临一定的风险。

7、期间费用增加的风险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的期间费用合计分

别为 330.63 亿元、332.79 亿元、311.17 亿元及 72.18 亿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2.08%、11.62%、10.36%及 10.53%。**最近三年，发行人期间费用规模较大。**公司已积极开展精细化管理，降本增效，最大程度上减少期间费用增长给公司利润带来的影响。

8、汇率风险

目前我国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汇率将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随着国际经济形势的变化，我国外汇政策也将不断变化，**汇率政策的波动将对公司未来进出口业务产生影响。**

9、有息债务规模较大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的有息负债为 1,017.86 亿元，规模较大，与汽车行业的资金密集行业特征相符，同时公司近年来产销量不断增长以及持续进行技术改造，也使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量增大。近年来公司积极开展降负债举措，最近三年有息负债规模显著缩小，有效降低公司因债务规模较大产生的偿债付息压力。

10、权利受限资产占比较高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 200.50 亿元，占公司当期净资产的比例为 16.37%。公司受限资产类别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固定资产等。**受限资产占比较大对于发行人的后续融资以及资产运用或将带来一定的风险。**

11、毛利率波动风险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736.43 亿元、2,863.36 亿元、3,002.56 亿元及 685.29 亿元，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115.07 亿元、2,266.04 亿元、2,490.76 亿元及 559.46 亿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2.71%、20.86%、17.05%及 18.36%。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毛利率整体呈小幅波动态势。**如果未来公司毛利率进一步波动，可能产生一定的盈利波动风险。**

12、部分子公司亏损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拥有二级子公司 26 家。公司下属子公司数量较多，

且涉及业务与服务范围较广，营业收入、利润水平差异较大。公司核心业务和服务均来自于下属子公司，集团公司本部主要行使管理职能，故集团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主要来自下属子公司。子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波动会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利润产生较大影响。若部分子公司受业务开展情况等因素影响出现持续亏损，将可能对公司整体盈利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13、政府补助波动的风险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加其他收益总额分别为 14.60 亿元、14.13 亿元、39.74 亿元和 3.24 亿元，其中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较高，且存在一定波动。虽然公司盈利能力主要来源为整车销售等主营业务，但政府补助发放金额存在不确定性，仍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14、净利润波动风险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07.01 亿元、113.10 亿元、53.82 亿元及 31.1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27 亿元、6.34 亿元、6.33 亿元及 1.32 亿元，盈利水平存在一定波动，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15、控股型架构风险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集团企业，主要营业收入及利润来自下属子公司。若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由于各种原因出现波动，导致业务开展效果不及预期或出现进一步亏损，可能会对母公司的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16、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7.09 亿元、-375.34 亿元、-241.99 亿元及-17.87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持续为净流出，主要系投资项目逐渐落地，产能释放，收益增加，从而融资需求不断减弱，且发行人积极控制负债水平，偿还有息债务增加所致。如果未来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可能对

发行人现金流情况及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17、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高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957.45 亿元、936.96 亿元、926.80 亿元和 981.14 亿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72.49%、69.84%、75.65%及 76.03%，虽然发行人净资产规模不断扩大，但仍然存在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18、资产减值风险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40.92 亿元、-22.81 亿元、-47.48 亿元和-0.46 亿元，报告期内呈波动趋势。发行人资产减值主要包括存货跌价损失、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等。考虑到近年来国内汽车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对公司未来产品研发和技术开发形成更大挑战。若未来生产经营环境、市场需求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出现资产价格下跌、设备利用率不足等情形，可能存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汽车行业宏观上受国民经济发展水平的影响较大，经济增长速度的高低将刺激或抑制汽车消费；此外，由于经济全球化因素，汽车行业同样受到国际宏观环境和国际局势影响。近年来，中国经济规模的持续增长，居民可支配收入稳步提高，国家适时出台的经济政策和较良好的国际环境，使得中国的汽车行业需求总体呈增长态势。但目前，中国汽车行业需求亦因宏观经济增长速度下降而增长趋缓，此外中美贸易问题以及全球经济环境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未来，汽车消费需求将继续受到中国宏观经济政策、产业结构调整和国际环境等因素的影响。

2、汽车行业波动风险

汽车产业作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与宏观经济的波动周期在时间上和幅度上有较为明显的对应关系。一般而言，当国民经济景气时，汽车市场需求旺盛，而

在国民经济不景气时期，汽车市场需求相对疲软。2024 年全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再创新高，继续保持在 3,000 万辆以上。汽车消费升级的趋势仍在延续，同时新能源汽车成为车市最大的增长亮点。虽然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汽车市场仍有较大发展空间，但若未来汽车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因素影响出现较大波动，则会对发行人的整车销售造成一定的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国民收入增长速度持续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导致对汽车消费需求不断提高。受此因素刺激，国内汽车生产厂家纷纷扩大生产规模，投资规模的上升导致汽车市场产量迅速增加。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各生产厂家为扩大市场份额，获取有利的竞争地位，在产品、价格、营销、质量、成本等方面进行了全方位竞争，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4、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近年来，为巩固并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公司不断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但由于汽车产品的生产是一个系统工程，工艺相对复杂，产品开发周期长、投入大，同时新产品的市场导入也需要大量投入，因此，如果推出的新产品不能被市场接受，前期的大量投入将不能产生预期收益，并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

5、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铝材、橡胶、塑料以及油漆、稀释剂等化学制品，公司需要向上游企业采购大量的原材料。若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使上游零部件生产企业的生产成本和供货价格发生变化，从而对本公司零部件的采购价格产生较大影响。

如果发生主要原材料供应短缺、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况，或内部采购管理措施在实施过程中没有得到有效执行，同时公司产品价格变动与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在时间上存在一定的滞后性，且在变动幅度上也存在一定差异，因此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

6、产品质量风险

2012 年 10 月 22 日，国务院公布《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2012 年 12 月 29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布《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明确了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2024 年，我国共实施汽车召回 233 次，涉及车辆 1,123.7 万辆。如公司在未来发生由产品质量引发的召回事件，可能导致客户对该品牌汽车的忠诚度下降，维修等相关费用增加，甚至导致诉讼的产生，将对其生产经营及商业信誉产生不利影响。

7、自主品牌战略风险

近年来，公司为提高核心竞争力，加大推进自主品牌建设。自主品牌在建设初期需要大量的研发投入及固定资产投资，后期还需实施品牌推广及销售网络建设，资金投入需求量较大。如果公司推出的自主品牌不能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一定的市场接受度并占领相应的市场份额，则可能无法实现公司的相关战略规划及收回研发和建设成本，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财务状况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8、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较多，主营业务涉及多个行业领域，可能在生产、经营活动的过程中面临安全、质量等突发事件。若突发事件影响较大，危机公关处理不到位，可能导致发行人面临突发事件引发经营风险。

9、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对外采购主要有动力系统元件、车桥、重型卡车等元部件，公司对外采购原料种类繁多，较为分散。但公司原材料采购相对集中，主要原材料为通用型产品，产品标准化程度较高，市场供给相对充足，因此公司主要选择合作稳定的供应商进行集中采购，可有效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率。同时，合资品牌对核心零部件的采购业务占比较大。如果部分供应商因意外事件出现停产、经营困难、交付能力下降等情形，公司需要调整供应商，将会在短期内对公司的采购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同时公司已建立供应商相关管理制度，用以应对短期内供应商变动带来的风险，保障公司生产采购正常运行。

10、海外投资风险

为了推进海外业务的多元化，并增强战略投资部署，公司积极寻求海外投资机会，加强对海外汽车制造类企业的合作开发工作。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已经投资北汽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俄罗斯福田汽车有限公司、福田汽车印度制造有限公司、福田汽车澳大利亚私人有限公司等 10 余家海外企业，部分被投资公司实现正常盈利。

在对海外投资项目管理方面，北汽集团制定了《海外投资管理委员会制度(试行)》、《海外项目立项管理办法(试行)》、《海外机构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制度，且海外项目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由北汽集团派出，能够对海外项目的重大决策、日常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由于不同国家和地区存在政治、经济、法律、金融、商业习惯等方面的差异和变化，会给公司的投资项目和业务带来一定的风险。

11、环保及安全生产风险

尽管公司在安全生产和操作流程等方面制定一系列严格的制度和要求，但公司不能确保日后不会发生因处理不当所引致的意外事故，并不能排除其在日常经营仍然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潜在风险，这些风险可能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破坏及潜在的法律风险，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正常经营将受到严重不利影响。公司将环境保护作为公司经营工作的重点工作，但是国内对环保要求不断提高，公司节能减排任务仍十分艰巨，面临一定的环保的压力。

12、汽车金融坏账风险

发行人公司业务涉及汽车金融业务，如客户未按期足额还款，则公司将承担坏账损失。公司依据风险性质的不同分别进行不同比例的风险计提，在业务运营时充分考虑违约出现的可能性，并在真正出现违约情况时能够实行及时妥善的会计处理。随着公司汽车金融业务的扩展，如果出现较大规模的客户违约情况，将可能使公司坏账损失及资金压力上升，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

（三）管理风险

1、经营规模扩张导致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整合力度加大，在经营规模迅速扩张的同时，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组织、财务及生产管理的难度，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要求较高，可能出现因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导致对控股子公司控制不足的管理风险，可能对公司的运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合营模式导致的风险

公司部分盈利来源于投资收益，受合营企业北京现代的影响较大，按照合资协议的安排，发行人与外方的持股比例各为 50%，发行人对合营企业的控制是共同控制。若发行人与合作方发生争议或分歧，可能会导致合营企业一些重要商业决策被搁置，使合营企业回应市场变化的能力受到限制，甚至可能影响合营企业的经营。而且，所属合营企业的盈利分配情况，将影响发行人的现金流，也可能影响发行人对产品研发和扩大生产规模的持续资本投入。

3、关联方交易导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主要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关联担保、提供资金等。未来随着公司产业链条的进一步完善，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占比都有可能增加，如出现不公平合理的关联交易将会降低公司的竞争能力和独立性，增加经营风险，损坏公司形象。

4、突发事件引发的公司治理结构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¹、高级管理人员互相协作、互相制衡、各司其职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但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其部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监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5、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¹根据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不再设立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根据北京市国资委机构改革相关通知，北京市国资委将监事会相关职能移交北京市审计局，未来北京市审计局将履行外部监督职能。自 2018 年 11 月 14 日起，北京市国资委派出到市属大型重点企业的监事会不再履职。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暂无监事会，共有两位职工监事。

近年来，我国国民收入增长速度持续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导致对汽车消费需求不断提高。受此因素刺激，国内汽车生产厂家纷纷扩大生产规模，投资规模的上升导致汽车市场产量迅速增加。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各生产厂家为扩大市场份额，获取有利的竞争地位，在产品、价格、营销、质量、成本等方面进行了全方位竞争，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政策风险

汽车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其相关政府管理部门众多，易受相关政策变动的影响，在环保、安全、交通运输、信贷保险、进出口、投资管理和税收等方面的政策变动都将给企业经营带来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1、行业政策风险

汽车行业长期以来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和鼓励，公司也因此受益得到了快速发展。2009 年以来，为提振国内汽车市场，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汽车消费政策措施，包括 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的购置税优惠政策、以旧换新补贴政策、汽车下乡补贴政策等，有效促进了国内汽车消费的快速增长。但 2011 年上述刺激政策相继到期取消，给汽车消费量的持续增长带来了较大的冲击。同时，2009 年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正式颁布，政策导向有利于促进国内技术先进、规模较大、产业链完整的汽车制造企业的发展。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进行调整或更改，将会给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2012 年起，我国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汽车托市政策，汽车产业相关政策由以促进汽车消费为主向以鼓励汽车技术进步为主转变，政策环境的变化对汽车市场产生了影响，并为汽车行业的未来经营情况带来了风险与挑战。

2022 年以来我国汽车产业已全面取消外资投资限制，可能会影响汽车制造行业的竞争格局，进而在短期内影响公司的竞争地位及经营成果。

新能源汽车是汽车行业未来的重点发展方向，根据工信部领导讲话及相关报道，我国目前正在研究制订传统能源汽车退出的时间表，以推动汽车产业持续发展。公司销售的车辆以传统能源汽车为主，若相关行业监管机构推出传统能源汽车退出时间表，并要求在短期内完成，则公司存在不能适应行业政策调整，进而

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2、产品质量标准和安全标准提高的风险

汽车行业的产品质量和安全标准主要包括汽车和零部件的技术规范、最低保修要求和汽车召回规定等。近年来，国家陆续颁布实施了一系列提高汽车产品质量和安全标准、加强节能减排、促进汽车产品结构调整的政策，包括《缺陷汽车召回管理规定》、《汽车侧面碰撞和乘员保护》、《乘用车后碰撞燃油系统安全要求》等产品质量和安全法规和技术标准。监管政策的日益健全，一方面使汽车行业的产品质量和安全法规及技术标准不断提高，另一方面也将增加汽车生产企业的生产成本和费用支出，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3、环境保护政策风险

环保部 2016 年 12 月发布《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分步实施。按照法规要求，国内轻型汽车将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6a 阶段限值要求，2023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6b 阶段要求。部分地区积极防治大气污染，因此实施时间有所提前。深圳、广州等少数地区已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前后开始实施；上海、广东其它地区、山东、河北等地已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其余地区于 2020 年 7 月 1 日。2019 年 6 月 28 日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发布《关于北京市提前实施国六机动车排放标准的通告》，通告表示，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在北京市销售和登记注册的重型燃气车以及公交和环卫行业重型柴油车须满足国六 b 阶段标准要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在北京市销售和登记注册的轻型汽油车和其余行业重型柴油车须满足国六 b 阶段标准要求。

环保要求日益严格对公司产品环保性提出更高要求，为此发行人推出了新能源系列汽车，在环保方面投入逐渐加大。如果未来国家加速实施更加严格的机动车尾气排放标准，将增加公司对新检测技术研发和生产成本，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4、新能源补贴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推出了新能源系列汽车，该产业当前属于国家政策鼓励产业，国家制

定了一系列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鼓励政策，这些政策若出现对本行业不利的变化或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调整，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5、其他政策调整风险

（1）限购政策风险。2008 年 12 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成品油税费改革；2010 年 12 月 23 日，北京市出台了《北京市小客车数量调控暂行规定》，从政策发布之日起，北京购车实施“摇号”的办法并限制购车数量；上海、广州、深圳等城市也陆续出台相关限购政策。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国家或者地方产业政策发生调整，购置税优惠政策取消或前期政策性效应透支逐渐显现，或者发生其他大城市跟进限制购车政策，都将对发行人的未来经营带来不确定性。这些政策的变动有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

（2）产品三包政策风险。2012 年 12 月 29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了《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规定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汽车行业施行“包修、包换、包退”的产品三包政策。汽车行业三包政策的实施，有利于保护消费者的利益，促进汽车行业的规范化和长远发展，但同时会增加行业的经营成本，对汽车企业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

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的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可能会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在最近三年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五）本期债券特有的其他投资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若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四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360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135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分为两个品种。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金额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本期债券品种一、品种二总计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债券期限为 3 年，品种二债券期限为 5 年。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7 月 21 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7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30 年间每年的 7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7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 2030 年 7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信用等级。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置换发行人本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5 年 7 月 16 日。
- 2、发行首日：2025 年 7 月 18 日。
- 3、发行期限：2025 年 7 月 18 日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4〕1360 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135 亿元。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为科技创新债券，相关情况如下：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4 年修订）》之“第七章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节发行主体 7.1.2 款规定：“发行人申请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并在本所上市或挂牌的，应当诚信记录优良，公司治理运行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高于 80%。”北汽集团诚信记录优良，公司治理运行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北汽集团资产负债率为 67.66%，不高于 80%。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4 年修订）》之“第七章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节发行主体 7.1.3 款规定：“科创企业类发行人应当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属性，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发行人最近 3 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 以上；或者最近 3 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8000 万元以上，且原则上相关成果所属主营业务板块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或者毛利润占比达 30% 以上。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科技创新领域累计营业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达 50% 以上。

（三）形成核心技术和应用于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 30 项以上，或具有 50 项以上著作权的软件行业企业。”

北汽集团 2022 年-2024 年研发费用分别为 63.79 亿元、45.35 亿元和 65.56 亿元，累计研发投入达 174.69 亿元；相关成果所属的整车制造、零部件等业务板块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及毛利润占比达 90% 以上，符合上述标准（一）；此外截至 2024 年末，北汽集团共拥有有效授权专利 1.9 万余项，其中有效发明专利 4,904 项，符合上述标准（三）。

（二）发行人所属的科技创新领域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近年来北汽集团加速打造“科技北汽”，深耕新能源化、智能网联化关键领域，持续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和自主研发投入，研发投入主要集中于芯片国产化替代、智能座舱、智能驾驶、整车电控、动力电池、电驱动和混动等关键技术。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发行人所属的科技创新领域为“新能源汽车产业”。

（三）发行人自身科技创新属性及相关政策依据

发行人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属性。北汽集团以打造领先的自主核心竞争力为企业行稳致远的基石，已构建起整车研发（含自主品牌乘用车、自主品牌商用车和合资品牌）、零部件研发和前瞻技术研发体系，研发团队超 8,000 人；“十三五”期间研发总投入近 400 亿元；2022 年-2024 年研发费用分别为 63.79 亿元、45.35 亿元和 65.56 亿元，累计研发投入达 174.69 亿元。北汽集团将持续围绕新能源化和智能网联化两条技术主路线加强布局，掌控核心技术，三电技术产品竞争力不断迭代，智能网联实现新一代电子架构应用，掌握智能座舱功能定义、人机交互设计、应用层软件开发能力。

2020 年 11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发展规划》）指出，“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蓬勃发展，汽车与能源、交通、信息通信等领域有关技术加速融合，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成为汽车产业的发展潮流和趋势”、“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深化供给侧结

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发展方向，深入实施发展新能源汽车国家战略，以融合创新为重点，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提升产业基础能力，构建新型产业生态，完善基础设施体系，优化产业发展环境，推动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加快建设汽车强国。”

2021 年 3 月 12 日，国家《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发布，在纲要第八章“深入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第四节的专栏 4“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提升”中明确把“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列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提出“突破新能源汽车高安全动力电池、高效驱动电机、高性能动力系统等关键技术，加快研发智能（网联）汽车基础技术平台及软硬件系统、线控底盘和智能终端等关键部件。”

2022 年 3 月，在国家交通运输部和科学技术部联合印发的《“十四五”交通领域科技创新规划》之“三、重点研发任务”之“（二）交通装备”中指出“推动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研发，突破燃料电池、高效驱动电机、车路协同无线通信、车辆主动防护及自动预警等技术，研发测试评估与试验验证等工具和平台，实现自动驾驶车辆有条件应用运营。”

发行人自身科技创新属性明显，符合《发展规划》、《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交通领域科技创新规划》等政策要求。

（四）发行人所持有创新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秉承“奋力拼搏、团结协作、知难而进、志在必得”的北京汽车精神，北汽集团经过不断开拓进取、创新实干，已经成长为中国汽车工业的骨干力量、转型先锋和北京市现代制造业的龙头企业，连续十二年跻身《财富》世界 500 强。

截至 2024 年末，北汽集团共拥有有效授权专利 1.9 万余项，其中有效发明专利 4,904 项，有效实用新型专利 1.2 万余项，专利数处于行业前列。北汽集团参编国家标准 224 项，主导或参与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 13 项，是行业技术标准制定的“领跑者”。北汽集团设立研发中心 3 个，拥有国际顶级的三电、智能网联领域试验中心，试制试验资源位于行业前列。公司积极发挥“1+2+1”内外部引才育才平台资源作用，即 1 个院士工作站、2 个博士后工作站、1 个专业平行

论坛，引进和培养优秀博士人才，拓宽科技领军人才队伍建设路径。截至 2024 年末，北汽集团在三电、氢能、越野等核心技术 7 次荣获中国汽车工业科技进步一等奖。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下属单位科技创新牌照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科技创新牌照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科创称号
1	北京汽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
2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3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
4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5	北京汽车集团越野车有限公司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6	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7	北汽蓝谷麦格纳汽车有限公司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8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9	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0	重庆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1	滨州渤海活塞有限公司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12	滨州博海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3	北京亚太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4	北京海纳川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	泰安启程车轮制造有限公司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6	海纳川海拉（三河）车灯有限公司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7	海纳川海拉（天津）车灯有限公司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8	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9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北京）有限公司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0	北京北汽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1	北京安道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2	中都物流有限公司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3	北汽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4	北京北内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科创称号
25	延锋海纳川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6	北京延锋北汽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7	北汽蓝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部分下属单位科技创新牌照正在办理续期中。

（五）发行人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北汽集团持续加大芯片国产化替代、智能座舱、智能驾驶、整车电控、动力电池、电驱动、混动、无线充电等关键技术的研发投入。2025 年重点推动车用芯片国产化替代、车路云一体化、液氢重卡及关键总成开发等核心技术攻关。

1、车用芯片国产化替代：2024 年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采纳北汽集团的芯片需求建议，发布第一批车规级芯片“揭榜挂帅”项目申报榜单。发行人与揭榜芯片企业进行芯片应用搭载技术交流，跟踪其芯片开发进展，并评估上车应用可行性。

2、车路云一体化：依托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的《关于加强产业创新能力建设开展高精尖产业筑基工程的实施方案（2023-2025）》，北汽集团积极参与“车路云一体化自动驾驶基础系统”项目，推动车路云一体的中国方案尽快落地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北汽蓝谷积极探索单车智能和车路协同应用融合技术，已初步具备“车路云一体化场景”开发与测试验证能力。在示范运营建设方面，北汽已入驻亦庄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进行试运营前测试验证工作。

3、液氢重卡及关键总成开发：项目以实现液氢重卡整车集成开发为目标，重点研究突破整车集成应用、大功率燃料电池发动机开发和车载储氢系统集成开发等关键核心技术，提升液氢重卡工程化能力。北汽福田与航天科技集团六院等单位合作，共同推进重型车辆车载液氢应用。

（六）发行人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创新战略方面，北汽集团坚持创新驱动战略转型，持续推进“高新特”发展战略。“高”是指围绕高效益强化高端制造、高端产品，加快高质量发展动力；“新”代表创新驱动，加快新能源化步伐，推动智能网联新技术开发应用；“特”

体现比较优势，强化特色产品和服务，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

北汽集团大力实施“科技北汽”和“人才强企”战略，持续加强三电、氢能源、智能驾驶、智能座舱、滑板底盘、固态电池等关键技术投入，构建起整车研发、零部件研发和前瞻技术研发体系。北汽集团注重校企合作和产教融合发展，一方面发挥集团内部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的平台优势，引进优秀博士人才在前沿创新领域发挥“头雁”作用；另一方面与北京科技大学、北京工业大学、武汉理工大学等全国 220 所知名高校对接合作，外引与内培联动，为北汽集团的人才库蓄足了源头活水。

北汽集团大力推进机制改革，深化北汽集团科学技术委员会建设，2024 年增设自主乘用车前瞻和共性技术项目投资决策委员会；聚集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国际化人才的建设，围绕新能源、智能网联等领域，聘任集团首席科学家、专业技术带头人；建立科学技术奖项机制，深化“揭榜挂帅”，面向集团内部科技创新活动设立“北汽集团科学技术奖”，分设创新创意奖和创新成果奖，创新创意奖重在营造创新氛围，创新成果奖重在推动成果实现商业价值；发挥集团“1+2+1”内外部引才育才平台资源作用，引进和培养优秀博士人才，拓宽科技领军人才队伍建设路径。

因此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持续保持技术创新能力和科创属性。

综上，依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出具的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北汽集团所处行业及业务发展目标等因素，北汽集团可认定为科创企业类发行人，具备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可行性。

（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本部到期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金，以及置换发行人本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拟偿还及置换的公司债券明细如下：

表：本期债券拟偿还/置换的公司债券明细

单位：亿元、%

序号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到期日	利率	到期规模	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1	北汽集团	20 北汽 03	2025-04-30	2.99	20.00	5.00
2	北汽集团	20 北汽 06	2025-06-03	3.55	5.00	5.00
3	北汽集团	22 北汽 01	2025-08-12	3.10	10.00	10.00
合计	-	-	-	-	35.00	20.00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或置换公司本部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金以外的其他用途。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7 天通知存款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有权机关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

持续监督等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和监管银行就本期债券在募集资金到账前签订《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由监管银行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监管协议的主要约定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管方式、监管银行的更换等事项。

公司设置财务公司，集团授权财务公司开展集团资金归集管理相关工作，负责统筹管理集团资金运营和资金结算，是集团资金管理和资金运作平台，承担集团资金结算中心职能。财务公司设置内部结算账户用于收取集团总部及成员单位收入账户每日上划款项，实现资金归集，也可用于集团总部及成员单位各类款项入账收取；并根据集团总部及成员单位指令完成内部转账、对外支付、资金回拨等，是集团总部及成员单位的主要结算账户。本期债券拟由财务公司进行资金归集后使用，发行人对归集至财务公司的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充分享有支配权，不会对公司自身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禁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按要求在财务公司进行归集后统一使用的，应当在发行文件或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同时配合受托管理人或监管银行定期/不定期查阅相关材料，包括不限于财务公司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凭证及审批手续等。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置换发行人本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以 2025 年 3 月 31 日合并报表口径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将保持不变。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将在维持资产负债率水平稳定的前提下，优化发行人债务期限结构。

（二）对于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通过发行本期较长期限的公司债券，可以锁定公司财务成本，规避贷款利率波动风险。

（三）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以 2025 年 3 月 31 日合并报表口径为基准，发行人合并报表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小幅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财务结构，提高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非生产性支出和转借他人，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和房地产业务，不用于整车制造和动力电池项目建设。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完成发行了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4 北汽 02”，发行规模 10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4 北汽 02”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完毕。

发行人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完成发行了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5 北汽 K1”，发行规模 15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5 北汽 K1”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完毕。

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完成发行了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5 北汽 K3”，发行规模 15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5 北汽 K3”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完毕。

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完成发行了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5 北汽 K5”，发行规模 15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5 北汽 K5”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完毕。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建勇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995,650.8335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2,150,467.3335 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4 年 6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1596199
住所（注册地）	北京市顺义区双河大街 99 号
邮政编码	101300
所属行业	汽车制造业
经营范围	制造汽车（含轻型越野汽车、轻、微型客货汽车、多功能车、专用车、轿车）、农用机械、农用运输车、摩托车、内燃机及汽车配件；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设计、研发、销售汽车（含重型货车、大中型客车、轻型越野汽车、轻、微型客货汽车、多功能车、专用车、轿车、电动汽车、混合动力汽车）、农用机械、农用运输车、非道路车辆、摩托车、内燃机、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电器设备、零部件加工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劳务派遣；汽车企业管理技术培训；计算机技术培训；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公园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10-56636837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	史志山（副总经理）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北京市汽车工业公司。1973 年 7 月 30 日，中

共北京市委以京发〔1973〕98 号通知，批准成立北京市汽车工业公司。

1980 年 10 月 16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以京政办发〔1980〕69 号批准北京市汽车工业公司更名为北京市汽车工业总公司。

1987 年 3 月 21 日，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以京办发〔1987〕10 号文件决定对北京市汽车工业管理体制进行改革，将行政性的北京市汽车工业总公司改革为经营型的北京汽车工业联合公司。

1992 年 6 月 29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以京办发〔1992〕40 号通知，将北京汽车工业联合公司更名为北京汽车工业总公司。

1994 年 8 月 31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以京政办发〔1994〕64 文《关于组建北京汽车工业集团的通知》，决定组建北京汽车工业集团，并以北京汽车工业总公司为基础，组建北京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0 年 9 月	改制组建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北京汽车工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京政函〔2000〕119 号），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授权成立北京汽车工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23,147.50 万元。
2	2009 年 3 月	出资人变更	北京市国资委下发通知（京国资〔2009〕70 号），将其持有的北京汽车工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等 8 家北京市属企业的股权划转注入北京市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划转注入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的企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函》，北京汽车工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划转完成后，公司的出资人变更为国管中心。
3	2010 年 9 月	更名	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北京汽车工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更名为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并于 2010 年 9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0 年 11 月 1 日起，公司正式启用新名称和新章程。
4	2011 年 11 月	注册资本变更	经北京正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正瑞华验字【2011】第 2013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国有产权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 4,549,332,035.00 元。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5	2016 年 8 月	转增资本	经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且经北京市国资委审批，发行人转增资本 1,258,267.63 万元，此次转换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713,200.8335 万元。2016 年 8 月 30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6	2020 年 12 月	注册资本变更	自 2015 年至 2017 年间，发行人相继收到其出资人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注入资本金合计 282,450 万元人民币；北京市国资委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出具《关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变更注册资本。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由 1,713,200.8335 万元增加至 1,995,650.8335 万元。

发行人自成立后，历史沿革中的重要事件如下：

2000 年 9 月 26 日，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北京汽车工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京政函〔2000〕119 号），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授权成立北京汽车工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23,147.50 万元。

2009 年 3 月，北京市国资委下发通知（京国资〔2009〕70 号），将其持有的北京汽车工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等 8 家北京市属企业的股权划转注入北京市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划转注入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的企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函》，北京汽车工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划转完成后，公司的出资人变更为国管中心。

2010 年 9 月，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北京汽车工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更名为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并于 2010 年 9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0 年 11 月 1 日起，公司正式启用新名称和新章程。

2011 年，经北京正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正瑞华验字【2011】第 2013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国有产权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 4,549,332,035.00 元。

2013 年 11 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批准，由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对北京奔驰进行增资，注资后，发行人持有北京奔驰 51% 股权，实现绝对控股。同时，中德双方基于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发行人子公司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向戴

姆勒股份有限公司（DAIMLER AG）增发普通股 765,818,182 股。由戴姆勒股份有限公司（DAIMLER AG）以货币方式出资 513,098.18 万元，增加发行注册资本 76,581.82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436,516.36 万元。增资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完成，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3）第 110ZC0207 号验资报告。截至目前，双方交叉持股交易已全部完成。

2014 年 12 月 19 日，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发行新股 11.26 亿股，募集资金约 98.73 亿港元。

2016 年，经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且经北京市国资委审批，发行人转增资本 1,258,267.63 万元，此次转换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713,200.8335 万元。2016 年 8 月 30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自 2015 年至 2017 年间，发行人相继收到其出资人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注入资本金合计 282,450 万元人民币；北京市国资委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出具《关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变更注册资本。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由 1,713,200.8335 万元增加至 1,995,650.8335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注册资本 1,995,650.8335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张建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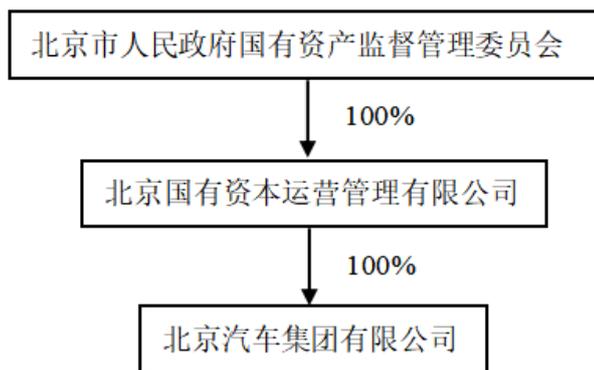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职责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行使。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是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注册资本 500.00 亿元。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是以国有资本经营和国有股权管理为重点，以国有资本的证券化和价值最大化为目标的投融资平台。其主要职责是：实现北京市委市政府战略意图的产业投资平台，以市场方式进行资本运作的融资平台，推动国企改革重组、实现国有资本有序进退的产业整合平台，促进先导性产业发展和企业科技创新的创业投资平台，持有整体上市或主业上市企业的股权管理平台，为企业实施债务重组以及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服务平台。

截至 2024 年末，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5,825.45 亿元，总负债为 22,609.09 亿元，净资产为 13,271.82 亿元。2024 年度，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总收入为 13,271.82 亿元，净利润为 178.13 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未被质押。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企业业务范围涉及钢铁、能源、基础设施、电子信息、机械制造、医药、房地产、轻工业等领域。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发行人将截至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口径相关指标比例超过 30% 的子公司认定为主要子公司。

根据以上认定标准，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有 1 家主要子公司，为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乘用车	46.37	1,720.44	935.63	784.81	1,924.96	98.33	否

1、主要子公司简介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股份”）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注册资本 80.15 亿元，由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现代创新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及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六方共同出资发起设立，系北汽集团整车板块的主要经营主体。

北汽股份是北汽集团打造乘用车自主品牌的核心整车平台，将通过产业集成、有效管控，推进合作、收购、兼并等经营行为，打造北汽乘用车自主品牌。2014 年 12 月 19 日，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1958。截至 2024 年末，北汽集团持股 46.37%，为北汽股份第一大股东。

2、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截至 2024 年末，存在 15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主要原因为破产清算或发行人对其不具有实际控制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北京智慧芯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00%	51.00%	根据公司章程约定，未能形成控制
2	北京首创轮胎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破产清算，控制权已移交破产管理人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3	天津北汽佳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0.00%	60.00%	破产清算，控制权已移交破产管理人
4	北京中农通兴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5.00%	55.00%	破产清算，控制权已移交破产管理人 2024 年 1 月 25 日注销
5	北京中农通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5.00%	55.00%	破产清算，控制权已移交破产管理人 2024 年 1 月 25 日注销
6	北京宝塔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51.08%	51.08%	破产清算，控制权已移交破产管理人
7	北汽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57.15%	57.15%	根据公司章程约定，未能形成控制
8	北京华滴有限责任公司	60.00%	60.00%	根据公司章程约定，未能形成控制
9	云南鹏龙华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1.00%	51.00%	破产清算，控制权已移交破产管理人 2024 年 12 月 2 日注销
10	廊坊安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4%	50.04%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不能形成控制
11	北内（天津）系统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51.00%	51.00%	破产清算，控制权已移交破产管理人 2024 年 3 月 14 日注销。
12	北内集团总公司	100.00%	100.00%	破产清算，控制权已移交破产管理人
13	北京北汽亚太商贸有限公司	55.00%	55.00%	破产清算，控制权已移交破产管理人
14	西双版纳鑫悦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1.00%	51.00%	根据公司章程约定，未能形成控制
15	北汽南非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已进入清理整顿程序

3、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截至 2024 年末，存在 3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6.37%	46.37%	第一大股东具有实质控制权
2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0.40%	40.40%	第一大股东具有实质控制权
3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58%	42.15%	第一大股东具有实质控制权

（二）参股公司情况

发行人将最近一年获得的投资收益占发行人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超过 10% 的参股公司、合联营企业认定为重要参股公司、重要合联营企业。

根据以上认定标准，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重要参股公司或重要合联营企业。

（三）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资产总计分别为 782.60 亿元、769.89 亿元、776.07 亿元和 812.22 亿元，负债总计分别为 602.43 亿元、588.83 亿元、579.00 亿元和 615.43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计分别为 180.17 亿元、181.06 亿元、197.07 亿元和 196.80 亿元。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母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23 亿元、18.96 亿元、13.84 亿元和 3.98 亿元，投资收益分别为 11.15 亿元、28.83 亿元、4.94 亿元和 0.03 亿元。发行人作为投资控股型集团，其母公司层面净利润主要来源于投资收益。

1、母公司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不存在受限资产。

2、母公司资金拆借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37.06 亿元、95.58 亿元、81.71 亿元和 91.67 亿元。

发行人母公司资金拆借对象均为子公司，拆借原因主要包括内部业务往来款、已计提未核销款项等，发行人对子公司控制力较强，资金回收计划均以子公司借款计划审批结果为准，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安排，严格落实回收安排。

3、母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有息债务余额 547.07 亿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170.0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31.07%；银行贷款余额 367.07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67.10%。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金额为 202.78 亿元，占比为 37.07%；一年以上的有息负债金额为 344.30 亿元，占比为 62.94%。

母公司有息负债到期期限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 息债务的 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 (含)	超过 1 年 (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75.00	95.00	170.00	31.07%
银行贷款	-	117.78	249.30	367.07	67.10%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10.00	-	10.00	1.83%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合计	-	202.78	344.30	547.07	100.00%

4、主要子公司盈利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有 1 家主要子公司，为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汽股份 2024 年实现净利润 98.33 亿元，盈利情况表现良好。

5、分红政策及实际分红情况

发行人是北京市大型国有企业，对下属子公司的管控力度较强，重要上市子公司中均在高级管理人员席位占多数，具备实际控制权。根据集团公司集团化发展需要，发行人制定了《投资收益收缴管理办法》，对各所属企业利润分配比例做了明确规定，且发行人主要板块子公司均制定了完善的分红政策，保障了母公司的投资收益。

表：核心子公司北汽股份近三年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年份	分红金额
2022 年	580,832,149.68
2023 年	463,665,761.52
2024 年	483,165,761.52
合计	1,527,663,672.72

总体来看，发行人母公司具备较为稳定的投资收益来源，核心子公司盈利能力较强，融资渠道畅通。

综上所述，发行人作为控股型架构企业，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的

投资收益收缴制度，对核心子公司具备控制力。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1、公司的组织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2、主要管理部门职能

（1）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督查室）

负责统筹党建工作任务落实，保障决策体系运转与督查督办，重要会议、活动、调研的组织与服务，公文、印章与证照管理，档案、机要保密管理，公共关系管理，外事管理，国家安全、信访维稳、接诉即办，综合保障服务等工作。

（2）政策研究室

负责政策研究，行业研究，发展研究等工作。

（3）战略与投资管理部

负责战略规划管理，战略合作管理，管理优化与制度建设，国企改革与重组整合，车辆生产准入，产品认证，双碳（可持续发展）管理，投资管理，股东尽

职管理，企业评价，退出管理，房地产管理和资产处置，合资业务管理，商用车业务管理等工作。

（4）运营管理部（军品管理部）/数字化与流程管理部

负责经济运行管理，组织绩效考核，重大项目管理，集团经营协同管理，国际化业务管理，运营安全与环保管理，军品管理及涉军业务，数字化建设，流程管理与变革等工作。

（5）乘用车管理部

负责自主品牌乘用车战略管理、改革创新、经营管理、考核管理、规划与研发管理、跨主体生产及资源管理、营销管理、服务管理，自主品牌乘用车管理委员会运营管理，商品规划中心管理等工作。

（6）制造与质量部

负责制造规划，工艺规划及开发，质量战略与文化，质量体系保证，质量运营，市场满意度等工作。

（7）极致成本办公室

负责自主品牌乘用车产品项目收益管理、产品项目费用管理、采购与供应商管理、技术降本管理、成本数据管理、通用化工作统筹管理等工作。

（8）享界专项办公室

负责集团与华为的合作规划管理、商务合作管理、项目统筹管理、生态合作管理、合作车型项目管理等工作。

（9）技术与产品管理部

负责产品管理，技术管理，开发项目过程管理，科技管理，法规管理与标准化管理等工作。

（10）财务部

负责财务管理体系建设，预算管理，核算管理，财务分析与报告管理，司库

管理，筹融资管理，总部日常核算，税收及筹划管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汽车产业链相关金融服务业务管理等工作。

（11）品牌管理部

负责品牌战略规划与设计应用，内容策划与制作（内容生产），精准分发与新媒体营销，品牌活动管理与执行，公关传播管理与执行，整合管理与效果评估等工作。

（12）资本运营部（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资本运作管理，上市公司治理与信披管理，投资者关系与市值管理，董事会事务管理，集团及所属企业公司治理体系管理，国有资产评估管理，产权登记管理等工作。

（13）人力资源管理部

负责集团人力资源体系建设，集团定员与人工成本管控，集团人力资源改革调整与集团化调配，人力资源重点业务管控（组织机构、薪酬福利、绩效与激励），人力资源业务统筹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培养培训、数据统计分析）等工作。

（14）法律与合规部

负责合同管理与重大项目法律支持，法律纠纷案件管理，知识产权管理，内控、全面风险管理，合规管理，综合法务管理等工作。

（15）审计部

负责内部审计体系建设，规划管理类审计业务实施，经济效益类审计业务实施，审计成果运用，审计协同与配合等工作。

（16）党委组织部（统战部、老干部工作部、党校）

负责干部选拔任用，干部薪酬与考核，干部监督管理，党员、干部教育培训，政工职称评定，党员队伍建设和管理，基层党组织建设，人才工作，统战工作，老干部工作等工作。

（17）党委宣传部

负责意识形态责任制管理，思想理论武装管理，集团党委宣传工作管理，精神文明建设管理，企业文化建设管理，企业舆情风险/声誉维护管理，宣传系统体系管理等工作。

（18）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党委巡察办公室

负责协助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落实和监督，强化问题线索及案件监督管理，依规依纪行使审查调查权，强化案件审理职能，全面加强集团纪委系统建设，统筹推进集团内部巡察全覆盖等。

（19）工会/团委

负责工会组织建设，厂务公开职工民主管理工作，职工宣传引领，职工服务保障，职工经济技术创新，工会女工工作，工会财务管理，工会经费审查，劳模先进管理，乡村振兴（代管），青年思想引领，青年岗位建功，青年人才培养，青年服务关怀，青年志愿公益，团组织自身建设等工作。

（20）总部党委/总部事务部

负责总部党委工作，总部人力资源管理，行政后勤事务管理等工作。

3、发行人治理结构

公司是由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公司，公司的出资人职责由北京市国资委行使。公司不设股东会，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出资人负责，经出资人授权，董事会可行使出资人授予的职权。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报告期内发行人治理结构运行良好。

（1）董事会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编制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约定：“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 9 人。其中，职工董事 1 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董事会组成人选由北京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机构委派。”

目前公司董事共 5 人，其中董事长 1 人，外部董事 3 人，职工董事 1 人，暂

未达到《公司章程》约定人数，缺位董事有待市国资委进一步委派。前述事项均已通过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及市国资委的批准。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人数符合《公司法》要求，前述董事缺位情况不影响公司内部决议有效性，不会对公司治理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向市国资委报告工作，执行市国资委决定，接受市国资委的指导和监督；
- 2) 制订公司章程和章程修改方案；
- 3)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4) 制订公司的发展战略与规划；
- 5) 制订公司的年度投资计划；
- 6)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7)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评估、财务控制、内部审计、法律风险控制，并对其实施监控；
- 8) 制订公司主营业务资产的股份制改造方案（包括转让国有产权方案）；
- 9) 制订公司重要子企业重组和股份制改造方案；
- 10) 除依照有关规定须由市国资委批准的重要子企业的重大事项外，依照法定程序决定或参与决定公司所投资企业的有关事项；
- 11) 制定公司重大投资、融资项目等的决策程序、方法，投资收益的内部控制指标；
- 12) 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13)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14)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 15)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16) 按照市国资委的有关规定，决定公司借贷事项，并决定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属子公司担保事项；

17) 制订公司发行债券的方案；

18) 制定公司的合并、分立、重组、改制、上市、申请破产、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19) 按照有关规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决定除总经理、财务总监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

20) 在市国资委工资总额预算管理框架内，决定公司职工的工资水平和分配方案；

21) 变更公司的注册地址；

22) 按照有关规定，向出资企业推荐或派出股东代表、董事、监事；

23) 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

24) 依法支持和配合监事会工作，接受监事会的监督检查，督导落实监事会要求纠正和改进的问题；

25) 市国资委授予的其他职权。

(2) 监事会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编制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约定：“公司监事会由 6 人组成。其中，市国资委委派 4 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 2 人。监事会主席人选按规定程序确定，由市政府任命。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5) 市政府、市国资委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列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及与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重要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根据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不再设立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根据北京市国资委机构改革相关通知，北京市国资委将监事会相关职能移交北京市审计局，未来北京市审计局将履行外部监督职能。自 2018 年 11 月 14 日起，北京市国资委派出到市属大型重点企业的监事会不再履职。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暂无监事会，共有两位职工监事。

(3) 总经理及经营管理机构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召开公司经理办公会议，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 3)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资产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拟定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水平和分配方案；
- 6) 拟定公司内部机构设置方案；
- 7) 拟定公司的基本制度；
- 8)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9)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集团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0) 履行相关程序后，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11) 提出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以下管理人员及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奖惩方案；

12) 列席董事会会议；

13)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完善法人治理，逐步制定和形成了内部风险控制管理制度。

公司拥有一套包括公司治理、营运、建设、财务、人事和行政等方面的完整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为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以及业务拓展提供稳健保障。

截至目前，公司主要内控制度详列如下：

1、财务管理制度

（1）预算管理

为提升公司集团化管理水平，强化内部控制，防范经营风险，实现公司经营目标，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管理要求，公司制定了《预算管理办法》，将公司直管企业及所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实行统一规划、分级管理的预算管理体系，其管理模式由预算的组织、编制、审批、执行、调整、评级及考核等组成。公司在日常运营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办法执行相关控制措施，该办法运行有效。

（2）贷款担保管理

为了进一步规范与加强融资担保业务的管理，防范融资担保风险，公司制定了《融资担保管理办法》。该办法对担保的范围、原则、担保条件、担保的审批流程、办理程序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其中，为了提高审批效率同时兼顾风险

控制，集团公司对融资担保的审批实行分级分类管理；规定集团公司及各单位提供担保时，原则上担保人可以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必要的反担保；各单位不得对无产权关系、行政隶属关系或者境外企业提供担保，若特殊情况下需提供担保的，除应办理审批手续外，应由被担保人以一般不低于担保金额 1.5 倍的资产提供有效的反担保。公司在日常运营过程中，严格按照贷款担保管理办法执行相关控制措施，该办法运行有效。

（3）融资管理

为规范公司债务融资行为，加强债务融资管理，降低债务融资成本、优化融资结构、有效防范财务风险，维护集团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制定了《债务融资管理办法》。该办法对债务融资计划的编制、融资方案的审批、方案的实施以及风险管理等内容进行了规范。其中，为了提高审批效率同时兼顾风险控制，集团公司对债务融资方案的审批实行分级分类管理；按照分类管理要求，债务融资方案将按照权限、审批流程经集团公司审贷会、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逐级审批后实施。公司在日常运营过程中，严格按照融资管理办法执行相关控制措施，该办法运行有效。

（4）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主要包括《货币资金管理办法》和《资金审批管理办法》。其中：《货币资金管理办法》对现金管理、银行存款管理、票据管理、印鉴管理等方面做出了详细规定，并要求资金支付审批要严格按资金审批的相关规定执行；《资金审批管理办法》对资金的审批权限、审批流程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在日常货币资金管理方面，严格按该办法执行相关控制措施，并运行有效。

2、品牌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北汽集团品牌管理办法》、《品牌形象视觉识别系统（VI）管理办法》、《新闻发言人管理办法》、《危机公关管理规定》、《社会责任工作管理办法》、《商标管理办法》、《海外商标管理办法》、《质量指标管理办法》、《自主乘用车产品开发项目立项管理办法》、《技术创新科技进步奖励管理办法》、《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办法》等对企业品牌与产品品牌形象、商标使用与产品

质量、新产品开发、技术研发与科研投资等方面做出了详细规定，有力保证集团公司的企业与产品形象、确保技术创新、产品品质和市场占有率持续不断提升，品牌影响力不断增强。

3、股权投资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及所属子企业的股权投资活动，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有效性，防范和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股权投资资金的安全和保值增值。制定了《股权投资管理办法》、《股权投资跟踪管理办法》以及《股权投资清理工作管理办法》等制度，公司作为投资主体，行使主要投资权利；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均无股权投资权，但享有股权投资建议权，应逐级将投资建议上报集团公司进行审批。控股子公司股权投资事项未经集团公司审批同意，不得提交本级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公司三级及以下子企业不得进行对外股权投资。

4、资产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及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资产处置管理工作程序和资产处置行为，最大限度保全资产、减少损失，公司制定了《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国有产权转让管理办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了所属企业的资产处置权限和 workflows，所属子企业按照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资产处置具体管理办法，规范子企业具体的资产处置行为，并报公司本部备案。

5、派出董事、监事管理制度

为促进公司的集团化建设，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规范派出董事、监事工作事项管理流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派出董事、监事上报（提报）派入企业议案管理办法》，通过对派驻所属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强有力管控，从而保障公司的战略和管理理念在子公司和合资公司层面得以贯彻。

6、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述规定中明确了集团公司层面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管理情况如下：1、涉及到集团公司对下属企业投资、股权调整、企业并购、重组、担保、资金借贷、商品购销等业务的关联交易行为，按照集团

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履行审批程序；2、集团公司主导的下属企业间的关联交易事项按照集团公司的相关规章制度、要求和审批权限执行；3、集团公司各业务部门根据相关职责管理关联交易事项，按照审批权限组织开展逐级审批，负责跟踪、管理、协调关联交易事项的执行与完成情况。

下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和审批权限情况如下：下属企业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内容及关系的界定、权限标准、审批程序按照上市属地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下属非上市企业审批权限情况如下：下属企业为非上市企业的，按照该下属企业内部审批权限对关联交易行为履行审批程序。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方式如下：1、各下属企业间进行交易时应根据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及定价原则，按照《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内部交易定价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协商确定定价方法及交易价格，并按各企业内部相关规定报公司管理层审批。2、下属企业为上市公司的，在进行关联交易时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上市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7、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为了规范自身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向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在该制度规定下，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要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该管理制度要求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8、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公司为了加强自身货币资金管理，确保货币资金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及配套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集团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对岗位分工及授权批准、现金业务管理、银行存款业务管理、网上

银行业务管理、银行票据及印章管理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其中，为了提高审批效率同时兼顾风险管控，公司对货币资金业务全过程的审批实行分级分类管理；明确集团公司现金、银行存款、网上银行业务、银行票据及印章的使用范围及管理方式。公司在日常运营过程中，严格按照货币资金管理办法执行相关控制措施，该办法运行有效。

9、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为完善公司应急管理工作机制，维护公司资产安全和正常的经营秩序，最大限度的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突发事件处理应急制度》（试行），其内容主要包括公司管理层的应急方案及其他应急处置方案、突发事件信息披露方案、责任追究机制等。该制度为过渡性临时预案制度，在正式突发事件处理应急制度发布之前，公司将准照该制度有关内容执行。

10、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情况

公司在资金应急调度方面明确规定对短期资金调度的处置实行统一领导、统一调度、快速反应、协调应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实施。在资金出现短期缺口时采取加快应收款项的收回、变现资产、启动未使用授信敞口等有效措施，以确保短期资金调度到位，解决临时性的流动性需求。同时，发行人资金管理实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科学使用直接融资渠道与工具，包括年度留存收益分配使用、持有股权或产权变现或置换等多种方式并举。

11、融资担保管理办法

为了进一步规范与加强公司融资担保业务的管理，防范融资担保风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集团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融资担保管理办法》。该办法项下所指融资是指集团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含行政事业单位，下同）为了满足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通过银行借款、发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信托、融资租赁等方式筹集资金的活动。该办

法所称的融资担保（以下简称“担保”）是指集团公司或所属企业通过书面形式约定或承诺，当债务人未按照与债权人签订的主合同偿还债务或履行约定义务时，由集团公司或所属企业代为履行债务或承担相应责任的法律行为。集团公司设立贷款担保审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贷委员会”），负责担保方案的评估与审查。为了提高审批效率同时兼顾风险控制，集团公司对融资担保的审批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12、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

为提高集团公司公司债券信息管理水平 and 信息披露质量，促进集团公司依法规范运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结合集团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暂行）》。该办法适用于集团公司及其合并口径范围下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集团公司法定代表人和财务负责人是集团公司公司债券事务的主要负责人；集团公司财务部作为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对外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工作。集团公司应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在指定的网站、报纸等媒体进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信息披露应当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披露文件一经公布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进行变更或更正的，应披露变更公告和变更或更正后的信息披露文件。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享有出资人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照章纳税，并以全部资产对发行人的债务承担责任。发行人与出资人之间在业务经营、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1、业务经营方面：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和自主经营的能力，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各项经营业务。

2、人员方面：发行人与出资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且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在出资人单位兼职或领取报酬。

3、资产方面：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的营运资产和配套设施，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均由发行人拥有，资产产权清晰。

4、机构方面：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人事等均设立有自己的独立机构，与出资人完全独立。

5、财务方面：公司设立了独立于出资人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规范、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独立开设银行账户，未与出资人共用账户。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一）董监高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编制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约定：“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 9 人。其中，职工董事 1 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董事会组成人选由北京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机构委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共 5 人，其中董事长 1 人，外部董事 3 人，职工董事 1 人，暂未达到《公司章程》约定人数，缺位董事有待市国资委进一步委派。前述事项均已通过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及市国资委的批准。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人数符合《公司法》要求，前述董事缺位情况不影响公司内部决议有效性，不会对公司治理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不再设立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根据北京市国资委机构改革相关通知，北京市国资委将监事会相关职能移交北京市审计局，未来北京市审计局将履行外部监督职能。自 2018 年 11 月 14 日起，北京市国资委派出到市属大型重点企业的监事会不再履职。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暂无监事会，共有两位职工监事。

发行人董事及高管人员仅具有因公临时出国权，不具有海外居留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张建勇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4 年 3 月至今	是	否
阚振芳	外部董事	2025 年 4 月至今	是	否
李旭冬	外部董事	2025 年 4 月至今	是	否
直军	外部董事	2023 年 9 月至今	是	否
王建平	党委常委、职工董事	2024 年 1 月至今	是	否
李建	职工监事	2016 年 12 月至今	是	否
赵锦伦	职工监事	2016 年 12 月至今	是	否
刘宇	副总经理	2021 年 12 月至今	是	否
史志山	副总经理	2023 年 2 月至今	是	否
谢伟	副总经理	2023 年 6 月至今	是	否
陈巍	副总经理	2024 年 1 月至今	是	否
常瑞	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2024 年 1 月至今	是	否

1、董事

张建勇，现任北汽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财务资产部主管会计，北京汽车工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财务部经理，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财务副总监（总经理助理级），北京汽车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委员、副主任等职务。

阚振芳，现任北汽集团外部董事，北京大账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CEO。曾任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北京大通方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等职务。

李旭冬，现任北汽集团外部董事，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合伙人。曾任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部门经理等职务。

直军，现任北汽集团外部董事。曾任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北京市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王建平，现任北汽集团党委常委、职工董事。曾任北京轻型汽车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等职务。

2、监事

李建，北汽集团职工监事。曾任首钢总公司第三炼钢厂团委书记，首钢总公司第三炼钢厂党群办公室主任，首钢迁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科科长，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部长，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部部长，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总监等职务，现任北汽集团纪委副书记兼党委巡察办公室主任。

赵锦伦，北汽集团职工监事。曾任北内集团总公司党办主任、宣传部部长、团委书记，北京汽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综合办（党群工作部）主任、团委书记，北京汽车工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动力总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汽车研究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北汽恒盛置业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负责人、常务副总经理，北汽新能源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负责人，北汽蓝谷监事、监事会主席等职务。

3、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刘宇，现任北汽集团副总经理。曾任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专务副总裁，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常务副总经理，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史志山，现任北汽集团副总经理。曾任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助理、副部长，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

谢伟，现任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党

委委员、副总裁，北京汽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院长，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陈巍，现任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北京奔驰有限公司党委书记、高级执行副总裁，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专务副总裁，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

常瑞，现任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曾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

（二）董监高任职合规性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

（三）董监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股东单位兼职情况，亦不存在公务员兼职领薪的情况。

（四）董监高持有发行人股票和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发行人股票和债券。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制造汽车（含轻型越野汽车、轻、微型客货汽车、多功能车、专用车、轿车）、农用机械、农用运输车、摩托车、内燃机及汽车配件；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设计、研发、销售汽车（含重型货车、大中型客车、轻型越野汽车、轻、微型客货汽车、多功能车、专用车、轿车、电动汽车、混合动力汽车）、农用机械、农用运输车、非道路车辆、摩托车、内燃机、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电器设备、零部件加工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

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劳务派遣；汽车企业管理技术培训；计算机技术培训；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公园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汽集团是北京汽车工业的战略规划与资本运营中心、财务与风险控制中心、运营管控与资源共享中心，拥有整车制造、零部件制造、汽车服务贸易、研发、教育和投资等企（事）业单位。旗下整车制造企业包括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零部件发展核心企业为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服务贸易核心企业为北京鹏龙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2007 年以来，为推进自主创新和节能减排战略，发行人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的研发和生产销售，目前新能源汽车板块核心企业为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汽集团具有丰富、完整的汽车整车生产线，覆盖商用车和乘用车两个领域，形成了轿车、越野车、商用车、新能源汽车同步发展，整车制造与上下游产业链关联互动，自主创新与合资合作相互支撑的产业格局。北汽集团与德国戴姆勒公司、韩国现代汽车集团等国际战略合作伙伴，打造出品质卓越、市场竞争力强劲的“北京奔驰”、“北京现代”等轿车产品。福田汽车商用车产品已经成为中国、亚洲乃至全球产销量第一的商用车品牌。北京系列轻型越野指挥车继“北京 212”之后，再次正式列装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北汽集团在研发、制造包括混合动力、纯电动、氢能源轿车、SUV 和大型客车等新能源汽车方面，走在全国前列。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整车制造	532.54	77.71	2,457.56	81.85	2,358.91	82.38	2,325.97	85.00
零部件	80.14	11.69	353.62	11.78	305.55	10.67	221.80	8.11

业务板块名称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72.62	10.60	191.39	6.37	198.91	6.95	188.66	6.89
合计	685.29	100.00	3,002.56	100.00	2,863.36	100.00	2,736.43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整车制造	109.30	86.86	429.94	84.01	500.66	83.82	539.59	86.84
零部件	8.08	6.42	37.98	7.42	60.77	10.17	51.98	8.37
其他	8.45	6.72	43.87	8.57	35.90	6.01	29.79	4.79
合计	125.83	100.00	511.80	100.00	597.32	100.00	621.35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业务板块名称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整车制造	20.52	17.49	21.22	23.20
零部件	10.08	10.74	19.89	23.43
其他	11.64	22.92	18.05	15.79
综合毛利率	18.36	17.05	20.86	22.71

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整车制造板块，主业突出。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736.43 亿元、2,863.36 亿元、3,002.56 亿元和 685.29 亿元，其中整车制造业务收入分别为 2,325.97 亿元、2,358.91 亿元、2,457.56 亿元和 532.54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5.00%、82.38%、81.85%和 77.71%，整车制造板块占据公司主营业务的主导地位。

营业成本方面，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115.07 亿元、2,266.04 亿元、2,490.76 亿元和 559.46 亿元，其中整车制造板块成本分别为 1,786.38 亿元、1,858.25 亿元、2,027.61 亿元和 423.24 亿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84.46%、82.00%、81.41%和 75.65%。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621.35 亿元、597.32 亿元、511.80 亿元和 125.83 亿元，其中整车制造板块实现毛利润 539.59 亿元、500.66 亿元、429.94 亿元和 109.30 亿元，占全部毛利润的 86.84%、83.82%、84.01%和 86.86%，整车制造毛利润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2.71%、20.86%、17.05%和 18.36%，整体较为稳定。

（三）主要业务板块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为：整车制造、零部件制造、汽车服务贸易等。北汽集团是我国国有大型汽车企业集团之一，是北京汽车工业的战略规划与资本运营中心、财务与风险控制中心、运营管控与资源共享中心。主要从事汽车整车和零部件研发与制造、汽车服务贸易等，整车产品主要包括涵盖传统燃油和新能源的乘用车、商用车，整车合资品牌包括北京奔驰、福建奔驰、北京现代和福田戴姆勒，整车自主品牌包括极狐、BEIJING、北京、北汽福田等；零部件业务覆盖产品广泛；服务贸易主要包括汽车经销、出行和产业金融等，汽车产业链较为完整。

2013 年 11 月，发行人子公司北京汽车对北京奔驰进行增资，注资后北京汽车持有北京奔驰 51%股权，实现对北京奔驰的控股，丰富了发行人整车业务板块产品线，从而促进了整体业务收入水平的稳定增长。

1、整车业务板块

四大整车制造企业是公司发展的核心力量，基本实现了商用车和高中低端轿车的全覆盖，这其中包括以商务车为核心的福田汽车，以乘用车为核心的北京汽车。其中乘用车主要以高端轿车为核心的北京奔驰、以中高端轿车为核心的北京现代和以自主品牌为核心的北京汽车自主品牌汽车生产基地。

主要企业	目前主要车型	目前主要产品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轿车、SUV	全新 X7 及新魔方等城市 SUV、EU5/EU5 PLUS 等纯电动车型等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中高级轿车、SUV、SPV	伊兰特、沐飒、途胜、库斯途、索纳塔、胜达、ELEXIO（电动车，即将上市）等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高级轿车、SUV	EQE、EQE SUV、EQA SUV、EQB SUV、长轴距 E 级车、长轴距 C

主要企业	目前主要车型	目前主要产品
		级车、长轴距 GLC SUV、长轴距 A 级轿车、GLA SUV、GLB SUV 以及梅赛德斯-AMG A 35 L 4MATIC 等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轻卡、中重卡、大中型客车、轻型客车	欧曼、欧航欧马可、奥铃、祥菱、瑞沃、图雅诺、风景、拓陆者、欧辉、智蓝新能源、时代等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车	北京牌 EU 系列、ARCFOX 极狐、享界等
北京汽车集团越野车有限公司	SUV	BJ30、BJ40、全新 BJ40、BJ60、全新 BJ40 增程版、BJ60 魔核电驱版等
福建奔驰	功能性乘用车、轻型客车	新威霆、奔驰 V 级

北汽集团合并范围内的整车板块上市子公司共三家：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8 年 6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600166”；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1958”；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5 日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北汽新能源 100% 股权置入“S*ST 前锋”，股票更名为“北汽蓝谷”，股票代码为“600733”。

2012 年 2 月，福田汽车与戴姆勒公司合资的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成立，极大提升了福田汽车在中重卡市场的竞争力。

（1）原材料采购

1) 主要供应商

公司对外采购主要有动力系统元件、车桥、重型卡车等元部件，公司对外采购原料种类繁多，较为分散。

2) 自有品牌企业采购模式

福田汽车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制定了原材料采购管理办法、供应商技术降成本提案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办法等，对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进行密切监控，并制定各年及各月采购与设计成本降低目标，形成了稳定的原材料采购体系。福田汽车共有零部件供应商 1,000 余家，供应商体系较为完善。

钢材是汽车制造的主要原材料，钢材占汽车生产成本的 80% 左右。汽车用钢品种主要包括钢板、优质钢、型钢、带钢、钢管、金属制品等，其价格波动对汽

车制造企业的成本影响较大。因此福田汽车主要与首钢、鞍钢、宝钢、本钢、泰钢、攀钢等著名钢铁企业签订合作协议，保证钢材的供给。此外，福田汽车发动机供应商主要有潍柴发动机、玉柴发动机、康明斯发动机等。变速器主要来源于法斯特变速箱、万里扬变速器等。福田汽车与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以票据为主，票据占比约为 55%-60%，账期一般为 3-6 个月。

北京汽车对外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动力总成设备、发动机、车身冲压件、底盘等汽车配件及零部件。目前其零部件配套体系管理的优势主要通过以下形式体现：1) 采用招投标形式，通过竞标控制生产成本，而且一旦与供应商签订合同，供货期至少一年，实现采购规模效应。2) 为了控制运输成本，北京汽车与一些已经形成规模的供应商达成协议，由这部分供应商在其工厂周边建立物流库，保证北京汽车每周的零部件供应。这样不但可以降低零部件的运输成本，而且可以降低北京汽车的零部件库存规模，减少资金占压。3) 北京汽车目前与供应商之间的结算通常采用现金和银行承兑汇票两种形式结算，结算周期一般为 2 个月。

北汽新能源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即由北汽新能源营销公司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编制营销计划，生产部门根据营销计划制定生产计划并下达至各生产基地，由生产基地根据具体的生产安排提出物资采购需求，采购部再结合仓库的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并负责具体采购工作。具体流程为：北汽新能源经营管理部依公司年度产销计划，下发年度生产大纲计划——北汽新能源采购管理部依据年度生产大纲计划，向供应商下发长周期备货通知，并负责风险资源整改与产能提升——北汽新能源采购管理部每月向供应商下发“N+3”订单计划，供应商提前三个月滚动备货——各基地采购执行部/制造工程部生产计划科向供应商下发当月锁定订单，并跟踪零部件到货。目前北汽新能源采购周期主要取决于核心零部件的采购周期，其中电池、电机和电控系统等的采购周期一般不超过 3 个月。

3) 合资品牌企业采购模式

北京奔驰的原材料及零部件分为国内采购件和国外进口件(又称“KD 件”)，其中：国内采购件主要包括钢板、生产用原辅料及汽车零部件等约 1,300 余种，由公司自行采购；KD 件通过戴姆勒等进口。目前，整车生产、发动机生产装配、

车桥生产装配、车身冲压、焊装及喷漆为公司自主完成，其他零部件通过外部采购。公司制定了完整的采购制度，分别在采购前、供货前、供货过程中、供货后采取相应措施以保证原材料稳定供应。北京奔驰的主要供应商包括戴姆勒等。

北京现代目前已经建立了自己的国产零部件配套体系。该配套体系中有很大一部分企业以完美的质量、合理的价格和优质的服务与北京现代形成了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北京现代的原材料采购主要包括钢板和零部件两部分。零部件采购包括生产特定车型所需的专用部件以及整车生产中的通用零部件。北京现代一般综合考虑货品质量和价格因素等，并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供应商。对于现有供应商，北京现代会每年对其进行评估，以审核其是否合格。

（2）生产情况

公司以北京汽车为代表的自有品牌汽车吸收了萨博技术的先进理念，部分车型在动力总成等关键技术方面位居国内自有品牌前列。公司采用萨博平台的涡轮增压技术，实现了中低速行驶时的高扭矩，使产品在动力、操纵性、精确度等方面处于最优状态。底盘方面，公司采用运动型、轻量化底盘技术，在兼顾舒适性和操纵感。车身安全性方面，采用源自萨博的 Safe Cage 专利技术的超高刚性笼型车身结构，达到欧洲 NCAP 五星级成绩。

北汽新能源基于全新平台，根据新能源汽车轻量化、电驱动系统布置等特别需求，从源头开始进行整车的研发设计。除核心的电池、电机及电控系统外，还掌握底盘、车身、电子电器等其他整车模块的核心技术，独立进行全部整车部件的采购。

合资品牌方面，2013 年 11 月，公司实现对原合营企业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的控股合并，同时北京奔驰亦庄工厂建成投产，实现了奔驰汽车发动机的国产化，也是德国奔驰在海外的首个发动机生产基地。作为中国最先进的世界级汽车制造企业，北京奔驰为汽车企业设立了全新标准：精益化制造、全球统一的品质保障、绿色环保与科技创新。主要生产步骤包括冲压、焊装、涂装、总装线等主要工艺步骤。

北京现代品牌三个工厂均采用韩国合资方提供的技术，在车身稳定性、车型

设计等方面得到了市场广泛认可。现代汽车生产采用柔性化生产，以统一的信息控制系统和自动物料储运系统设备组成，能够在不停工的情况下实现多个部件品种的加工转换，使生产系统能对市场需求变化做出快速响应，减少冗余的损耗。主要生产步骤包括冲压、焊装、涂装、总装线等主要工艺步骤。

表：公司自有品牌主要生产基地和生产线

基地名称	负责的子公司名称	生产线名称	生产车型
北汽股份株洲生产基地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冲压、焊装、涂装、总装、发动机生产线	轿车、SUV
北汽股份广州生产基地	北汽（广州）汽车有限公司	冲压、焊装、涂装、总装生产线	轿车、SUV
北汽动力总成生产基地	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发动机机加线，装配线；变速器机加线、装配线	发动机、变速箱
北汽云南昆明生产基地	北汽云南瑞丽汽车有限公司	冲压、焊装、涂装、总装生产线	轿车
北汽南非生产基地	北汽南非汽车有限公司	焊装、涂装、总装生产线	轿车、SUV
北汽蓝谷麦格纳镇江生产基地	北汽蓝谷麦格纳汽车有限公司	冲压、焊装、涂装、总装生产线	轿车、SUV
北汽新能源享界超级工厂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冲压、焊装、涂装、总装生产线	轿车
北汽新能源莱西生产基地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冲压、焊装、涂装、总装生产线	轿车、SUV
越野车生产基地	北京汽车集团越野车有限公司	冲压、焊装、涂装、总装生产线	越野车
昌河汽车景德镇基地/洪源工厂	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冲压、焊装、涂装、总装生产线	商用车
昌河汽车九江工厂	江西志骋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生产线（冲压、焊装、涂装、总装）、发动机生产线（铸造、加工、装配）	商用车
福田汽车山东超级卡车工厂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焊装、涂装、总装、车架生产线	商用车
福田诸城汽车厂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焊装、涂装、总装、车架生产线	商用车
福田时代领航卡车工厂（原福田诸城奥铃汽车厂）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焊装、涂装、总装、车架生产线	商用车
福田汽车欧辉客车事业部北京工厂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下料、焊装、涂装、总装生产线	商用车
福田长沙汽车厂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焊装、涂装、总装生产线	工程车
福田图雅诺汽车厂（福田山东多功能汽车厂）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焊装、涂装、总装生产线	商用车
河南福田智蓝新能源工厂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总装生产线	商用车
福田汽车长沙超级卡车工厂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焊装、涂装、总装、车架生产线	商用车
福田戴姆勒汽车（二工厂）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冲压、焊装、涂装、总装、车架生产线	商用车

基地名称	负责的子公司名称	生产线名称	生产车型
福田戴姆勒汽车（三工厂）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焊装、涂装、总装生产线	商用车

表：公司合资品牌主要生产基地和生产线

基地名称	负责的子公司名称	生产线名称	生产车型
北京现代二工厂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冲压、焊装、涂装、总装	轿车、SUV、MPV
北京现代三工厂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冲压、焊装、涂装、总装、发动机生产线	轿车、SUV
北京现代四工厂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冲压、焊装、涂装、总装	轿车、SUV、MPV
北京奔驰亦庄工厂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冲压、焊装、涂装、总装、发动机生产线、电池生产线	轿车、SUV
北京奔驰顺义工厂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冲压、焊装、涂装、总装生产线	轿车、SUV
福建奔驰生产基地	福建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焊装、涂装、总装生产线	MPV

（3）销售情况

1) 销售区域

北京汽车集团整车销售区域以华东、华北、华中、西南为主。

2) 销售模式

A.自有品牌销售模式

福田汽车通过加大终端投入，全面推进行销销售方式，实现从“品牌营销”向“品牌营销+行销”转型；在吸引 4S 店销售服务模式基础上，引入 6S 店理念，增加产品展示及专业培训功能。福田汽车售后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目前拥有国内商用汽车行业建立最早、规模最大的自用呼叫中心，呼叫中心年信息处理能力达 200 万条以上，服务范围涵盖了福田汽车全汽车产业，为所有客户提供优质的热线服务。

北京汽车自主品牌销售主要分为大客户直接销售和经销商销售两种方式。大客户直接销售是指面向大企业集团等直接销售，此外北京汽车还建有直营店进行销售。营销渠道方面，北京汽车主要通过电视、网络、媒体活动打响品牌知名度。

北汽新能源掌握了新能源汽车的销售体系，通过 4S 店+二级网络+城市展厅进行组合布局等，形成了较完善的线下销售网络。北汽新能源通过自建渠道以及

与国内著名经销商开展合资合作，构建了全国性的独立新能源汽车销售网络，渠道覆盖华北、华东、华南和华中四大主销区域。在线上，北汽新能源与京东、第一电动、电动邦、国家电网、国美在线等电商合作进行网上订单销售，线上订单对北汽新能源销售起到良好支持作用。

B. 合资品牌销售模式

北京奔驰经过多年的建设和发展，已经在全国建立了比较完善的销售和售后服务网络，目前在全国的授权经销及服务网点已达到 260 余家，覆盖了国内主要的一、二级城市，同时积极开拓三级城市的市场，为客户提供着优质的服务，奔驰对于其 4S 店的准入标准有着严格的要求，其服务也得到了用户的认可。

北京现代的销售模式主要采取 4S 店形式。北京现代产品主要销售到全国各地的 4S 店和出租公司及政府部门。北京现代的经销商遍及全国各地。

3) 结算模式

福田汽车与经销商的结算方式主要为：现金、票据及分期付款。

北京汽车自主品牌销售结算模式方面，公司对于销售的整车采用银行汇款、现金、票据等“先付款，后发货”模式，给予经销商 1-6 个月信用期限的结算方式。

北汽新能源方面，根据国家对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鼓励扶持政策，列入推荐目录的新能源汽车享受中央财政补助，补助的对象是终端消费者，补助资金拨付的对象是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终端消费者购买列入推荐目录的新能源汽车时直接按销售价格扣减中央财政补助后的金额支付购车款，中央财政一般在年度终了后按清算金额对汽车生产企业给予补助。同时，部分地方财政对本省市范围内新能源汽车的购买者进行配套补贴，根据其不同资金拨付机制拨付给本地车辆生产企业或外地车辆生产企业在本地注册的销售子公司等。因此，北汽新能源在销售新能源汽车时，一般会形成两部分收入（1）客户实际支付的购车款；（2）推荐目录产品的中央财政补助、地方财政补助。在签订产品购销合同之后，客户一般根据合同预付全额货款，北汽新能源收到货款后，按照合同约定安排交车。北汽新能源也会根据客户的类型、信誉度、合作关系等给予一定授信期限，客户在授信

期满前支付相应货款。

4) 产销情况

近年来，随着我国汽车工业快速发展和公司不断扩张的产能，公司汽车产量居于市场前列。2022-2024 年，北汽集团总计销售汽车 145.31 万辆、170.83 万辆和 171.10 万辆。

表：2022-2024 年公司各品牌销量情况

单位：辆

整车企业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北汽福田	614,113	631,017	460,126
自主乘用车	264,776	190,156	114,283
北京奔驰	563,056	590,590	591,716
北京现代	182,998	257,216	250,424
福建奔驰	26,258	32,803	33,024
其他	59,801	6,566	3,608
合计	1,711,002	1,708,348	1,453,181

汽车产业具有明显的规模经济特征，一方面规模优势可以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利润率；另一方面，一定的生产规模也是研发的基础，形成研发促进销售、销售支持研发的良性循环，有利于可持续发展。

福田汽车是国内第一大商用车生产企业，在商用车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轻卡业务是福田汽车最主要的业务，福田汽车已连续十余年在轻卡市场保持领先地位，在微卡和重卡等细分市场也占有较高份额。2024 年，公司商用车板块跑赢大盘，继续领跑行业。福田汽车旗下 A6 重卡、卡文乐福、风景 i 系列新产品如期上市，全年实现销量超 61.41 万辆，公司市场占有率 15.9%，市占率同比增长 0.2 个百分点。转型发展势能不断积聚，2024 年度新能源车辆实现销量 5.41 万台，同比增长 35%，市场占有率同比提升 0.4 个百分点。同时，2024 年度累计出口整车 15.34 万辆，同比增长 17.3%，市占率 17%，稳居中国商用车出口第一。其中，轻卡、皮卡、VAN、大中客车等业务销量、占有率提升。

北京汽车是北汽集团打造乘用车自主品牌的核心整车平台，将通过产业集成、有效管控，推进合作、收购、兼并等经营行为，打造北汽乘用车自主品牌。目前

拥有 BEIJING-X 系列、BEIJING-U 系列、绅宝系列等多个系列产品。2024 年北京品牌、北京奔驰、北京现代及福建奔驰合计实现整车批发 94.6 万辆，零售 98.3 万辆；其中北京品牌聚焦“越野世家”，深耕越野、泛越野领域，全年实现销量 17.3 万辆，以前瞻视野发布“西疆越”计划，自主业务实现竞争性增长。

北京奔驰是由北汽集团与戴姆勒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各持 50% 股份，北京奔驰董事会、经理层由北汽集团和戴姆勒公司以持股比例为标准共同担任，双方共同经营、共同管理。2013 年，北汽集团为实现北京汽车顺利上市，将所持北京奔驰全部股权转让至北京汽车，北京汽车于当年 11 月增持北京奔驰股权至 51%，实现并表。北京奔驰目前主要负责生产和销售梅赛德斯-奔驰长轴距 E 级轿车、C 级轿车和 GLC 级豪华中型 SUV。奔驰 C 级轿车于 2008 年 3 月上市，主要车型有 C180K、C200 优雅型、C200 时尚型、C260 时尚型、C300 时尚型。全新长轴距 E 级轿车于 2010 年 7 月上市，主要车型有 E200L 优雅型、E260L 优雅型、E300L 时尚型、E300L 优雅型、E300L 时尚型豪华版。国产梅赛德斯奔驰 GLK 级豪华中型 SUV 于 2011 年 12 月下线，主要车型 GLK 300 4MATIC 动感型、时尚型、豪华型。2008 年起，戴姆勒着力改造中国市场，加强其主力车型在中国的投放，经营情况大为改善。2024 年，梅赛德斯-奔驰再度问鼎年度豪华品牌销量冠军，蝉联中国市场百万级以上豪华汽车市场的销量冠军，北京奔驰累计产量突破 500 万辆。

北汽新能源是北汽集团的新能源汽车生产销售平台，主要产品包括新平台车型 ARCFOX 系列纯电动乘用车及合作车型 EX、EU 系列纯电动乘用车。随着新能源汽车理念的日益普及，纯电动汽车市场逐步由一二线城市向大量三四线城市扩张，市场规模的扩张带动了纯电动汽车整体销量的提升。北汽新能源品牌影响力日益增强，产品竞争优势明显，ARCFOX 极狐先后推出阿尔法 T、阿尔法 S 以及阿尔法 S 华为 HI 版等新车型，由此推动了北汽新能源销量增长。2024 年，公司自主品牌实现多点突破，北汽极狐起势跃升，阿尔法 S5、阿尔法 T5、考拉三大产品齐发力，全年销售 8.1 万辆，同比劲增 170%。

北京现代是由北汽集团和韩国现代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各持 50% 股份，北京现代董事会、经理层由北汽集团和韩国现代公司以持股比例为标准共同担任，公司由双方共同经营、共同管理。北京现代按当年收益金额，扣除法定公积金、其他

公积金，保留自身经营用资金后进行分配。北京现代已构建行业领先的质量运营体系，拥有全国领先的生产制造工厂，生产和销售涵盖紧凑型、中型轿车以及 SUV。自 2002 年成立起北京现代抓住市场机遇，实现了跨越式发展。2003 年是北京现代成立后第一年，汽车销量就跻身国内轿车企业前十名；2004 年北京现代以近乎 200% 的销售增长率，进入行业的前 5 名；2005 年、2006 年北京现代分别销售 23 万辆和 29 万辆。2007 年销售 23.11 万辆，2008 年销售 29.45 万辆。2009 年销售 57 万辆，北京现代成为国内第 6 个，也是用时最短销量突破 200 万辆的企业。2023 年，北京现代持续稳定经营，积极应对市场环境变化，全年销售 25.70 万辆，同比增长 2.80%，核心车型持续发力，第七代伊兰特、SUV 双子星累计销量超 21 万辆，为下一步复苏奠定基础。2024 年，公司坚守“与伙伴共赢”的合作理念，持续推进深度合作与资源共享，中韩股东双方全力支持北京现代转型升级，上线第十一代索纳塔、第五代胜达、全新途胜 L 三款全新产品。

（4）创新与研发

近年来，为提高核心竞争力，北汽集团加大推进自主品牌建设。公司所属北京汽车研究总院（简称：研究院）是北汽集团构筑的自主研发平台、主要是为了提升集团自主创新能力、打造北京汽车自主品牌而专门设立的。目前研究院已组建一支整车开发团队，完成投资近 20 亿元人民币，在顺义汽车工业园区内建设一个面积约为 17 万平方米，初步具备产品工程中心、产品研究中心、新能源汽车研究中心、造型中心、试制中心、试验中心、综合配套等试制实验和研发功能的北京汽车自主研发基地。具备轿车、越野车和 SUV、交叉型乘用车三大产品系列，每年 15 款车型以上的产品研发能力，形成轿车、越野车、SUV 系列产品等乘用车及关键零部件的研发能力。

集团下属公司也很重视产品的开发和研究，如：

1) 北京汽车

北京汽车股份致力于打造一流研发实力，现拥有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研发人才队伍。核心研发团队集国内、国际相关领域资深专业人士，覆盖智能网联、三电技术、整车集成、NVH、动力系统、底盘架构等多领域，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和丰富的研发经验，全力推进自主创新，深入打造核心技术，持续建设自

主研发“核心筒”，成果不断显现，拥有完整整车系统开发、核心零部件的开发、关键子系统技术集成和整车系统集成开发能力，是北京品牌乘用车的重要研发体。

北京汽车始终坚信研发创新是未来发展的关键动力，持续推动研发体系建设与创新能力提升，坚持以核心技术掌控，赋能企业高质量发展。2024 年度，公司积极推进自主研发核心技术攻关，推动解决关键车规级国产芯片替代，提升自主可控能力。深化智能座舱、智能驾驶、越野技术布局，自研大速比分动器（4.0 速比）技术、全时四驱技术、全地形智能综合控制 ATS3.0 系统及智能座舱 SOA 服务化软件实现车辆全场景路况覆盖，进一步提升越野性能；北京现代全新自研 ccNC 智能网联架构成功导入第十一代索纳塔、第五代胜达、全新途胜 L 三款主力产品，整车 OTA 远程技术再度升级，助力产品性能快速迭代；北京奔驰完成涡壳、48V 电池的国产化，打造国产化标杆项目。

2) 福田汽车

福田汽车是一家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目前拥有欧曼、欧航、欧马可、奥铃、祥菱、瑞沃、图雅诺、风景、拓陆者、欧辉、智蓝新能源、时代等业务品牌，生产车型涵盖轻型卡车、中型卡车、重型卡车、轻型客车、大中型客车、以及核心零部件发动机、变速箱等。福田公司在进行自主研发的同时，与国内外大学、研发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与美国伊顿、美国 Delphi、美国伟斯通、英国莲花、德国 BOSCH、日本 MIM 公司进行合作开发。节能减排重点试验室按照 ISO/IEC17025 国际标准体系运营管理，2008 年 12 月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拥有整车、发动机及零部件三个验证层级的试验验证能力，重点建设整车环模排放、整车里程耐久试验等 7 个试验室，拥有国际先进的核心试验设备 20 余台套。

2013 年 8 月，福田汽车节能减排重点试验室完成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 HORIBA 车载排放分析系统（OBS-2200）的调试，在人员、设备、试验工装、体系文件、试验环境等“人、机、料、法、环”各方面形成了完整的验证能力，成为国内仅有的少数几个同时具备道路法和测功机法重型车车载排放验证能力的试验室之一。

在研发布局上，福田汽车以北京为中心，全球布局 16 个技术创新研发中心

（包括 2 个科技创新中心、7 个国内整车及零部件应用开发中心、3 个智能网联科技公司/事业部、2 个海外研发中心、2 个合资公司技术中心），构建了以新能源汽车技术、智能网联技术、节能技术和轻量化技术四个领域为核心的技术创新体系。

福田汽车拥有一支国内汽车企业较年轻的开发队伍，截至 2024 年末福田汽车研发人员数量 3,545 人，拥有海外专家及学术带头人，设有博士后工作站，拥有博士多名。

3) 北汽蓝谷

北汽蓝谷不断提升技术自研水平，持续巩固在整车架构、电动化、智能化等关键领域的技术储备，助力公司竞争力提升及行业技术发展。

整车架构技术取得突破。公司已完成滑板平台关键技术立项，重点攻关高集成 CTC 电池技术，实现同轴距状态下更多电量的拓展；同时聚焦上下车体解耦技术，助力产品的快速升级迭代，显著增强公司应对市场变化的能力。此外，公司已完成现有平台的增程技术分析与数据拓展，并启动北极星纯电高端旗舰平台的升级工作，全面提升平台性能。

电动化技术能力保持领先。公司成功搭载 800V/5C 超充系统，实现 10 分钟充电超过 410 公里，打造“闪充一刻行千里”产品标签，充电性能保持行业领先水平。公司基于贴近用户场景原则，全面升级电池验证体系至 BTVS3.1；以 BMS4.0 为代表首个取得 ASIL-D 最高等级功能安全认证，并取得信息安全流程认证，跻身行业第一梯队，共同为全场景下电池安全可靠性能提供了更全面保障。此外，公司还构建了“AI+电池机理+运行工况”三位一体的车云安全智能预警体系，实现动力电池 7*24 小时安全监控，检出率和准确率均 $\geq 95\%$ ，实现提前 7 天的长时预警，预警指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享界品牌搭载的高性能电驱，中国轻型汽车行驶工况（CLTC）工况效率达到 92%，最高转速 22000rpm，两项指标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智能化技术加速发展。在智能驾驶领域，公司自主完成高速领航辅助驾驶（NOA）产品的开发，显著提升了驾驶安全性与舒适性。同时，公司与华为合作

推出城区领航辅助（NOA）产品，进一步拓展了智能驾驶的应用场景。公司还完成了面向量产准入的 L3 级智能驾驶产品开发，并在 2024 年成功入围国内首批智能网联汽车准入试点名单，成为 7 家入选的乘用车企业之一，标志着公司在智能驾驶领域的技术实力已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在智能座舱方面，公司基于 1 个中枢大模型和 N 个生态垂域 Agents 的系统架构，从无到有搭建了百模汇创平台，该平台实现了各模型间的解耦与插拔式接入，能够根据用户需求灵活适配“智能出行助理”，为用户提供更加个性化、智能化的交互体验，这一创新不仅提升了座舱的智能化水平，也为未来智能座舱的持续升级奠定了坚实基础。在数字化领域，公司已具备车联网云平台的自主设计、开发和运维能力，实现了整车运行、生产、销售等全链条数据的统一接入和管理，这一能力的提升，不仅优化了公司的运营效率，也为用户提供了更加智能化、便捷化的服务体验。在电子电气架构方面，公司完成了跨域集中式 BEEA3.0 平台搭建，并首次在极狐产业化项目中应用 TSN（时间敏感网络）技术，将时间同步精度提升至微秒级，该技术显著提升了车辆的智能化水平和数据处理效率，为智能驾驶和智能座舱的高效运行提供了强大的技术支持。

（5）产品质量

福田汽车在产品质量方面严格把关，制定了汽车产品认证及公告申报管理办法、海外 KD 项目质量管理办法、产品索赔管理办法等，形成了较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福田汽车从 2013 年下半年开始进行 TS16949 质量体系策划，以 TS16949 质量体系管理模式为框架，整合国际化咨询机构资源及先进标杆经验，分阶段全面推进具有福田汽车特色的现代化的国际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拟用两年的时间，建立起既符合 TS16949 技术要求，又具有福田特色的质量管理体系。2013 年 8 月 26 日，福田汽车获得国家颁发的“出口免验证书”，成为“国家级出口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示范企业”。目前，福田汽车是国内第三家获得出口免验产品资质的汽车企业，并且是获得免验车型最多的企业。出口免验是国家授予出口企业的最高质量荣誉，代表了行业最高水平。

北京现代为了建立规范化的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提高管理水平，树立适合国际标准的品质保证体系，持续满足顾客要求，于 2003 年 7 月 25 日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志着公司的质量管理已经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并得到了

外界的认可。除了拥有世界领先的技术设备，公司还在 2008 年开发了全球质量管理体系（GQMS），使质量信息的传递更加及时有效，也保证了产品质量检验及试验的可追溯性。

北京奔驰是国内拥有最先进的生产设备的厂商之一，对所有生产零件尤其是外板零件质量严格把控，作到 100% 线尾检查，就是空气中的尘埃颗粒导致的细微凹凸缺陷也不允许进入下一个生产环节。北京奔驰进行破坏性检测的抽检率远高于其他厂商的测试比例。

北京汽车自主品牌采用自主研发+技术引进方式研制自有品牌中高端汽车，2013 年 5 月上市的绅宝系列中高端轿车在动力总成等关键配件的供应方面具有完全自给能力，在国内自有品牌中处于领先地位，目前已被北京市纳入公务用车采购目录。

（6）环保

福田汽车大力发展包括新能源汽车在内的战略新兴产业，积极采取各项节能降耗、减排环保措施，配合公司总体规划和布局，进一步提高能源使用效率，降低污染，降低有害气体排放，节能减排，积极推进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北京奔驰修订节能管理制度，推荐能源管理方针。组织员工对节能降耗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通过编制消耗定额，推行清洁生产，加大节能、节材技术改造投入力度，实现生产工艺的优化和产品结构的升级。

北京现代自成立之日起就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力求企业、人类和社会高度协调发展。确立了“ISO14001 认证、清洁生产、降低 CO₂ 排放量、降低 VOC（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量、减少有害物质使用、减少废弃物排放、减少能源资源消耗、强化企业社会责任”等 8 大课题。2006 年 8 月，公司就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2010 年 10 月，公司正式通过了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公司第二工厂涂装车间应用了实现废气零外溢的桥式 U 型烤箱，在减少排放的同时大大提高了能源效率。此外，涂装车间还选用了热效率可提高 3%、VOC 处理效率可达到 98% 先进的节能废气焚烧炉装置。

北京汽车自主品牌汽车自成立之日起就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公司通过发动机

设计、汽车吸气方式设计等多项专利技术，将主要车型油耗维持在同类产品较低水平。

公司报告期内均无重大安全事故及环保事故。

2、零部件业务板块

在零部件方面，公司加强了零部件业务的发展，公司通过近几年与康明斯发动机、戴姆勒公司、伟世通、李尔等多家国际知名零部件企业合作，零部件产业实力不断增强，并成立了以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纳川公司”）为核心的零部件业务板块。

海纳川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25 日，由北汽集团与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而成。海纳川公司注册资本 24.68 亿元人民币，北汽集团持股 60%。截至目前，海纳川公司下属有 60 家零部件企业，产品共 200 多个品种，覆盖“汽车内外饰系统、汽车电子系统、汽车底盘系统及其他系统”多个系列，形成了技术领先和成本领先的产品组合，具备了面向各层次商用车和乘用车的配套能力。

表：公司下属经营主体及主要产品

产品系列	下属经营主体名称	主要产品
汽车内外饰系统	北京海纳川瑞延兴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延锋海纳川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北京海纳川延锋汽车模块系统有限公司 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英纳法天窗系统集团 北京海纳川瑞延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汽车顶棚、顶衬、天窗、主副仪表板总成、前后保险杠总成、门板总成、座舱模块、地毯、全套隔热垫、隔音垫、门饰板及防水膜、遮阳板等整套内外饰件等
汽车电子系统	北京海纳川航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海纳川海拉（三河）车灯有限公司 北京海纳川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海纳川海拉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北京海纳川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车载视听娱乐系统、前大灯、车身控制集成系统、智能交通及防盗系统、线束、胎压监测、起动机、发电机等产品
汽车底盘	北京亚太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北京海纳川恒隆汽车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太航常青汽车安全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泰 安启程车轮制造有限公司 天纳克（北京）汽车减振器有限公司 天纳克（北京）汽车排气系统有限公司 北京博格华纳汽车传动器有限公司 北京彼欧英瑞杰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北京大林万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分动器/箱、减震器、制动器、助力泵、板簧、悬架、离合器缸、排气系统、车用胶、齿轮齿条动力/机械转向器、循环球动力转向器、转向管柱、电动转向系统（EPS）、电液转向系统（EHPS）、转向油泵及附件、汽车安全系统、轮毂等

产品系列	下属经营主体名称	主要产品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其他	北京海纳川协众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北京安道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北京北汽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湖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空调系统、座椅及其他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公司零部件板块销售收入分别为 221.80 亿元、305.55 亿元、353.62 亿元和 80.14 亿元。

采购模式方面，海纳川的下属公司大部分为合营企业，由公司与外方共同商定采购策略，入驻公司在北京大兴、顺义、密云、湖南株洲等地开发的产业园区的公司采购大宗材料可以享受园区市场价格优惠。

销售模式方面，海纳川公司主要向国内外汽车制造企业销售零部件，有集团内销售和集团外销售两种模式，集团内销售是指销售给北汽集团下属企业，包括北京现代、北京奔驰、福田汽车和北京汽车等公司，集团外销售主要客户为国内外各大汽车生产商。

在市场运作方面，海纳川公司秉承“个性营销、价值营销”的营销理念和“内部市场集团化、外部市场联盟化”的运作模式，与北汽集团各大整车企业、研究总院、乘用车事业部建立了有效的沟通协调机制，建立了“共同确定合作对象，共同确定合作产品，共同确定市场份额，共同开发新产品”的协同运作机制，并陆续与国内多家大型汽车制造企业保定长城、包头北奔等建立了战略联盟合作关系。

在推进产业集群方面，海纳川公司在北京大兴、顺义、密云、湖南株洲等地围绕汽车整车制造商开发了共计 2,500 亩的零部件产业发展园区。其中北京大兴汽车零部件基地占地 1,400 亩，该基地于 2008 年 9 月开工建设，主要面向北京汽车整车厂并辐射环渤海地区的整车厂配套。目前已入住及注册的企业或项目有：北汽模塑、北京李尔、IAC、北京亚太、海纳川航盛、海纳川恒隆、海纳川协众等企业。北京顺义汽车零部件基地占地 1,000 余亩，主要面向北京地区汽车整车厂配套，目前已入住的企业或项目有伟世通空调、北京江森、延锋伟世通、北汽远东、北汽兴华、光华杰通、光华部件等。湖南株洲汽车零部件基地一期占地 300

亩，规划用地 2,000 亩，主要面向株洲及周边地区整车企业配套，辐射广汽、福田南方分公司、重庆、武汉地区的整车企业。该基地于 2010 年 9 月进行工程建设，北汽兴华、北汽远东、北汽模塑、北京亚太等企业将相继入驻。

3、服务贸易板块

在贸易及销售网络方面，公司以北京北汽鹏龙汽车服务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为核心，下设多家汽车 4S 店（包括现代汽车、奔驰轿车的 4S 店等）。北汽鹏龙是一个综合性服务贸易经营公司，负责开展北汽集团所属企业的服务贸易业务，通过整合集团内服务贸易资源，全面为整车、零部件企业提供服务，实现整车、零部件与服务业的对接和联动，提高产业链创造价值的能力，并将在对汽车服务贸易市场调研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新的业务。

北汽集团重点围绕北京汽车整车制造业的发展，发挥集团优势，以汽车金融、品牌专营、汽车租赁、汽车物流、二手车、汽车及零部件出口贸易、汽车维修养护、物业及广告等业务为核心，通过与具有优势的国内外汽车服务贸易企业合作，加快服务贸易产业链的延伸和整合，促进汽车服务贸易向专业化、品牌化、连锁化发展，构建完善的服务贸易体系，打造汽车服务利润链，挖掘汽车产业链上最大的利润“奶酪”，提升汽车产业的竞争力。

总体来说，北汽集团公司通过内部资源整合、引进外资等举措，将北京汽车工业的历史包袱逐步化解，渐渐进入新的发展时期，形成了一条比较完整的汽车产业产供销供应链，收入、资产规模和市场地位均处于历史最好时期，已经基本具备大型集团雏形，为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做好了准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公司服务贸易板块及其他板块收入分别为 188.66 亿元、198.91 亿元、191.39 亿元和 72.62 亿元。

（四）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1、国内汽车行业现状

“十三五”期间，我国经济发展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汽车产业在经历了持续高速增长后也进入了降速调整、转型升级的关键阶段。“十四五”期间，汽车产业发展内外部环境更加复

杂，既有重大历史机遇，也面临严峻挑战。当今世界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汽车产业作为国民经济战略性、支柱性产业，须肩负起新时代赋予的历史使命，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奠定坚实的产业基础和经济基础。

（1）“十三五”汽车产业发展成就

1) 产销规模全球第一，发挥国民经济支柱作用。

2020 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为 2,522.5 万辆和 2,531.1 万辆，占全球汽车产销总量的 32.5%，连续十二年稳居世界首位。同时，我国汽车保有量与千人保有量稳步增长，截至 2020 年底，全国汽车保有量达 2.81 亿辆，位居全球首位；千人保有量为 173 辆/人，达到了世界平均水平。根据相关统计，汽车及相关产业税收占全国税收比、从业人员占全国城镇就业人数比、汽车销售额占全国商品零售额比均连续多年超过 10%，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2020 年，全国汽车制造业营业收入 81,557.7 亿元，利润总额 5,093.6 亿元。

2) 产业链条持续优化，产品品质性能全面提升。

头部中国品牌汽车企业多已具备正向开发的设计匹配、性能开发和测试试验等完整的整车研发能力，并实现了由单一产品到模块化平台的能力转变。零部件供应体系建设逐步完善，在自主研发与海外并购双轮驱动下，零部件企业在汽车电子、动力电池、汽车安全及自动变速器等核心零部件领域实现了产品与技术的重大突破，关键零部件配套能力显著增强。整车及零部件产品工程化能力与生产工艺水平大幅提升，有效地保障了汽车产品质量和性能。同时，汽车产业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加速融合发展，在部分细分领域已具备从“跟跑”到“并跑”的能力，并继续朝着“领跑”的方向努力迈进。

3) 自主品牌稳定发展，头部企业培育高端品牌。

在日益激化的市场竞争中，自主品牌汽车企业凭借对市场的深入理解和对机会的把握，紧跟技术变革和用户需求变化新趋势，取得积极进展，而造车新势力的加入也为自主品牌汽车发展注入了新鲜血液。在不断提升的技术和研发能力支持下，自主品牌汽车企业将提升产品和品牌形象作为重要发展战略。自主高端品

牌开始直面合资品牌竞争，并获得消费者青睐。同时，头部自主品牌汽车企业围绕电动化、智能化等发展趋势，陆续推出了全新产品和技术品牌，形成技术、产品、品牌协同发展、全面升级的战略格局。

4) 新能源汽车长足发展，成为潜在经济增长点。

在政策扶持和全行业共同努力下，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从无到有逐步发展壮大，2020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达 136.7 万辆，年销量连续六年居全球首位。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建立了结构完整、自主可控的产业体系，关键核心技术水平明显提升，基本攻克了动力电池、驱动电机、整车控制系统等关键核心技术。技术指标基本实现与国际先进水平同步，主流车型动力性、经济性、安全性大幅提升。充电基础设施不断完善，截至 2020 年底，我国充电基础设施累计建成 168.1 万台，同比增长超过 37.9%。新能源汽车持续保持了快速增长，电力驱动、智能网联、低碳出行等先进技术相互赋能，已经成为汽车产业链和产业整体增长、促进转型的重要力量。

5) 产业融合步伐加快，智能汽车产业快速发展。

智能汽车与相关产业深度融合发展趋势日趋明显。传统汽车企业迅速拥抱信息化、数字化技术，与互联网企业开展跨界合作，骨干企业在 AI、5G 通信等核心技术领域已有一定积淀，陆续发布中高级别智能汽车技术和产品规划。同时，互联网、通信产业的华为、百度等领军企业，也在积极布局智能汽车领域。关键技术方面，传感器、车载终端、操作系统等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及系统技术取得了一定突破；5G、AI、物联网、卫星通信等相关领域技术在智能汽车上得到一定程度应用。市场发展方面，L1 和 L2 级产品不断上市，L3 及以上级产品处于研发和小规模测试阶段。测试示范方面，全国已经形成上海、天津、重庆、广州等十余个国家级示范区和大量地方示范测试区。为顺应趋势，凝聚共识，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颁布实施了《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从战略层面引导智能汽车创新发展，着力培育新型产业生态。

6) 国际化水平显著提升，深度融入全球产业链。

我国持续推进实施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截至 2020 年，我国已经取

消了专用车、新能源汽车领域外商投资限制和传统商用车领域的外商投资股比限制。我国还通过颁布《外商投资法》明确了外资企业在产业政策、财税政策、贸易政策等方面的“国民待遇”。2018 年 7 月，汽车整车及零部件进口关税税率大幅下调，进口汽车已成为我国汽车市场的重要补充。与此同时，随着“一带一路”和自贸区建设的持续推进，我国汽车产业国际化水平持续提升。整车出口保持增长态势，海外市场日趋多元化。

（2）“十四五”发展环境

1) 市场降速调整或将持续，发展潜力仍然巨大。

2018 年以来汽车市场呈现持续下滑态势，已经进入降速调整的新阶段。2021 年，面对芯片短缺、原材料价格持续高位等不利因素影响，全行业迎难而上，主动作为，全年汽车产销呈现稳中有增发展态势。全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608.2 万辆和 2,627.5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4% 和 3.8%，结束了 2018 年以来连续三年的下降局面。在汽车产销重回增长的同时，市场结构优化升级也呈现新亮点：新能源汽车市场呈现爆发式增长，产品品质和市场认可度全面提升；中国品牌乘用车市场份额呈明显增长，市占率接近历史最好水平；消费升级趋势明显，高端品牌乘用车销量占比提升明显；汽车出口同比呈现快速增长，出口量首次超过 200 万辆。我国汽车产业展现出强大的发展韧性和发展动力，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为我国工业的稳定增长贡献了重要力量。

2022 年上半年，我国汽车行业面临“供给冲击、需求收缩、预期转弱”的三重压力，扰乱了我国汽车产业复苏的步伐。但 5 月开始，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成效不断显现，经济景气水平呈现显著改善，尤其 5 月下旬以来，党中央陆续出台一系列促销费、稳增长的政策措施，同时，地方政府积极响应，出台多种促汽车消费的配套政策，提振了汽车消费。2022 年，我国汽车累计产销分别完成 2,702.1 万辆和 2,686.4 万辆，累计同比分别增长 3.4% 和 2.1%。

2023 年我国汽车行业全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3,016.1 万辆和 3,009.4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1.6% 和 12%。其中，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2,612.4 万辆和 2,606.3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9.6% 和 10.6%；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403.7 万辆和 403.1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26.8% 和 22.1%。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分析，2023 年我国

汽车产销双双突破 3,000 万辆，产销量创历史新高，实现两位数较高增长。其中，乘用车市场延续良好增长态势，为稳住汽车消费基本盘发挥重要作用；商用车市场企稳回升，产销回归 400 万辆；新能源汽车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全年产销再次刷新纪录，分别完成 958.7 万辆和 949.5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5.8% 和 37.9%，市场占有率达到 31.6%，成为引领全球汽车产业转型的重要力量；汽车出口再创新高，全年出口 491 万辆，同比增长 57.9%，占汽车销售总量的比重为 16.3%，其中，商用车出口 77 万辆，同比增长 32.2%，继续保持较高水平，有效拉动行业整体增长；中国品牌汽车依托多年的技术沉淀和科技创新，紧抓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转型契机，不断提升技术研发水平，加速产品迭代升级，持续打造出丰富多元的汽车产品，越来越多中国品牌汽车特别是新能源汽车产品进入国际主流汽车市场，中国汽车品牌综合竞争力持续提升。

2025 年 1 月 13 日，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最新数据，得益于“两新”政策持续发力、汽车产业加快转型，2024 年我国汽车产销双超 3,100 万辆；其中新能源汽车产销均超 1,280 万辆，连续 10 年位居世界首位。2024 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3,128.2 万辆和 3,143.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7% 和 4.5%，汽车产销总量连续 16 年稳居全球第一；其中汽车国内销量 2,557.7 万辆，同比增长 1.6%，消费潜力不断释放。新能源汽车年产销首次跨越 1,000 万辆大关，分别完成 1,288.8 万辆和 1,286.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4.4% 和 35.5%；新能源新车占汽车新车总销量的比重达到 40.9%，较 2023 年提高 9.3 个百分点；在乘用车市场，新能源新车销量占比已经连续 6 个月超过 50%。全年汽车出口 585.9 万辆，领先优势明显。

“十四五”期间市场低速甚至波动增长将成为新常态。虽然短期内汽车产销量仍然以震荡调整为主，但是中国汽车已经具备了良好的产业发展基础和世界级的消费市场，长期向好的发展趋势没有改变。结合汽车市场发展规律和国际经验，中国汽车市场仍有较大发展空间。“十四五”期间，汽车仍将在国民经济发展和重大社会变革中继续起到支柱作用。

2) 产业结构持续调整，产业融合颠覆传统形态。

随着汽车市场竞争激化和企业间发展差距拉大，汽车企业间兼并重组与战略合作将更趋常态化，汽车产业将呈现出“强者愈强、弱者愈弱，弱肉强食”的发

展趋势。预计“十四五”期间，我国汽车企业数量将迅速减少，产业集中度大幅提升。一些中国品牌汽车企业将被淘汰出局，造车新势力更加艰难。跨国公司或将调整中国布局，价格和产品档次下探将进一步加大中国品牌汽车企业生存压力，但也会有部分外资企业被迫退出中国市场。与此同时，汽车产业在融合创新中孕育新的产业形态和发展模式。首先，面对竞争压力，头部汽车企业探索品牌多元化的增长模式、寻求转型发展。过去通过拿资质、建产能、布网络的以“实现自身增长”为核心的产业要素布局方式将被颠覆，而通过精准创新、定制生产、体验营销、在线服务的以“为用户提供价值”为核心的要素布局将更加成熟。

3) 产业发展动力转换，技术成为竞争关键要素。

汽车产业本身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产业，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与汽车产业降速调整相叠加的大背景下，技术将在汽车产业核心竞争力构成中占据更大比重。从企业经营角度看，受宏观经济发展影响，我国各类资源要素（土地、人力、物流等）成本上升，依靠加大投入、规模扩张的发展模式难以为继，企业只有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服务质量和附加值，才能增强企业盈利能力，以适应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环境。从消费需求角度看，消费升级正在推动产品高端化发展，需要企业将创新摆在核心位置，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技术水平和优化产品结构，才能有效应对持续变化的市场需求。从产业发展角度看，电动化、智能化已成为汽车产业未来发展趋势，汽车与相关产业融合进程加快，新技术、新产品、新主体、新模式将不断涌现，传统汽车产业链、技术链和价值链被打破，我国汽车产业发展迎来重大历史机遇。

4) 全面对外开放激化竞争，重构汽车产业格局。

“十四五”期间汽车产业全面对外开放格局已经基本确定。新的发展形势下，中国汽车产业从允许产品进口的“边境开放”向营造一视同仁营商环境的“境内开放”过渡，并正在向推动企业走出去在全球市场施展才能的“境外延伸”阶段演进。在制造产业链全球化的大背景下，产业生态链将出现再定位，激烈的竞争环境和全球化的产业生态链布局，都将加剧国内竞争国际化的态势。跨国品牌企业本土化程度加深，外资技术外溢效果不断加大，同时也会进一步加速产生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中国品牌汽车企业和一批能支撑中国品牌汽车企业国际化发展的

优质零部件企业。随着中国品牌的国际化发展壮大，我国在国际汽车标准法规制修订工作中的主导权和话语权不断加强，将深度参与全球化治理，为世界贡献中国智慧。

2、行业政策与行业前景

（1）汽车行业政策

自“八五”规划以来，中国汽车产业政策一直处于国家产业支柱型的国家战略层面，“八五”计划主要在于推动部分重点企业开始，“九五”计划在于在龙头企业引领下加大加快全国汽车产业，“十五”计划在于关键零部件的制造水平并开始关注节能低排的混合动力系统，“十一五”和“十二五”计划则将重点放至汽车（包含新能源汽车）的国产化，并加速新能源汽车的技术研发，“十三五”规划已然开展与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活动，而目前“十四五”对汽车产业的目标主要为发展新能源和智能汽车产业，并结合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电路等高新技术行业发展车联网技术。

“十四五”时期，作为国内经济发展的核心支柱和全球最大的单一市场，汽车产业将成为应对国际国内复杂环境变化的重中之重，结合国家宏观政策导向分析，汽车产业政策主旋律将围绕“重战略、强质量、扩需求”有序开展。

“重战略”：全面推动汽车新三化。在新一轮科技驱动下，清洁能源、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将交叉发力，共同推动汽车从传统的交通工具向智能移动终端变革。纵观全球，谁能把握住这一战略性历史机遇，谁将掌控未来 20-30 年世界汽车产业的主导话语权，位居金字塔的顶端，收割庞大的产业链利润。因此，国内汽车产业政策将更加强调汽车新三化的发展推力，以谋求阶段性突破和身位引领。作为十四五期间乃至更长时期国内汽车产业的顶层设计，《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提出“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是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绿色发展的战略举措”，这句表述实质上是战略定调，进一步演化出围绕“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的三大战略性政策主线。

“强质量”：强调的是质量提升，以安全为底线，以质量为中心，国内汽车

产业政策将进一步强调“内核”的竞争力。强质量是由深化放管服总体部署所决定。所谓放管服，其内涵并非是简单的“一放了之”，而是要放出活力、管出质量、服出实惠，即，降低进入门槛，重点管理企业的产品质量，要对优质企业做好服务进一步促其发展。

“扩需求”：质量是供给侧改革的重点，而供给侧改革的核心落脚点，仍然是促进需求释放。本质上讲，无论汽车产业的生态如何重构，产业分工如何调整，产业链和产业价值如何变化组合，其主体经济产出仍然依赖于规模效应，保消费稳定、促需求增长仍然是最直接的目的和最重要的考核指标。内循环方面，瞄准三四五线城市的汽车下乡将成为常态化现象，各地方政府将围绕促进汽车消费出台一系列政策。外循环方面，新车海外扩张仍将处于探索期，以发展的眼光来看，汽车零部件或凭借已经建立的产业链优势（规模、完整度等）先于整车参与全球经济重建，动力电池、电机等新兴零部件有较大可能借船出海，建立新车海外扩张的桥头堡。

从整个汽车产业政策走向来看，中国汽车产业政策紧紧贴合同情发展并较早开展新能源和智能汽车的研发活动，两者的起步时间在国际处于较为领先的地位。

（2）行业前景

当前，汽车行业面临着由于宏观经济发展增速下降以及相关行业政策变化所带来的一些不确定性。但整体来看中国仍然处于汽车快速普及期，与汽车先导国家相比，偏低的保有率水平和迅速提升的购买能力将成为行业持续成长的核心驱动力。参考 IHS Markit 预测，“十四五”期间中国汽车市场的年均复合增速预计为 2.8%，2025 年中国汽车市场销量将接近 3,000 万辆规模。而从消费结构上看，汽车市场由增量市场转变为存量市场，置换及改善需求成为主要特征，预计到 2025 年换购对新车销量的贡献率将提升至 66%。同时，消费升级和消费人群年轻化趋势明显，高端产品需求有所增加，以 90 后和 00 后为代表的消费新生代逐步成为汽车消费的主力。预计到 2025 年，新购车人群中 90 后将占 54%，00 后占 11%。由于成长环境的不同，年轻消费者更加注重驾乘体验，追求个性与自由的人生，对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等新型产品接受度更高，设计定制化、功能智能化、开发平台化的趋势将更加明显。

中国现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生产和消费国。当前，汽车行业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和“共享化”这“新四化”开始成为公认的未来趋势，必将带来前所未有的革命性变化。而中国以其庞大的市场体量，接近十亿的潜在消费群体，消费者对新技术新商业模式的积极拥抱态度，完整高效的供应链和蔚然成形的互联网生态系统，正在成为未来全球汽车产业革命的主战场。

3、行业竞争格局

（1）汽车先导国家意图保持领先，国际竞争形势复杂。

电动化、智能化发展是全球汽车产业共识，随着新兴领域和新型产业生态的形成与发展，欧美日等老牌汽车工业强国先发优势和传统汽车技术储备优势有所弱化。为在新兴领域和新型产业生态构建中保持领先优势和主导地位，欧美日等国也积极布局，从国家战略、法规、政策等层面优化环境，引导本国汽车产业加快电动化、智能化转型。欧洲多国加大电动汽车研发、普及的财税支持力度，电动汽车销量显著增长，燃料电池等先进技术发展步伐加快；美国、日本、德国等纷纷修订汽车及道路交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为智能汽车普及和自动驾驶技术应用的发展扫除制度障碍。个别发达国家甚至直接采取制裁措施，通过扼制后发国家先进技术研发，打击后发国家汽车及相关产业运行，来维护本国利益。与此同时，我国汽车企业在燃料电池、自动驾驶等领域加快谋划，但企业间合作项目少、合作程度浅，导致总体上表现为新兴领域发展的碎片化、盲目化。如果我国不能尽快形成共识，整合资源集中攻关，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很可能陷入不利局面。

（2）大量品牌或将消亡，或将退出中国市场。

经过过去三十年的高速成长以及各方对新能源汽车的重点关注，中国市场如今积累了上百个汽车品牌，其中不少品牌的产销量远低于合理的规模水平，这是不健康且不可持续的。如今淘汰赛已然开启，企业的容错空间大幅缩小，稍有不慎，就可能招致断崖式下跌。市场大浪淘沙，滥竽充数的“裸泳者”必将出局，只有那些具备核心竞争力，以及主动进行转型升级的厂商才能“适者生存”。

（3）部分中端国际品牌可能会在中国市场失去竞争力。

头部中国品牌车企已经在造型、综合性能、质量以及成本控制等方面，显示了极强的竞争力，加之其在电动化、网联化等领域的提前布局，持续扩张市场份额，同时显著缩小以至追平中端国际品牌的溢价水平。弱势的国际品牌正逐步失去市场竞争力，丢失市场份额，已有部分企业退出中国市场。但国际品牌在豪华车市场的优势仍将延续。

（4）新能源市场自主品牌持续保持绝对领先优势。

当前，自主品牌产品不断迭代，持续保持绝对领先优势。头部新势力产品也是得到了市场认可，在经历一轮淘汰赛后，优质品牌的新品陆续上市，市场份额稳步提升。在渗透率方面，自主品牌明显高于合资品牌。新能源市场开始爆发至今，自主品牌始终为增长主力，反观传统燃油车时代霸榜的合资品牌，则成为了追赶者。

4、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北汽集团是中国主要汽车制造集团之一，连续 12 年入选世界 500 强。北汽集团拥有六十多年运营历史，目前已发展成为多元化业务组合，集汽车整车研发与制造、零部件制造、汽车服务贸易、教育和投融资业务以及新兴产业培育为一体的综合性现代化汽车企业集团。

发行人是国有独资大型企业，对所属全资、控股、参股企业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者权利，依法进行经营、管理和监督，承担保值增值责任。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体现在其高度互补的业务布局；多元化股权结构以及良好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核心研发团队优势；总部位于北京的地缘优势；先进的制造、工艺、质量以及流程管理优势等。使其稳居我国轿车市场“第一梯队”。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4 年，前十家汽车生产企业销量排名中北汽集团排名第九。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 产品优势

北汽集团拥有较为完整的汽车产品体系，旗下拥有“福田”、“现代”、“奔驰”、“BEIJING”和“北京”、“极狐”、“享界”等品牌的 60 余个系列的产品，产品涵盖了高级轿车、中高级轿车、经济型轿车、SUV、MPV 等全系列乘用车及重卡、中卡、轻卡、微货、大中型客车、轻客、特种车辆及工程机械全系列商用车，几乎覆盖了乘用车、商用车，特别是新能源各领域中的细分市场，是国内汽车产品门类最齐全的汽车生产企业之一。此外，重点推动新能源化与智能网联化的产品融合发展。北汽集团全新打造的高端品牌 ARCFOX（极狐）、插电式混合动力、以及液氢重卡产品陆续上市。北京奔驰引进的奔驰 E 系列轿车和 C 系列轿车、GLA、GLB、GLC 系列越野车产品的市场表现良好，奔驰国产 EQC 电动车也已经投放市场。另外，北汽集团成功自主开发的“勇士”军用越野汽车改进型已列装部队，民用版越野车 BJ40 市场表现良好。北汽福田商用车市场占有率稳居第一。

2) 品牌优势

北汽集团始终走在行业转型升级的前列，坚持战略引领，业务推进。在品牌方面，北汽集团以“高新特”战略为指引，推动品牌战略整合升级，将整体业务分为整车业务和产业链业务两大类，将整车业务划分为合资整车业务和自主整车业务两大板块，自主整车业务分为自主乘用车和自主商用车两个部分，根据各部分、各板块品牌成熟度、业务现状进行分类统筹，战略升级，形成了以“北京奔驰”、“北京现代”、“福建奔驰”为核心的合资板块；以“福田汽车”为核心的自主商用车板块；以“ARCFOX”、“BEIJING”、“北京”为核心的“高、新、特”全新自主乘用车品牌架构。

“高”，以 ARCFOX 为代表，品牌定位为高端纯电动乘用车，其基本特征是，用全球领先的技术、世界一流的零部件，在世界上最先进的工厂生产，与华为深度绑定。ARCFOX 的发布是北汽集团推动品牌向上、布局新能源汽车 2.0 时代的一次重要布局。

“新”，以 BEIJING 汽车为代表，品牌定位为中高端乘用车，其基本特征是：将北汽股份累积十年的自主造车工艺和体系，与北汽新能源累积十年的三电技术结合起来，并通过智能网联、智能驾驶赋能，实现“硬件定义汽车”向“软

件定义汽车”的迈进。该品牌由北京汽车和北汽新能源联合建设。

“特”，以北京越野为代表，品牌定位为硬派越野车，其基本特征是继承北汽 212 车型的历史、品牌、口碑，并发展成特征明显的“越野文化”，创新重塑“越野世家”特色基因，全力打造中国硬派越野市场的新标杆。2017 年“北京（BJ）40 系列轻型越野车”荣获“中国汽车工业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一等奖；2018 年，“BJ80 轻型军用越野车自主研发项目”荣获“中国汽车工业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一等奖，为北汽集团“越野世家”再添荣耀。

2023 年，北汽福田汽车品牌价值达 2,042.78 亿元，连续 19 年蝉联中国商用车行业第一。

为增强北汽集团产品与服务的市场竞争力，集团业务向着产业上下游延申，在产业投资与产业金融、汽车零部件、汽车销售服务、出行服务、技术创新领域分别培育了“北汽产投”、“海纳川”、“北汽鹏龙”、“华夏出行”、“国创中心”等产业品牌，这些品牌在行业中均处在领先地位。

上述品牌组合构建了北汽集团自主与合资并重、乘用车与商用车并举、整车主业强大、产业链品牌群星璀璨的品牌格局，为打造北汽集团“百年金字招牌”奠定了基础。

3) 技术优势

北汽集团紧抓技术创新，新能源技术和自动驾驶技术处于领先水平。在三电技术方面，掌握了 BMS 控制策略开发及 Pack 应用开发能力，电池在能量密度、安全性、循环寿命等方面，都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具备完整一体化动力总成自主研发能力，自主研发的 CP10 动力总成采用电机与减速器壳体集成，最高效率达到 93.5%，完成新一代电动车平台架构 BE21 开发，至此北汽电动车平台从油改电时代进入了电动车专用架构时代。在智能网联技术方面，部署“四维九线”。其中四维包括：车外交互、座舱交互、智能驾驶和智能互联。9 线涵盖智能 ID、智能控制、呈现交互、行车辅助、泊车辅助、视景辅助、手机融合、信息娱乐和远程监控。北汽新能源与华为联合设立“1873”戴维森创新实验室，开发面向下一代的智能网联电动汽车技术，开启 5G 时代商用车智能化体系建设。重点推进

新一代电子架构、智能驾驶系统架构及车载交互系统并具备硬件选型能力。在氢燃料技术方面，积极推进商用车氢燃料电池技术攻关，北汽福田完成了全球首款 32T 液氢重卡发布。协助北京市申报京津冀氢燃料电池汽车首批示范城市群，并通过由国家五部委（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国家能源局）联合批准。

4) 在前瞻技术研究方面，强化协同创新，助力企业技术创新提升

北汽集团立足于新能源汽车战略新兴产业，依托科技部整体布局，紧密围绕北京市“科技创新中心”战略定位，牵头成立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中心。国创中心定位于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重要组成，以新能源智能汽车关键技术研发为核心使命，打造成为国际一流的新能源智能汽车技术创新策源地，为区域和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战略支撑。在新能源汽车数字化应用方面、汽车芯片方面、电动化关键技术方面取得了显著的科技创新成果，三年来，国创中心承担或参与 4 项国家重点课题，申报发明专利近 120 项，牵头或参与制定行业标准 25 项（含国际标准 1 项），作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雏形，实现了新能源汽车行业部分共性关键技术突破，填补了部分行业技术空白。特别是在汽车芯片方面，国创中心牵头发起成立“中国汽车芯片产业创新战略联盟”，联合整车企业、芯片企业、高校等产业链上下游 70 余家单位，围绕关键自主汽车芯片，协同开展技术攻关、标准制订、测试评价、汽车电子等工作，助力国产汽车芯片实现自主替代，加速解决新能源汽车产业“卡脖子”问题。

5) 成功的中外合资经营模式和经验

北汽集团与多家外方合资伙伴深入合作，主要包括：汽车制造合作伙伴—韩国现代汽车公司、德国戴姆勒公司、加拿大麦格纳公司等；汽车零部件合作伙伴—康明斯、江森、德尔福、李尔、伟世通、博格华纳、天纳克等公司；产品开发合作伙伴—博世、平尼法瑞纳、ACP、法雷奥、德国 FEV、英国石油及日产等公司。其外方合资伙伴大多在各自的领域内处于领先地位，在与外方合资伙伴建立合资企业的过程中，北汽集团积累了的大量汽车生产、管理、销售和服务经验。

6) 政府支持优势

近年来，国家和北京市政府对发展汽车工业给予了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在北京市十四五期间高精尖产业发展规划中，提出将进一步做强智能网联汽车等特色优势产业，将智能网联汽车等打造成“北京智造”的新名片。北汽集团作为北京市属国企龙头企业，长期以来为北京市工业经济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为北京高精尖的经济结构的构建、高端制造业发展、京津冀协同发展做出新的贡献。北汽集团作为北京发展高精尖产业的中坚力量，得到了市政府在自主研发能力建设、资金、整合北京市汽车相关企业和资产、重点建设项目等方面的大力支持。

2010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向北京市财政局上报《关于为成立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政府资本金注入的请示》（京汽控政财字[2010]395 号），获得市政府对北汽集团注入资本金 13.17 亿元，用于北汽集团对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注入资本金，以支持北京汽车基于萨博技术的自主品牌乘用车项目建设。

2012 年至 2015 年，北京市政府批复了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北汽集团 2013 年-2015 年重点产业化建设项目政府资金支持有关事宜的意见》，同意在“十二五”期间通过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统筹资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支持，向北汽集团注入资本金 60 亿元。同时，2016 年至 2020 年期间，国资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向北汽集团注资 22.46 亿元，整体用于支持北汽集团在合资品牌、福田汽车、北汽越野车和北汽新能源汽车有关项目建设。

2021 年一季度，北京市政府为北汽集团提供了 200 亿元人民币财政支持，以助公司去杠杆。

（五）发行人的发展战略

1、基本原则

近年来，北汽集团坚持高质量发展核心原则，提出了“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强化业绩导向，聚焦主业，主业聚焦，聚焦自主品牌，改革调整，创新求变，瘦身健体，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发展指导思想。着重推动聚焦主业、改革重构、创新引领、精益运营、综合体系能力提升五大举措，大力推动资源优化整合和管理能力提升，积极谋划布局新能源汽车产业，推动智能网联、大数据等前瞻技术研究和产业化落地，打造自主品牌整车及产业链核心竞争力，强化商用

车领先地位，优化合资品牌盈利能力，实现全集团战略发展质量不断提升。

在聚焦主业方面，集中精力发展整车、零部件及服务贸易主业，推动资源向汽车与零部件制造和服务主营业务聚焦，努力提升自主整车主业及强相关产业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自主乘用车板块，明确以新能源、智能网联作为未来发展方向，围绕新能源三电、智能网联等领域，巩固优势、实施技术攻坚，确保“十四五”在新能源、智能网联等关键领域构建起自主核心竞争优势。自主商用车板块，聚焦用户场景，微、轻、中、重卡及客车全面发力，重点是布局纯电（换电）技术及氢燃料电池技术，以新能源为突破口，做好商用车转型发展。合资板块，与既有战略合作伙伴开展更广泛、全方位的合作，提升奔驰、现代两大合资品牌盈利能力，提升汽车零部件和服务贸易的核心竞争力，并强化他们对整车业务的协同发展能力。

在改革重构方面，坚决贯彻聚焦主业的首要原则，以《北京市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计划》为指引，坚定实施《北汽集团综合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以问题为导向，以改革为抓手，推动同类业务整合，调整优化产业布局与产能，逐步推动非主营劣势业务调整退出，提高业务矩阵活力，实现核心竞争力提升。

在创新引领方面，通过发展模式创新、技术创新、管理创新，着力培育壮大新动能，促进新旧动能加快接续转换。发展模式从外延式投资拉动转型向内涵式的体系能力、管理能力拉动；技术创新面向“两化融合”，布局混动、三电及新一代智能化等技术，强化核心技术和关键部件的自我掌控，强化尊重技术、尊重科技人才的理念；管理强化制度的刚性约束和工作流程的规范化，创新 1+5+N 管控模式，建立异化考核与市场化激励机制，在实践中不断调整优化工作流程，达到“科学管控”“风险防范”与“决策效率”的最佳匹配。

在精益运营层面，推行全价值链推进精益运营战略，高度关注资金效率。积极推动精益投资，提升投资回报率。在乘用车、商用车两个层面积极做大规模，发挥行业规模经济规律。与此同时，深入开展成本管控工作，降低与优化设计采购、制造、营销成本和费用，降低企业负担，提升现金创造能力。

在综合体系能力方面，全面提升集团战略规划管理、投融资管理、人才队伍建设、产品研发、供应链管理、制造资源规划、质量管理、营销体系规划管理、

品牌建设、综合管理等体系能力。通过改革与组织管理提升，逐步优化提升研发、生产、供应链、营销、服务以及数字化体系，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体系化支撑。

未来，北汽集团将秉承“聚焦价值创造，引领幸福出行生活”的发展使命，以市场需求为中心，关注价值创造，聚焦主业，提升管理，强化体系，持续创新，走高质量发展之路，努力将公司建设成为汽车产业科技化发展的重要推动者，以及汽车出行领域专业化设备的提供者，从而提升市场、企业、社会多方面价值。

2、重要子公司经营发展战略

（1）北汽股份经营发展战略

2025 年，北汽股份将继续落实“生存、改革、发展”经营方针，锚定跃升目标，聚焦越野、泛越野、SUV、中高端混动等关键赛道，紧跟市场节奏、优化产品矩阵，提升高价值、高流量产品占比；海外市场主动出击，把握目标市场、调整运作模式，细分市场形成合力，保持稳定增长态势；以产品战略转型为核心，深化合资合作，推动重大项目落地；坚持创新发展，全面推进智能化、新能源化转型，多措并举促进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北京品牌聚焦“越野世家”、升级“新疆越”战略落地，全维度开展越野、泛越野市场上量突围；北京奔驰以巩固产能优势为核心，夯实未来发展基盘，推动全价值链经营转向，推进“电动化、数字化、低碳化”转型；北京现代贯彻落实“在中国，为全球”战略，稳定经营节奏、持续扩大出口，全面推进新能源化转型；福建奔驰继续以经济效益为中心，稳步推进电动化转型，为实现“成为新时代受人尊敬的高端商务车市场领跑者”目标努力。

（2）福田汽车经营发展战略

福田汽车以“为能源革命提供解决方案”为使命，持续深化“绿色科技驱动能源革命数字变革深化价值创造”的核心经营理念，继续聚焦商用车主业，通过深化集团协同发展优势，体系创新驱动高质量运营，实现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致力于成为绿色科技和市场领先的国际化企业。

首先，福田汽车坚持规模领先战略，力争实现“销量+利润”双增长，深化

内涵式发展，实现高质量增长；其次，坚持新能源和国际化战略，打造新增长曲线；最后，通过“构建研发核心竞争力”、“加快未来产业纵深布局”、“加快资本战略布局”、“强化精益运营，实现极致降本”、“巩固传统优势市场规模，聚力提高价值、未来产业业务规模”五方面构建核心竞争力。

（3）北汽蓝谷经营发展战略

从 2025 年到 2027 年，北汽蓝谷全面开启三年跃升行动，通过锚定“以量为基、以利为本、以名立势”三大战略目标，沿着四条实现路径稳步推进，并精心落实核心业务举措，全力冲刺，力争使北汽蓝谷迈入中国新能源汽车品牌前列。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等情况，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及审计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所载 2022 年度财务报告、2023 年度财务报告、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3 月财务报表均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公司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告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3)第 110A01595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告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4)第 110A01358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告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5)第 110A01957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出具了 2025 年 1-3 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非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 2022 年财务数据为 2022 年审计报告中的期末数,所引用的 2023 年财务数据为 2023 年审计报告中的期末数,所引用的 2024 年财务数据为 2024 年审计报告中的期末数。投资者如需了解公司的详细财务会计信息,请参阅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 2025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上报告已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在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主要依托下属子公司来开展,因此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相对母公司口径应能够更加充分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偿债能力。为完整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在本节中,公司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并结合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简明结论性意见。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

1、2022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

（1）2022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1) 新冠肺炎疫情引发的租金减让

2022 年 05 月，财政部发布《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对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未选择采用该规定的简化方法，因此该规定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解释第 15 号规定，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亏损合同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

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追溯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采用解释第 15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金融工具，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本公司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本年度的，涉及所得税影响按照上述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涉及所得税影响进行追溯调整。

解释第 16 号规定，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本公司本年度发生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按照上述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该类交易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采用解释第 16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2022 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

(3) 2022 年度前期重大差错更正如下:

1) 子公司北京首创轮胎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由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入北京汽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2014 年合并报表时未将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97,000,000.00 元由资本公积还原至未分配利润,因此进行期初数调整,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97,000,000.00 元,同时减少未分配利润 97,000,000.00 元。

2) 子公司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对北齿(山东)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同控转入事项权益抵消时,未按持股比例将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160,926,758.49 元由资本公积还原至未分配利润,因此进行期初数调整,增加资本公积 160,926,758.49 元,同时减少未分配利润 160,926,758.49 元。

(4) 其他调整事项

无。

(5) 对期初所有者权益的累积影响

单位: 万元

	2022.01.01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追溯调整前余额	773,600.02	534,926.13	246.97	93,460.12	695,178.81
会计政策追溯调整					
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b	19,355.61				-24,513.24
其他					
追溯调整后余额	792,955.63	534,926.13	246.97	93,460.12	670,665.57

单位：万元

	2021.01.01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追溯调整前余额	790,424.90	46,296.52	129.76	93,460.12	708,381.81
会计政策追溯调整		49,491.07			-63,137.74
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b	19,355.61				-20,318.03
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a					2,576.76
其他					105.63
追溯调整后余额	809,780.51	95,787.59	129.76	93,460.12	627,608.43

2、2023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

(1) 2023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对租赁业务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 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382.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695.54
其他综合收益	-7.24
少数股东权益	541.66
未分配利润	2,152.81

单位：万元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3 年度)	影响金额
所得税费用	-1,500.73
少数股东损益	158.93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 2022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7,351.82	13,121.16	1,240,472.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008.24	11,934.66	58,942.90
其他综合收益	43,175.70	-7.33	43,168.38
少数股东权益	9,574,509.33	382.81	9,574,892.15
未分配利润	717,677.88	811.01	718,488.89

单位：万元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2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所得税费用	915,570.27	-1,099.80	914,470.47
少数股东损益	1,007,447.59	386.73	1,007,834.32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2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年1月1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4,574.91	9,652.84	1,114,227.75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年1月1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311.05	9,563.77	54,874.81
其他综合收益	534,926.13	-5.90	534,920.23
少数股东权益	9,797,998.67	-2.97	9,797,995.71
未分配利润	670,665.57	97.94	670,763.52

(2) 2023 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

(3) 2023 年度前期重大差错更正如下：

子公司海纳川沧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根据沧州政府网站公示“沧州经济开发区 2020 年度第九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计划表”信息，确认了 593.00 万无偿补助款，相关补助政策至今未得到落实。因此进行期初数据调整，冲减以上事项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355.80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 237.20 万元，其他应收款 593.00 万元。

3、2024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

(1) 2024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解释第 17 号）。

①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规定，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即使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才对该契约条件的遵循情况进行评估（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基于资产负债表日财务状况进行评估），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进而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 6 个月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估），不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

存在的判断，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

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按照准则规定该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② 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规定，对于供应商融资安排应披露：（1）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如延长付款期限和担保提供情况等）。（2）①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列报项目和账面金额。②供应商已从融资提供方收到款项的，应披露所对应的金融负债的列报项目和账面金额；③以及相关金融负债的付款到期日区间，以及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可比应付账款的付款到期日区间。如果付款到期日区间的范围较大，企业还应当披露有关这些区间的解释性信息或额外的区间信息；（3）相关金融负债账面金额中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当期变动（包括企业合并、汇率变动以及其他不需使用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交易或事项）的类型和影响。

企业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要求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应当考虑其是否已获得或已有途径获得通过供应商融资安排向企业提供延期付款或向其供应商提供提前收款的授信。企业在根据相关准则的要求识别流动性风险集中度时，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导致企业将其原来应付供应商的部分金融负债集中于融资提供方这一因素。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4 年度合并利润表无影响。

2)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解释第 18 号）。

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

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本公司自解释第 18 号印发之日起执行该规定，并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4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4 年度)	影响金额
营业成本	69,213.74
销售费用	-69,213.74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3 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营业成本	22,660,429.49	243,775.90	22,904,223.73
销售费用	1,638,984.87	-243,775.90	1,395,208.98

3) 《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23〕11 号）。

该规定适用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类别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由于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确认为资产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

采用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2024 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

(3) 2024 年度前期重大差错更正如下：

1) 发行人之子公司北京汽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24 年账载“2023 年 1-8 月南楼 1 层 2 层餐厅管理费” 1,691,946.06 元实为归属于 2023 年度的费用，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追溯调整 2023 年度管理费用（职工薪酬）与应付账款。2023 年北汽研究总院购买两项专利技术，许可期限为 2023 年 2 月 16 日-2028 年 2 月 15 日，应当在 2023 年 2 月计入无形资产，北汽研究总院上述专利技术在 2023 年 11 月 23 日入账，少计提无形资产摊销 9 个月共计 212,264.15 元，追溯调整 2023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知识产权）。

2) 2024 年发行人之子公司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中心为事业单位，在事业单位转换企业报表过程中出现错误。故 2024 年对实收资本，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和递延收益进行差错更正调整。调减 2023 年以前年度实收资本 1,369,360.4 元，调减盈余公积 62,791.85 元，调增递延收益 72,387.69 元；调减 2023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 28,902.50 元，调减 2023 年度财务费 104.50 元，上述调整导致本公司 2023 年期初未分配利减少 101,394.70 元。

4、2025年1-3月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

无。

(三)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2022年会计报表合并范围情况

发行人 2022 年度会计报表合并范围较 2021 年减少 3 家二级子公司，分别为北京兴东方科技有限公司已无偿划转、北京市汽车质量监督检验站已注销、北京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已处置部分股权不构成控制；增加 2 家二级子公司，分别为北京市第五十职业技能鉴定所、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

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司合并范围划出子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变更原因
1	北京兴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	已无偿划转
2	北京市汽车质量监督检验站	质量检测	公司已注销
3	北京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	处置部分股权，剩余股权不构成控制

2022 年公司合并范围新纳入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实收资本	业务性质	纳入原因
1	北京市第五十职业技能鉴定所	100.00	5.00	职业资格测评	实际控制
2	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	70.74	353,597.79	汽车服务贸易	实际控制

2、2023 年会计报表合并范围情况

发行人 2023 年度会计报表合并范围较 2022 年减少 2 家二级子公司，为北京汽车蓝谷营销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汽车工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干部学校。

2023 年公司合并范围划出子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变更原因
1	北京汽车蓝谷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服务贸易	公司已注销
2	北京汽车工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干部学校	技能培训、教育辅助及其他教育	公司已注销

3、2024 年会计报表合并范围情况

发行人 2024 年度会计报表合并范围较 2023 年增加 1 家二级子公司，为北汽汽车金融（杭州）有限公司。

2024 年公司合并范围新纳入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实收资本	业务性质	纳入原因
1	北汽汽车金融（杭州）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0	汽车金融服务	实际控制

4、2025 年 1-3 月会计报表合并范围情况

发行人 2025 年 1-3 月会计报表合并范围较 2024 年无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96,362.42	4,756,557.28	5,004,372.84	4,958,142.50
拆出资金	328.85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864,913.21	921,450.39	876,351.66	835,871.02
应收票据	232,101.41	331,209.31	320,820.00	156,433.69
应收账款	3,076,493.87	2,516,879.10	2,746,268.99	2,634,858.83
应收款项融资	733,887.99	674,127.24	501,364.86	193,664.62
预付款项	243,614.09	218,718.00	270,962.14	245,848.29
其他应收款	106,956.17	274,048.18	262,094.53	361,559.16
存货	4,798,471.98	4,588,082.10	4,226,864.63	4,440,214.93
合同资产	160,764.10	104,954.89	114,933.13	141,736.15
持有待售资产	87.38	7,831.31	14,174.42	5,417.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46,030.25	1,155,397.19	920,628.24	1,082,072.49
其他流动资产	377,388.23	477,880.51	488,505.68	340,860.84
流动资产合计	15,737,399.95	16,027,135.51	15,747,341.13	15,396,680.3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2,470,992.45	2,504,706.83	1,905,217.93	1,552,792.54
债权投资	605,793.26	62,533.20	29,509.38	4,451.19
长期应收款	526,981.42	476,924.91	313,037.98	136,841.47
长期股权投资	1,970,783.56	1,930,439.25	2,147,501.75	2,625,031.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577,942.86	4,258,143.50	5,365,022.30	6,430,946.8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171.88	10,012.19	20,158.43	48,882.68
投资性房地产	382,497.32	385,036.28	382,236.45	451,226.87
固定资产	6,050,371.37	6,165,092.07	6,305,097.17	6,383,835.74
在建工程	1,312,188.83	1,206,047.84	1,345,642.20	1,414,283.77
使用权资产	378,036.72	370,256.88	422,861.96	388,377.56
无形资产	2,634,136.93	2,715,278.11	2,255,219.11	2,287,073.28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开发支出	1,026,166.09	752,084.44	1,073,620.85	920,442.99
商誉	310,257.64	262,077.38	310,889.74	306,512.23
长期待摊费用	119,784.91	113,972.21	65,855.71	56,501.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8,146.48	1,172,168.99	1,157,612.60	1,227,351.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8,644.09	623,941.18	584,083.59	697,937.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160,895.83	23,008,715.24	23,683,567.14	24,932,489.03
资产总计	39,898,295.78	39,035,850.75	39,430,908.27	40,329,169.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40,401.39	1,319,459.40	1,147,313.93	2,816,927.89
交易性金融负债	325.56	3,935.95	8.54	49.38
衍生金融负债	-	30.68	-	-
应付票据	2,877,752.84	2,488,039.11	1,670,271.14	1,312,706.11
应付账款	6,583,808.37	5,995,970.77	5,585,747.84	5,206,131.68
预收款项	61,022.25	14,767.28	17,138.83	15,547.18
合同负债	435,382.82	534,661.19	550,342.76	574,130.02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443,758.15	380,292.75	433,226.84	570,814.97
应付职工薪酬	265,179.68	349,022.95	326,618.53	349,764.44
应交税费	413,039.73	370,508.24	193,916.83	374,838.36
其他应付款	3,469,663.98	4,165,134.54	3,730,006.93	3,812,159.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08,968.45	3,562,275.54	3,242,162.26	2,964,832.43
其他流动负债	297,880.24	254,112.16	187,522.43	240,855.82
流动负债合计	19,397,183.45	19,504,270.04	17,084,276.88	18,238,758.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583,262.25	4,556,259.64	5,937,115.87	4,925,496.43
应付债券	1,268,376.23	1,050,971.26	1,207,110.84	2,243,756.42
租赁负债	340,094.21	284,256.99	322,739.04	294,491.39
长期应付款	14,065.23	106,078.01	164,908.33	130,109.0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644.28	1,700.35	1,805.58	1,961.61
预计负债	678,883.99	629,912.08	507,737.40	491,178.11
递延收益	511,341.67	507,428.76	644,411.16	669,161.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71,125.08	40,479.20	46,017.34	47,008.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7,899.21	103,799.80	98,112.56	79,706.7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96,692.15	7,280,886.08	8,929,958.13	8,882,869.88
负债合计	26,993,875.60	26,785,156.12	26,014,235.00	27,121,627.9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150,467.33	2,150,467.33	2,142,332.33	2,126,232.33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永续债	-	-	-	-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资本公积	858,533.85	866,178.49	719,961.65	651,848.64
其他综合收益	-297,737.64	-429,523.82	347,116.58	43,175.70
专项储备	743.92	944.87	743.92	637.46
盈余公积	93,460.12	93,460.12	93,460.12	93,460.12
未分配利润	287,601.17	301,146.04	743,465.70	717,677.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93,068.75	2,982,673.04	4,047,080.31	3,633,032.14
少数股东权益	9,811,351.43	9,268,021.59	9,369,592.96	9,574,509.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04,420.18	12,250,694.63	13,416,673.26	13,207,541.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898,295.78	39,035,850.75	39,430,908.27	40,329,169.41

2、合并利润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900,085.87	30,151,422.45	28,761,405.51	27,483,518.59
其中：营业收入	6,852,943.24	30,025,607.67	28,633,649.79	27,364,256.00
利息收入	46,690.56	125,204.07	126,948.86	118,476.3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52.07	610.71	806.85	786.29
二、营业总成本	6,576,751.84	29,126,747.75	27,032,931.02	25,608,215.32
其中：营业成本	5,594,626.65	24,907,636.35	22,660,429.49	21,150,719.79
利息支出	2,733.09	3,540.81	2,112.30	6,561.4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62.73	621.07	720.97	736.77
税金及附加	257,387.56	1,103,275.77	1,041,814.75	1,143,916.83
销售费用	334,213.51	1,308,718.15	1,638,984.87	1,604,144.78
管理费用	211,726.43	783,309.26	821,669.55	812,658.69
研发费用	139,924.85	655,584.42	453,476.65	637,869.08
财务费用	35,977.03	364,061.91	413,722.44	251,607.91
其中：利息费用	69,930.15	367,070.16	444,854.25	429,167.71
利息收入	12,798.65	56,886.40	80,461.31	70,658.85
汇兑净损失	-26,163.76	40,835.73	32,221.78	-104,296.63
加：其他收益	29,819.52	342,597.58	123,872.41	115,645.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320.44	361,302.63	355,749.72	534,242.21
汇兑收益	35.27	83.01	-187.28	686.2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184.50	27,238.26	73,479.34	22,595.7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87.63	-474,810.29	-228,144.62	-409,157.78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729.22	32,443.17	-181,649.83	-153,857.0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34.61	-1,718.85	65,481.07	-4,613.15
三、营业利润	473,169.96	1,311,810.21	1,937,075.30	1,980,845.37
加：营业外收入	2,575.67	54,772.56	17,384.84	30,382.67
减：营业外支出	1,820.53	10,887.27	7,668.50	25,560.07
四、利润总额	473,925.11	1,355,695.50	1,946,791.64	1,985,667.96
减：所得税费用	162,925.49	817,544.79	815,831.73	915,570.2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0,999.62	538,150.70	1,130,959.91	1,070,097.70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180.86	63,320.46	63,358.91	62,650.11
*2.少数股东损益	297,818.76	474,830.24	1,067,601.00	1,007,447.59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310,999.62	538,150.70	1,130,959.91	1,070,097.7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0,875.42	-707,081.09	419,000.87	-573,748.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2,688.75	-713,371.30	358,371.18	-493,248.0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522.07	-633,001.17	222,588.20	-623,439.1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273.16	-80.54	360.02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4,477.36	1,526.21	-8,563.44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3,522.07	-637,199.72	221,152.06	-613,759.33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5.65	-9.53	-1,476.41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9,166.67	-80,370.13	135,782.98	130,191.1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5,844.22	7,460.26	7,254.04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7.28	104.26	47.50	574.44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3,861.95	-6,477.98	657.84	7,508.55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5,362.01	-89,840.62	127,617.39	109,263.63
9.其他	-	-	-	5,590.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186.67	6,290.21	60,629.70	-80,499.99
七、综合收益总额	531,875.04	-168,930.39	1,549,960.78	496,349.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5,869.61	-650,050.83	421,730.08	-430,597.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6,005.43	481,120.45	1,128,230.70	926,947.6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07,503.62	30,246,461.74	30,426,545.76	31,908,512.2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34,318.72	-32,559.75	-133,811.38	-136,016.58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70,000.00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8,084.55	173,541.93	173,800.97	171,737.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5,423.86	211,039.35	333,256.42	923,978.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045.82	885,070.35	1,588,205.13	1,431,602.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54,647.49	31,483,553.62	32,387,996.90	34,299,814.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96,454.82	21,633,690.26	21,828,078.70	22,614,848.1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5,301.62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385,452.95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023.76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4,749.92	1,777,791.75	1,881,733.25	1,741,564.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6,840.90	2,785,423.49	3,243,065.23	3,706,252.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2,035.41	2,227,036.18	2,787,480.87	3,136,921.22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05,302.72	28,423,941.68	29,740,358.05	31,199,586.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55.23	3,059,611.95	2,647,638.84	3,100,228.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35,790.95	2,253,919.21	3,283,105.84	937,999.5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381.77	629,364.82	761,092.16	713,786.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2,788.29	101,394.34	137,750.86	129,336.3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2,381.30	7,751.79	54,219.34	26,458.7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92.08	11,112.14	115,048.09	89,967.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6,934.39	3,003,542.29	4,351,216.29	1,897,548.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35,247.09	1,609,892.42	1,454,079.40	1,219,954.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0,847.21	2,422,457.48	1,801,280.76	1,522,188.7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764.65	1,658.89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41.98	8,319.53	11,491.37	150,846.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0,236.28	4,042,434.08	3,268,510.41	2,892,989.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301.89	-1,038,891.79	1,082,705.87	-995,440.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88.79	878,139.49	336,724.26	133,731.3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815,000.00	6,972.80	23,227.3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18,823.30	5,961,241.53	6,802,025.59	6,611,588.4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6.47	114,620.30	424,285.07	110,784.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2,478.56	6,954,001.32	7,563,034.92	6,856,104.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57,510.63	7,003,412.42	8,911,348.33	7,839,100.5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890.64	2,082,075.83	2,030,943.81	1,744,711.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799.55	288,390.97	374,166.25	643,159.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1,200.82	9,373,879.21	11,316,458.39	10,226,971.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722.25	-2,419,877.89	-3,753,423.47	-3,370,867.48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8,722.25	-20,995.61	57,118.68	17,441.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1,401.63	-420,153.35	34,039.93	-1,248,638.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20,176.40	4,268,430.33	4,234,390.40	5,483,028.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78,774.77	3,848,276.97	4,268,430.33	4,234,390.40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5,633.57	458,846.86	476,984.03	250,896.88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34,492.84	53,451.04	7,374.52	12,874.29
预付款项	308.75	214.81	264.26	1,156.29
其他应收款	916,661.77	817,067.48	955,776.32	1,370,600.57
存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3,139.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726.00	6,726.00	39,350.00	42,5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274.32	1,290.94	1,284.01	1,275.65
流动资产合计	1,785,097.25	1,337,597.13	1,481,033.14	1,682,443.0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986,634.27	6,080,975.63	5,841,648.51	5,737,050.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2,931.75	184,988.92	185,961.59	252,710.88
投资性房地产	48,226.71	48,612.80	30,112.61	31,301.62
固定资产	2,752.20	2,823.58	3,233.12	11,925.87
在建工程	-	-	45,519.18	43,895.15
无形资产	6,113.46	6,163.95	8,170.96	8,628.40
开发支出	86.73	57.63	-	-
长期待摊费用	10,284.31	10,471.30	11,219.25	11,967.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086.00	89,041.00	91,977.00	46,07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37,115.44	6,423,134.80	6,217,842.22	6,143,555.25
资产总计	8,122,212.70	7,760,731.93	7,698,875.36	7,825,998.28

项 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0,000.00	100,070.28	235,150.14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3,000.00	-	-
应付账款	80.48	11.20	13.57	399.48
预收款项	57.20	-	-	-
合同负债	-	-	-	452.23
应付职工薪酬	220.14	146.13	121.60	125.92
应交税费	474.05	148.24	4,913.46	695.39
其他应付款	171,162.35	181,992.47	102,327.21	253,507.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30,050.00	1,943,818.80	1,242,259.17	1,210,505.55
其他流动负债	-	2,055.53	-	-
流动负债合计	2,252,044.22	2,231,242.64	1,584,785.14	1,465,685.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45,100.00	2,493,000.00	3,170,821.31	2,730,561.51
应付债券	1,248,262.03	962,380.05	915,616.34	1,645,975.04
预计负债	49,512.84	49,512.84	51,873.22	51,873.22
递延收益	59,336.16	53,900.00	165,197.20	130,197.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02,211.02	3,558,792.89	4,303,508.08	4,558,606.98
负债合计	6,154,255.25	5,790,035.53	5,888,293.22	6,024,292.9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150,467.33	2,150,467.33	2,142,332.33	2,126,232.33
实收资本净额	2,150,467.33	2,150,467.33	2,142,332.33	2,126,232.33
资本公积	211,930.60	212,110.57	211,930.60	274,177.47
其他综合收益	-79,810.47	-59,086.40	-79,810.47	-36,467.60
盈余公积	93,460.12	93,460.12	93,460.12	93,460.12
未分配利润	-408,090.14	-426,255.22	-557,330.45	-655,696.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67,957.45	1,970,696.41	1,810,582.14	1,801,705.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67,957.45	1,970,696.41	1,810,582.14	1,801,705.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122,212.70	7,760,731.93	7,698,875.36	7,825,998.28

2、母公司利润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9,766.83	138,359.79	189,626.42	22,272.00
其中：营业收入	39,766.83	138,359.79	189,626.42	22,272.00
二、营业总成本	52,282.75	213,583.88	229,015.66	236,239.64

项 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中：营业成本	386.08	1,252.50	5,870.15	1,402.20
税金及附加	337.04	2,230.91	2,786.17	1,065.78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13,462.29	50,868.36	37,484.15	44,281.73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38,097.34	159,232.11	182,875.20	189,489.92
其中：利息费用	38,498.42	164,681.96	185,945.89	194,363.46
利息收入	403.38	5,974.96	3,991.26	5,744.01
加：其他收益	-	164,908.82	3,860.09	86.6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1.73	49,415.87	288,335.46	111,534.55
资产减值损失	-	-	-	-
信用减值损失		6,407.71	-140,914.69	3,098.3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91.22	833.51	-
三、营业利润	-12,244.19	143,017.09	112,725.14	-99,248.07
加：营业外收入	270.24	2,363.89	137.21	439.78
减：营业外支出	-	-	1.00	392.15
四、利润总额	-11,973.95	145,380.98	112,861.35	-99,200.4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73.95	145,380.98	112,861.35	-99,200.44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973.95	145,380.98	112,861.35	-99,200.44
*2.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1,973.95	145,380.98	112,861.35	-99,200.44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20,724.07	-43,342.87	2,898.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20,724.07	-43,342.87	2,898.2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396.80	-53,528.05	3,199.6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4,584.12	1,572.79	-8,542.55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5,980.92	-55,100.84	11,742.19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项 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5.其他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2,120.87	10,185.18	-301.3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2,120.87	10,185.18	-301.3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973.95	166,105.05	69,518.48	-96,302.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973.95	166,105.05	69,518.48	-96,302.16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951.20	86,127.68	183,860.72	30.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3.65	4,098.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667.52	387,586.06	267,495.13	218,594.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618.72	473,713.74	451,369.49	222,723.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49.09	27,829.64	22,044.52	25,928.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02.36	15,160.94	28,170.76	2,731.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048.57	312,760.93	198,202.54	121,124.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900.03	355,751.50	248,417.82	149,785.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18.69	117,962.24	202,951.67	72,938.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7,731.53	46,776.3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1.73	93,866.86	315,382.50	94,176.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2,964.58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84.11	164,322.27	195,891.26	188,314.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55.84	258,189.14	531,969.86	329,267.92

项 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25.40	1,478.95	3,229.76	1,298.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11.92	153,391.41	187,998.38	394,156.1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711.12	2,701.90	109,292.08	257,359.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848.44	157,572.25	300,520.22	652,813.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92.60	100,616.88	231,449.65	-323,545.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045.00	16,100.00	6,119.0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70,000.00	1,600,000.00	2,415,000.00	1,787,48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0,000.00	1,607,045.00	2,431,100.00	1,793,599.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5,100.00	1,664,470.19	2,423,615.00	1,433,99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636.87	178,463.18	214,937.49	208,455.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	473.91	1,215.68	99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7,739.39	1,843,407.29	2,639,768.18	1,643,440.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260.61	-236,362.29	-208,668.18	150,158.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6,786.70	-17,783.16	225,733.15	-100,449.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8,846.86	476,630.03	250,896.88	351,346.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5,633.57	458,846.86	476,630.03	250,896.88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表：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1-3 月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总资产（亿元）	3,989.83	3,903.59	3,943.09	4,032.92
总负债（亿元）	2,699.39	2,678.52	2,601.42	2,712.16
全部债务（亿元）	1,327.91	1,298.09	1,320.40	1,441.45
所有者权益（亿元）	1,290.44	1,225.07	1,341.67	1,320.75
营业总收入（亿元）	690.01	3,015.14	2,876.14	2,748.35
利润总额（亿元）	47.39	135.57	194.68	198.57
净利润（亿元）	31.10	53.82	113.10	107.01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1-3 月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亿元)	-	19.04	92.87	77.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亿元)	1.32	6.33	6.34	6.27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5.07	305.96	264.76	310.02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23.33	-103.89	108.27	-99.54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17.87	-241.99	-375.34	-337.09
流动比率	0.81	0.82	0.92	0.84
速动比率	0.56	0.59	0.67	0.60
资产负债率 (%)	67.66	68.62	65.97	67.25
债务资本比率 (%)	50.72	51.45	49.60	52.18
营业毛利率 (%)	18.36	17.05	20.86	22.7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5.51	4.39	6.00	5.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89	4.19	8.50	7.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 均净资产收益率 (%)	-	1.48	6.98	5.68
EBITDA (亿元)	-	333.28	391.89	392.3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	25.67	29.68	27.2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8.60	8.51	8.74
应收账款周转率	9.80	11.41	10.64	10.13
存货周转率	4.77	5.65	5.23	5.19

注：2025 年 3 月末/1-3 月的财务指标经年化处理，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 全部债务 = 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 +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 应付短期债券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4) 资产负债率 (%)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5) 债务资本比率 (%) = 全部债务 / (全部债务 + 所有者权益) × 100%；

(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 (利润总额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年初资产总额 + 年末资产总额) ÷ 2 × 100%；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净利润 / (年初净资产总额 + 年末净资产总额) ÷ 2 × 100%；

(8) EBITDA = 利润总额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固定资产折旧 + 使用权资产折旧 + 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 EBITDA / 全部债务 × 100%；

(1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EBITDA / 利息支出 = EBITDA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资本化利息)；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管理层以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为基础（除特别说明外），对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等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合并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59.64	11.52	475.66	12.19	500.44	12.69	495.81	12.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86.49	2.17	92.15	2.36	87.64	2.22	83.59	2.07
应收票据	23.21	0.58	33.12	0.85	32.08	0.81	15.64	0.39
应收账款	307.65	7.71	251.69	6.45	274.63	6.96	263.49	6.53
应收款项融资	73.39	1.84	67.41	1.73	50.14	1.27	19.37	0.48
预付款项	24.36	0.61	21.87	0.56	27.1	0.69	24.58	0.61
其他应收款	10.70	0.27	27.40	0.70	26.21	0.66	36.16	0.90
存货	479.85	12.03	458.81	11.75	422.69	10.72	444.02	11.01
合同资产	16.08	0.40	10.50	0.27	11.49	0.29	14.17	0.35
持有待售资产	0.01	0.00	0.78	0.02	1.42	0.04	0.54	0.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4.60	1.37	115.54	2.96	92.06	2.33	108.21	2.68
其他流动资产	37.74	0.95	47.79	1.22	48.85	1.24	34.09	0.85
流动资产合计	1,573.74	39.44	1,602.71	41.06	1,574.73	39.94	1,539.67	38.18
发放贷款及垫款	247.10	6.19	250.47	6.42	190.52	4.83	155.28	3.85
债权投资	60.58	1.52	6.25	0.16	2.95	0.07	0.45	0.01
长期应收款	52.70	1.32	47.69	1.22	31.3	0.79	13.68	0.34
长期股权投资	197.08	4.94	193.04	4.95	214.75	5.45	262.50	6.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57.79	11.47	425.81	10.91	536.5	13.61	643.09	15.9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2	0.05	1.00	0.03	2.02	0.05	4.89	0.12
投资性房地产	38.25	0.96	38.50	0.99	38.22	0.97	45.12	1.12
固定资产	605.04	15.16	616.51	15.79	630.51	15.99	638.38	15.83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在建工程	131.22	3.29	120.60	3.09	134.56	3.41	141.43	3.51
使用权资产	37.80	0.95	37.03	0.95	42.29	1.07	38.84	0.96
无形资产	263.41	6.60	271.53	6.96	225.52	5.72	228.71	5.67
开发支出	102.62	2.57	75.21	1.93	107.36	2.72	92.04	2.28
商誉	31.03	0.78	26.21	0.67	31.09	0.79	30.65	0.76
长期待摊费用	11.98	0.30	11.40	0.29	6.59	0.17	5.65	0.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81	2.98	117.22	3.00	115.76	2.94	122.74	3.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86	1.48	62.39	1.60	58.41	1.48	69.79	1.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16.09	60.56	2,300.87	58.94	2,368.36	60.06	2,493.25	61.82
资产总计	3,989.83	100.00	3,903.59	100.00	3,943.09	100.00	4,032.92	100.00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4,032.92 亿元、3,943.09 亿元、3,903.59 亿元和 3,989.83 亿元，发行人资产基本保持稳定。

资产结构方面，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539.67 亿元、1,574.73 亿元、1,602.71 亿元和 1,573.74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18%、39.94%、41.06%和 39.44%；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493.25 亿元、2,368.36 亿元、2,300.87 亿元和 2,416.09 亿元，占比分别为 61.82%、60.06%、58.94%和 60.56%。

1、货币资金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95.81 亿元、500.44 亿元、475.66 亿元及 459.64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 12.29%、12.69%、12.19%及 11.52%。2023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2 年末增加 4.62 亿元，增幅 0.93%；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减少 24.78 亿元，降幅 4.95%；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4 年末减少 16.02 亿元，降幅 3.37%。

表：公司近三年末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库存现金	0.01	0.00	0.00
银行存款	383.61	424.19	423.64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其他货币资金	92.04	76.24	72.17
合计	475.66	500.44	495.81

最近三年末，公司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72.38 亿元、73.59 亿元及 90.83 亿元，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存放在中央银行保证金等。

2、应收票据

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15.64 亿元、32.08 亿元、33.12 亿元及 23.21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 0.39%、0.81%、0.85%及 0.58%，占总资产的比例较低。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较 2022 年末增加 16.44 亿元，增幅 105.08%，主要系发行人业务量增加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较 2023 年末增加 1.04 亿元，增幅 3.24%；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较 2024 年末减少 9.91 亿元，降幅 29.92%，主要系发行人应收票据回款所致。

3、应收账款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63.49 亿元、274.63 亿元、251.69 亿元及 307.65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 6.53%、6.96%、6.45%及 7.71%。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11.14 亿元，增幅 4.23%；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22.94 亿元，降幅 8.35%；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55.96 亿元，增幅 22.23%，主要系发行人开展业务所致。

表：公司 2024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亿元、%

欠款单位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	性质或内容	形成原因
单位一	22.75	9.04	否	补贴款	补贴
单位二	16.64	6.61	否	补贴款	补贴
单位三	4.16	1.65	是	往来款	业务销售
单位四	4.92	1.95	是	往来款	业务销售
单位五	4.50	1.79	否	往来款	业务销售
合计	52.98	21.05	-	-	-

2024年末，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表：公司 2024 年末应收账款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情况

单位：亿元、%

种类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61	7.41	13.29	61.52	8.3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9.85	92.59	26.48	9.81	243.37
其中：					
整车及材料销售款	181.58	67.29	21.94	12.08	159.64
新能源汽车补贴款 （国家补贴）	74.48	27.60	3.76	5.05	70.71
新能源汽车补贴款 （地方补贴）	1.24	0.46	0.00	0.01	1.24
租赁收入款	0.73	0.27	0.01	1.99	0.71
其他	11.83	4.38	0.76	6.44	11.07
合计	291.46	-	39.77	-	251.69

4、应收账款融资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融资余额分别为 19.37 亿元、50.14 亿元、67.41 亿元及 73.39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8%、1.27%、1.73%及 1.84%。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融资较 2022 年末增加 30.77 亿元，增幅 158.88%，主要系票据质押开票增加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融资较 2023 年末增加 17.28 亿元，增幅 34.46%，主要系票据质押开票增加所致；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较 2024 年末增加 5.98 亿元，增幅 8.86%。

5、预付款项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24.58 亿元、27.10 亿元、21.87 亿元及 24.36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61%、0.69%、0.56%及 0.61%，占总资产的比例较低。2023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2 年末增加 2.51 亿元，增幅 10.22%；2024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3 年末减少 5.22 亿元，降幅 19.28%；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4

年末增加 2.49 亿元，增幅 11.38%。

表：截至 2024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亿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8.86	84.94	0.03
1 至 2 年	2.53	11.39	0.06
2 至 3 年	0.32	1.46	0.10
3 年以上	0.49	2.21	0.13
合计	22.20	100.00	0.33

6、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供销产品、提供劳务等形成的往来款、应收出口退税，以及应收利息、应收股利等。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36.16 亿元、26.21 亿元、27.40 亿元及 10.70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 0.90%、0.66%、0.70%及 0.27%。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9.95 亿元，降幅 27.51%；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20 亿元，增幅 4.56%；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16.71 亿元，降幅 60.97%。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加强资金回收管理，回款情况较好。

表：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亿元、%

欠款单位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	性质或内容	形成原因	是否经营性
单位一	4.57	16.66	是	往来款	业务销售	是
单位二	3.28	11.97	是	往来款	业务销售	是
单位三	1.43	5.21	否	往来款	业务销售	是
单位四	1.24	4.52	是	技术转让费等	技术转让	是
单位五	0.55	2.00	是	其他	其他	是
合计	11.06	40.37	-	-		-

注：是否经营性的划分依据为其他应收款形成时点，该笔款项是否与发行人或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截至2024年末，北汽集团合并口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27.40亿元，占总资

产比例为0.70%，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情况。

北汽集团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所涉相关业务均通过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批方予办理。发行人与非关联方往来形成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依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和管理。发行人根据上级监管机构要求及公司规定，北汽集团及其所属企业严格按照该规定予以执行。

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参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具体条款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之“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之“（六）关联交易情况”。定价由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7、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等。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444.02亿元、422.69亿元、458.81亿元及479.85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11.01%、10.72%、11.75%及12.03%。2023年末发行人存货较2022年末减少21.34亿元，降幅4.80%；2024年末发行人存货较2023年末增加36.12亿元，增幅8.55%；2025年3月末发行人存货较2024年末增加21.04亿元，增幅4.59%。

截至2024年末，库存商品（产成品）账面价值298.55亿元，占比65.07%，主要系已经生产完成但未出售的整车和零部件；原材料账面价值78.45亿元，占比17.10%，主要系金属、塑料、橡胶、电子元件等。

表：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存货明细

单位：亿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88.01	9.56	78.45	17.10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4.18	0.10	14.07	3.07
库存商品（产成品）	319.06	20.51	298.55	65.07
其中：开发产品	2.83	0.35	2.48	0.54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1.31	0.23	1.08	0.24
合同履约成本	0.30	-	0.30	0.07
其他	66.56	0.21	66.34	14.46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合计	489.42	30.62	458.81	100.00

截至2024年末，公司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0.62亿元，其中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20.51亿元。

8、合同资产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 14.17 亿元、11.49 亿元、10.50 亿元及 16.08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 0.35%、0.29%、0.27%及 0.40%。2023 年末发行人合同资产较 2022 年末减少 2.68 亿元，降幅 18.91%；2024 年末发行人合同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1.00 亿元，降幅 8.68%；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同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5.58 亿元，增幅 53.17%，主要系发行人销售量增加导致合同资产相应增加所致。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108.21亿元、92.06亿元、115.54亿元及54.60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2.68%、2.33%、2.96%及1.37%。2023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2022年末减少16.14亿元，降幅14.92%；2024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2023年末增加23.48亿元，增幅25.50%；2025年3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2024年末减少60.94亿元，降幅52.74%，主要系部分长期应收款及债权投资到期收回所致。

表：公司近三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50.90	49.15	57.70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64.40	42.91	50.50
其他	0.24	-	-
合计	115.54	92.06	108.21

10、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待抵扣进项税额、短期债权投资、预缴税金等。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为34.09亿元、48.85亿元、47.79亿元及37.74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85%、1.24%、1.22%及0.95%。2023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2022年末增加14.76亿元，增幅43.32%，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所致；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2023年末减少1.06亿元，降幅2.18%；2025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2024年末减少10.05亿元，降幅21.03%。

11、债权投资

公司的债权投资主要为非一年内到期的银行理财。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公司债权投资分别为0.45亿元、2.95亿元、6.25亿元及60.58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债权投资持续增加，主要系同业大额存单余额增加所致。

12、长期应收款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分别为13.68亿元、31.30亿元、47.69亿元及52.70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34%、0.79%、1.22%及1.32%。2023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2022年末增加17.62亿元，增幅128.76%，主要系应收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2024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2023年末增加16.39亿元，增幅52.35%，主要系应收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2025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2024年末增加5.01亿元，增幅10.50%。

13、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系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投资。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262.50亿元、214.75亿元、193.04亿元及197.08亿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6.51%、5.45%、4.95%及4.94%。2023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2022年末减少47.75亿元，降幅18.19%；2024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2023年末减少21.71亿元，降幅10.11%；2025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2024年末增加4.03亿元，增幅2.09%。

表：公司 2024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对合营企业投资	64.75	33.54
对联营企业投资	141.45	73.27
对其他企业投资	0.74	0.39
小计	206.94	107.2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3.90	7.20
合计	193.04	100.00

表：截至 2024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亿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2024 年末 余额	占长期股权 投资比例
一、合营企业前十大被投资单位			
福建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7.79	18.33	9.50
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11.44	16.64	8.62
北京现代摩比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5.65	7.09	3.67
北京北汽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2.10	5.77	2.99
北京海纳川海拉车灯有限公司	1.28	2.85	1.47
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	0.91	2.55	1.32
北京梅赛德斯一奔驰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0.50	1.78	0.92
北京中都格罗唯视物流有限公司	0.05	1.76	0.91
麦格纳卫蓝新能源汽车技术（镇江）有限公司	0.10	1.29	0.67
北京北汽佛吉亚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1.43	1.10	0.57
小计	31.26	59.16	30.65
二、联营企业前十大被投资单位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15	40.45	20.95
梅赛德斯-奔驰租赁有限公司	17.87	22.43	11.62
北京现代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13.20	22.22	11.51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天津）有限公司	2.35	8.67	4.49
采埃孚福田自动变速箱（嘉兴）有限公司	0.74	6.46	3.35
中建材黑龙江石墨新材料有限公司	2.55	4.38	2.27
哈尔滨东安智悦发动机有限公司	2.28	2.29	1.19
延锋海纳川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1.86	2.16	1.12
北京市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26	2.13	1.10
天纳克（北京）汽车减振器有限公司	1.09	1.98	1.03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2024 年末 余额	占长期股权 投资比例
小计	68.35	113.18	58.63

1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为 643.09 亿元、536.50 亿元、425.81 亿元及 457.79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95%、13.61%、10.91%及 11.47%。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2 年末减少 106.59 亿元，降幅 16.57%；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3 年末减少 110.69 亿元，降幅 20.63%；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4 年末增加 31.98 亿元，增幅 7.51%。

表：公司 2024 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上市公司股权	399.52	93.83
非上市公司股权	26.29	6.17
合计	425.81	100.00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中上市公司股权为 399.52 亿元，主要系发行人持有的戴姆勒股份公司股权。

15、在建工程

发行人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建设为主。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公司的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141.43亿元、134.56亿元、120.60亿元及131.22亿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3.51%、3.41%、3.09%及3.29%。2023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2022年末减少6.86亿元，降幅4.85%；2024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2023年末减少13.96亿元，降幅10.37%；2025年3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2024年末增加10.61亿元，增幅8.80%。

表：2024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明细

单位：亿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占比
新能源汽车项目	1.34	1.11
合资品牌项目	96.48	80.00

项目	账面价值	占比
自主品牌项目	17.94	14.87
零部件项目	4.09	3.39
服务贸易项目	0.14	0.12
其他项目	0.62	0.51
合计	120.60	100.00

16、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土地资产和电子设备及其他。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公司的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638.38亿元、630.51亿元、616.51亿元及605.04亿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5.83%、15.99%、15.79%及15.16%。2023年末固定资产较2022年末减少7.87亿元，降幅1.23%；2024年末固定资产较2023年末减少14.00亿元，降幅2.22%；2025年3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2023年末减少11.47亿元，降幅1.86%。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固定资产金额基本保持稳定。

表：公司 2024 年末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占比
固定资产	615.97	99.91
固定资产清理	0.54	0.09
合计	616.51	100.00

表：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明细

单位：亿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资产	0.15	-	0.15	-	0.15
房屋、建筑物	416.13	141.88	274.25	1.32	272.93
机器设备	655.32	372.86	282.46	38.43	244.03
运输工具	42.25	17.72	24.54	2.05	22.49
电子设备	1.22	0.96	0.26	0.00	0.26
办公设备	118.38	89.36	29.02	2.03	26.99
酒店业家具	0.00	-	0.00	-	0.00
其他	169.63	120.00	49.62	0.50	49.12
合计	1,403.07	742.78	660.30	44.33	615.97

17、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软件、知识产权和其他等。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228.71亿元、225.52亿元、271.53亿元及263.41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5.67%、5.72%、6.96%及6.60%。2023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2022年末减少3.19亿元，降幅1.39%；2024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2023年末增加46.01亿元，增幅20.40%；2025年3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2024年末减少8.11亿元，降幅2.99%。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无形资产金额基本保持稳定。

表：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明细

单位：亿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软件	45.60	32.12	0.31	13.17
土地使用权	135.43	29.71	-	105.72
非专利技术	413.57	281.33	6.91	125.32
数据资源	0.31	0.00	-	0.30
研发项目	92.58	67.51	-	25.07
知识产权	4.16	4.14	-	0.02
客户关系	2.94	1.96	0.06	0.92
萨博知识产权	18.28	17.44	0.13	0.71
其他	1.31	1.01	-	0.30
合计	714.18	435.24	7.42	271.53

18、开发支出

公司开发支出主要为汽车及相关技术研发、开发投入等。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公司开发支出分别为92.04亿元、107.36亿元、75.21亿元及102.62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28%、2.72%、1.93%及2.57%。2023年末发行人开发支出较2022年末增加15.32亿元，增幅16.64%；2024年末发行人开发支出较2023年末减少32.15亿元，降幅29.95%，主要系部分开发支出确认为无形资产所致；2025年3月末发行人开发支出较2024年末增加27.41亿元，增幅36.44%，主要系开发支出增加所致。

整体来看，公司资产总额基本保持稳定，资产质量正常，资产结构合理。

（二）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合并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34.04	4.97	131.95	4.93	114.73	4.41	281.69	10.39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3	0.00	0.39	0.01	0.00	0.00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	-	0.00	0.00	-	-	-	-
应付票据	287.78	10.66	248.80	9.29	167.03	6.42	131.27	4.84
应付账款	658.38	24.39	599.60	22.39	558.57	21.47	520.61	19.20
预收款项	6.10	0.23	1.48	0.06	1.71	0.07	1.55	0.06
合同负债	43.54	1.61	53.47	2.00	55.03	2.12	57.41	2.12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44.38	1.64	38.03	1.42	43.32	1.67	57.08	2.10
应付职工薪酬	26.52	0.98	34.90	1.30	32.66	1.26	34.98	1.29
应交税费	41.30	1.53	37.05	1.38	19.39	0.75	37.48	1.38
其他应付款	346.97	12.85	416.51	15.55	373.00	14.34	381.22	14.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0.90	11.89	356.23	13.30	324.22	12.46	296.48	10.93
其他流动负债	29.79	1.10	25.41	0.95	18.75	0.72	24.09	0.89
流动负债合计	1,939.72	71.86	1,950.43	72.82	1,708.43	65.67	1,823.88	67.25
长期借款	458.33	16.98	455.63	17.01	593.71	22.82	492.55	18.16
应付债券	126.84	4.70	105.10	3.92	120.71	4.64	224.38	8.27
租赁负债	34.01	1.26	28.43	1.06	32.27	1.24	29.45	1.09
长期应付款	1.41	0.05	10.61	0.40	16.49	0.63	13.01	0.4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16	0.01	0.17	0.01	0.18	0.01	0.20	0.01
预计负债	67.89	2.51	62.99	2.35	50.77	1.95	49.12	1.81
递延收益	51.13	1.89	50.74	1.89	64.44	2.48	66.92	2.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7.11	0.26	4.05	0.15	4.60	0.18	4.70	0.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79	0.47	10.38	0.39	9.81	0.38	7.97	0.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9.67	28.14	728.09	27.18	893.00	34.33	888.29	32.75
负债总计	2,699.39	100.00	2,678.52	100.00	2,601.42	100.00	2,712.16	100.00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公司的总负债分别为2,712.16亿元、2,601.42亿元、2,678.52亿元及2,699.39亿元，资产负债率分别67.25%、65.97%、68.62%及67.66%。

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1,823.88亿元、1,708.43亿元、1,950.43亿元及1,939.72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67.25%、65.67%、72.82%及71.86%。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

1、短期借款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281.69亿元、114.73亿元、131.95亿元及134.04亿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10.39%、4.41%、4.93%及4.97%。2023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2022年末减少166.96亿元，降幅59.27%；2024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2023年末增加17.21亿元，增幅15.00%；2025年3月末公司短期借款较2024年末增加2.09亿元，增幅1.59%。报告期内短期借款变动，主要是公司根据自身需求，调整债务结构所致。

表：公司近三年末短期借款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借款类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质押借款	2.52	2.05	0.21
抵押借款	11.68	12.22	0.35
保证借款	37.60	28.19	177.29
信用借款	80.14	72.28	103.84
合计	131.95	114.73	281.69

2、应付票据

公司应付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131.27亿元、167.03亿元、248.80亿元及287.78亿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4.84%、6.42%、9.29%及10.66%。2023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2022年末增加35.76亿元，增幅27.24%；2024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2023年末增加81.78亿元，增幅48.96%；2025年3月末公司应付票据较2024年末增加38.97亿元，增幅15.66%。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票据余额持续增加，主要系公司采购量增加带来的应付票据增加所致。

3、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原材料、设备采购款。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520.61亿元、558.57亿元、

599.60亿元及658.38亿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19.20%、21.47%、22.39%及24.39%。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基本保持稳定。

表：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亿元、%

账龄	2024 年末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576.61	96.17
1 至 2 年（含 2 年）	14.28	2.38
2 至 3 年（含 3 年）	4.40	0.73
3 年以上	4.31	0.72
合计	599.60	100.00

4、预收款项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经销商的车辆订货款和保证金。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1.55亿元、1.71亿元、1.48亿元及6.10亿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0.06%、0.07%、0.06%及0.23%。最近三年，公司的预收款项余额基本保持稳定；2025年3月末公司预收款项较2024年末增加4.63亿元，增幅313.23%，主要是业务量增加所致。

表：截至 2024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亿元、%

账龄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1.16	78.42
1 年以上	0.32	21.58
合计	1.48	100.00

5、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应付销售折扣和佣金、往来款、保证金、质保金、押金等，以及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381.22亿元、373.00亿元、416.51亿元及346.97亿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14.06%、14.34%、15.55%及12.85%。2023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2022年末减少8.22亿元，降幅2.16%；2024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2023年末增加43.51亿元，增幅11.67%；2025年3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2024年末减少69.55亿元，降幅16.70%。

表：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项明细

单位：亿元、%

类型	金额	占比
应付往来款	68.75	16.58
应付保证金及押金	18.94	4.57
应付销售折扣和佣金	175.59	42.36
工程及设备款	41.07	9.91
应付服务费及材料款	40.37	9.74
应付广告及促销	8.77	2.12
应付交通运输及仓储费用	19.15	4.62
暂收款	4.01	0.97
应付劳务费	1.33	0.32
社保金	0.22	0.05
其他	36.36	8.77
合计	414.56	100.00

注：表格列示不含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296.48亿元、324.22亿元、356.23亿元及320.90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0.93%、12.46%、13.30%及11.89%。该科目金额变动主要与公司债务到期分布的变化有关。

表：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

单位：亿元、%

类型	金额	占比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5.02	57.55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03.76	29.13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2.36	3.47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68	1.59
1 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29.41	8.25
合计	356.23	100.00

7、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24.09亿元、18.75亿元、25.41亿元及29.79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89%、0.72%、0.95%及1.10%。2023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较2022年末减少5.33亿元，降幅22.14%；2024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较2023年末增加6.66亿元，增幅

35.51%，主要系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承兑汇票增加所致；2025年3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较2024年末增加4.38亿元，增幅17.22%。

表：公司近三年末其他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期末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承兑汇票	12.73	9.28	-
超短期融资债券	-	-	15.07
待转销项税额	7.52	6.23	6.84
担保赔偿准备金	0.00	0.62	0.55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0.71	0.27	0.23
套期合同	1.82	-	-
其他	2.62	2.35	1.40
合计	25.41	18.75	24.09

8、长期借款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492.55亿元、593.71亿元、455.63亿元及458.33亿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18.16%、22.82%、17.01%及16.98%。2023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2022年末增加101.16亿元，增幅20.54%；2024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2023年末减少138.09亿元，降幅23.26%；2025年3月末公司长期借款较2024年末增加2.70亿元，增幅0.59%。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长期借款变化主要系公司调整债务结构所致。

表：截至 2024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担保结构

单位：亿元、%

借款类别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34.44	7.56
抵押借款	0.16	0.03
保证借款	124.80	27.39
信用借款	501.25	110.01
小计	660.65	145.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5.02	45.00
合计	455.63	100.00

9、应付债券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224.38亿元、120.71亿元、105.10亿元及126.84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27%、4.64%、3.92%及4.70%。2023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较2022年末减少103.66亿元，降幅46.21%，主要系债券到期偿还所致；2024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较2023年末减少15.61亿元，降幅12.93%；2025年3月末公司应付债券较2024年末增加21.74亿元，增幅20.69%。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随债券发行和到期偿还波动。

表：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金额
20 北汽 01	19.40
20 北汽 02	8.80
20 北汽 03	18.36
20 北汽 06	4.59
20 北汽 07	3.46
22 北汽 01	8.81
23 北汽 01	10.24
23 京汽集 MTN001	9.42
24 京汽集 MTN001	9.00
24 京汽集 MTN002	10.18
24 京汽集 SCP001	10.13
24 京汽集 MTN003	9.49
24 京汽集 SCP002	10.10
24 京汽集 MTN004	9.48
24 京汽集 MTN005	8.05
24 北汽 02	10.01
22 汽投 01	7.13
23 汽投 01	5.08
24 汽投 01	5.09
24 汽投 02	6.80
2022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10.15
2022 年度第二期绿色中期票据	15.09
小计	208.86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03.76
合计	105.10

10、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13.01 亿元、16.49 亿元、10.61 亿元及 1.41 亿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0.48%、0.63%、0.40%及 0.05%，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的变动主要系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的变动所致。

表：公司近三年末长期应付款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长期应付款	8.61	14.45	10.95
专项应付款	2.00	2.04	2.06
合计	10.61	16.49	13.01

11、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1,296.48亿元、1,128.26亿元、1,017.86亿元及1,031.13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7.80%、43.37%、38.00%及38.20%。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798.18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77.41%；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898.16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87.1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按融资方式分类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明细

单位：亿元、%

项目	1 年以内（含 1 年）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368.75	80.89	798.18	77.41	783.01	76.93	825.82	73.19	863.58	66.61
其中担保贷款	35.21	7.72	132.78	12.88	136.26	13.39	71.77	6.36	72.94	5.63
其中：政策性银行	32.77	7.19	159.21	15.44	165.37	16.25	135.88	12.04	146.07	11.27
国有六大行	208.49	45.73	295.57	28.66	326.51	32.08	298.87	26.49	438.36	33.81
股份制银行	43.32	9.50	128.61	12.47	89.61	8.80	183.78	16.29	120.88	9.32
地方城商行	28.85	6.33	62.41	6.05	58.95	5.79	24.04	2.13	19.72	1.52
地方农商行	11.99	2.63	41.68	4.04	45.48	4.47	55.13	4.89	59.83	4.61
其他银行	8.12	1.78	110.70	10.74	97.09	9.54	128.11	11.35	78.72	6.07
债券融资	79.98	17.54	221.78	21.51	206.29	20.27	258.56	22.92	387.14	29.86
其中：公司债券	55.00	12.06	121.80	11.81	106.30	10.44	186.80	16.56	238.80	18.42
企业债券	-	-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24.98	5.48	99.98	9.70	99.99	9.82	47.00	4.17	123.75	9.55
非标融资	7.14	1.57	11.17	1.08	28.57	2.81	43.88	3.89	45.76	3.53
其中：融资租赁	7.14	1.57	11.17	1.08	28.57	2.81	43.88	3.89	45.76	3.53

项目	1 年以内（含 1 年）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455.87	100.00	1,031.13	100.00	1,017.86	100.00	1,128.26	100.00	1,296.48	100.00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之“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之“（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5.46	3,148.36	3,238.80	3,429.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0.53	2,842.39	2,974.04	3,119.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	305.96	264.76	310.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69	300.35	435.12	189.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02	404.24	326.85	289.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3	-103.89	108.27	-99.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25	695.40	756.30	685.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12	937.39	1,131.65	1,022.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7	-241.99	-375.34	-337.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14	-42.02	3.40	-124.8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7.88	384.83	426.84	423.44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0.02亿元、264.76亿元、305.96亿元及-5.07亿元。2023年度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同比减少14.60%，2024年度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同比增加15.56%，近三年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状况维持净流入。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3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分别为-99.54亿元、108.27亿元、-103.89亿元及-23.33亿元。2022年、2024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发行人近年来为巩固并增强核心竞争力，持续更新改造生产线、开展新产品研发项目，导致各类项目建设及对外投资活动所支付的现金规模处于较高水平。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未来通过相关生产线、新技术产生的产品销售实现收益；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通过被投资单位收益，以及收回投资等实现收益。2023年度投资性净现金流由净流出转为大幅净流入108.27亿元，主要系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相关投资不会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偿付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3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7.09亿元、-375.34亿元、-241.99亿元及-17.87亿元。2023年公司筹资活动净流出规模同比增加38.26亿元，增幅为11.35%；2024年公司筹资活动净流出规模同比减少133.35亿元，降幅为35.53%。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多，筹资活动现金流呈持续净流出状态。

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3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原因如下：

（1）发行人作为北京市国资委下属的大型汽车制造企业集团，近年来积极响应市国资委“三降一减一提升”要求，持续偿还各类金融机构借款，多措并举压降杠杆。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发行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783.91亿元、891.13亿元及700.34亿元，近三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规模较大。

（2）“十四五”以来，发行人将公司的主要精力聚焦在主业发展层面，将整车业务板块作为全集团主业的最核心，主动清退各类非主营、非盈利项目，同时审慎控制资本支出，避免盲目扩大产能，各类项目融资需求及实际融资规模均有所下降。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发行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分别为661.16亿元、680.20亿元及596.12亿元，近三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规模较之前年度有一定程度收缩。

以上原因共同导致最近三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

发行人报告期内筹资渠道未发生较大变化，发行人授信额度充足，融资渠道畅通，上述情况对自身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5年1-3月	2024年度/末	2023年末/度	2022年末/度
资产负债率（%）	67.66	68.62	65.97	67.25
流动比率（倍）	0.81	0.82	0.92	0.84
速动比率（倍）	0.56	0.59	0.67	0.6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8.60	8.51	8.74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84、0.92、0.82及0.81，速动比率分别为0.60、0.67、0.59及0.56，整体保持稳定。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7.25%、65.97%、68.62%及67.66%，报告期内处于较为合理的水平。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公司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8.74、8.51及8.60，利息保障倍数处于较高水平。

（五）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主要盈利能力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90.01	3,015.14	2,876.14	2,748.35
其中：营业收入	685.29	3,002.56	2,863.36	2,736.43
二、营业总成本	657.68	2,912.67	2,703.29	2,560.82
其中：营业成本	559.46	2,490.76	2,266.04	2,115.07
三、营业利润	47.32	131.18	193.71	198.08
加：营业外收入	0.26	5.48	1.74	3.04
四、利润总额	47.39	135.57	194.68	198.57
五、净利润	31.10	53.82	113.10	107.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2	6.33	6.34	6.27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9	4.19	8.50	7.8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5.51	4.39	6.00	5.77

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3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2,748.35亿元、2,876.14亿元、3,015.14亿元和690.01亿元。北汽集团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整车销售收入、零部件销售收入、汽车服务贸易收入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水平保持稳定。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整车制造	532.54	77.71	2,457.56	81.85	2,358.91	82.38	2,325.97	85.00
零部件	80.14	11.69	353.62	11.78	305.55	10.67	221.80	8.11
其他	72.62	10.60	191.39	6.37	198.91	6.95	188.66	6.89
合计	685.29	100.00	3,002.56	100.00	2,863.36	100.00	2,736.43	100.00

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整车制造板块，主业突出。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3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736.43亿元、2,863.36亿元、3,002.56亿元和685.29亿元，其中整车制造业务收入分别为2,325.97亿元、2,358.91亿元、2,457.56亿元和532.54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85.00%、82.38%、81.85%和77.71%，整车制造板块占据公司主营业务的主导地位。

2、毛利润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整车制造	109.30	86.86	429.94	84.01	500.66	83.82	539.59	86.84
零部件	8.08	6.42	37.98	7.42	60.77	10.17	51.98	8.37

业务板块名称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8.45	6.72	43.87	8.57	35.90	6.01	29.79	4.79
合计	125.83	100.00	511.80	100.00	597.32	100.00	621.35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业务板块名称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整车制造	20.52	17.49	21.22	23.20
零部件	10.08	10.74	19.89	23.43
其他	11.64	22.92	18.05	15.79
综合毛利率	18.36	17.05	20.86	22.71

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毛利润分别为621.35亿元、597.32亿元、511.80亿元和125.83亿元，其中整车制造板块实现毛利润539.59亿元、500.66亿元、429.94亿元和109.30亿元，占全部毛利润的86.84%、83.82%、84.01%和86.86%，整车制造毛利润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3月，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2.71%、20.86%、17.05%和18.36%，整体较为稳定。

3、营业外收入及其他收益分析

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3月，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3.04亿元、1.74亿元、5.48亿元及0.26亿元，占营业总收入比重分别为0.11%、0.06%、0.18%及0.04%；其他收益分别为11.56亿元、12.39亿元、34.26亿元及2.98亿元，占营业总收入比重分别为0.42%、0.43%、1.14%及0.43%，其他收益主要为产业发展及企业扶持补助。

表：最近三年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30,000.12	138.52	6.74
债务重组利得	-	-	68.24
盘盈利得	28.17	5.45	31.64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违约赔偿收入	2,436.97	2,479.37	2,893.80
税收返还	-	-	0.31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8,193.44	1,936.79	15,029.39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949.68	942.84	3,424.21
拆迁补偿款	354.85	-	184.78
其他	12,809.34	11,881.86	8,743.55
合计	54,772.56	17,384.84	30,382.67

表：最近三年公司其他收益明细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开区与集团全面深化合作项目	16.50	-	-
增值税加计抵减扣除	4.31	2.69	0.21
项目开发补贴	2.85	2.76	2.76
丰台区政府规划征地拆迁补偿款	2.73	-	-
企业扶持补贴	1.08	0.65	0.04
基地建设补贴	0.77	0.38	0.70
财政拨款	-	0.64	0.82
消费税附加税退税	-	-	0.66
其他	6.01	5.27	6.38
合计	34.26	12.39	11.56

4、投资收益分析

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3月，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53.42亿元、35.57亿元、36.13亿元及4.83亿元。2023年公司投资收益较2022年减少17.85亿元，降幅33.41%，主要原因为发行人2022年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较高，本期回落所致。

最近三年，发行人合并口径实现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96	-27.56	-3.15	-8.86	-3.67	-6.8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0.69	1.92	2.06	5.79	24.97	46.75

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28	9.07	0.41	1.16	1.84	3.4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12	-0.33	1.37	3.86	1.66	3.11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0.37	1.05	1.40	2.63
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42.59	117.87	34.91	98.14	28.22	52.82
委托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	0.03	0.05
其他	-0.35	-0.96	-0.41	-1.15	-1.03	-1.93
合计	36.13	100.00	35.57	100.00	53.42	100.00

投资收益的主要来源如下：

（1）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最近三年，发行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分别为-3.67 亿元、-3.15 亿元及-9.96 亿元，主要系发行人对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按照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确认投资收益。发行人 2024 年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被投资单位	2024 年投资收益	2024 年末余额	性质
北京北汽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4.54	5.77	合营企业
福建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3.69	18.33	合营企业
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3.05	16.64	合营企业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天津）有限公司	2.71	8.67	联营企业
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	1.76	2.55	合营企业
采埃孚福田自动变速箱（嘉兴）有限公司	1.56	6.46	联营企业
北京现代摩比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16	7.09	合营企业
梅赛德斯-奔驰租赁有限公司	1.10	22.43	联营企业
北京博格华纳汽车传动器有限公司	1.02	1.20	联营企业
北京安道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0.98	1.14	联营企业
天纳克（北京）汽车减振器有限公司	0.77	1.98	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	2024 年投资收益	2024 年末余额	性质
北京延锋北汽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0.77	0.83	联营企业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9	40.45	联营企业
北汽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1.43	-	联营企业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12.70	-	合营企业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19.13	-	合营企业

发行人合联营企业众多，最近三年整体投资收益亏损，主要受北京现代影响。自 2017 年萨德事件开始，北京现代车辆销售受阻；近年来，发行人坚守“与伙伴共赢”的合作理念，持续推进深度合作与资源共享，中韩股东双方全力支持北京现代转型升级，经过近几年的调整其情况基本趋于稳定，短期内通过引进车型和加大出口的方式提升竞争力。最近三年发行人确认的北京现代投资收益分别为 -25.32 亿元、-27.21 亿元及 -19.13 亿元；除北京现代外其他股权投资最近三年实现投资收益合计分别为 21.65 亿元、24.05 亿元及 9.17 亿元，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

（2）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最近三年，发行人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24.97 亿元、2.06 亿元及 0.69 亿元，主要系发行人处置联合营企业股权产生。2022 年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金额较高，主要系发行人当年处置下属非主业单位产生。近年来北汽集团聚焦主业发展，对部分非主业公司进行清退，导致该项投资收益规模较大。该部分投资收益主要取决于发行人各年度资产处置安排，投资收益金额存在较大波动，不具有可持续性。

（3）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最近三年，发行人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分别为 28.22 亿元、34.91 亿元及 42.59 亿元，金额较大。该项投资收益主要系发行人持有戴姆勒股份公司（现已更名为梅赛德斯-奔驰集团股份公司）股权所产生的收益。报告期内梅赛德斯-奔驰集团股份公司盈利能力表现稳健，预计该项投资收益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具体投资收益金额取决于其未来的实际经营情况和股利政策。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占营业利润比例分别为 26.97%、18.37%、27.54%及 10.21%，呈波动状态。未来在汽车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的情况下，公司所投资公司的经营效益存在不确定性，会一定程度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稳定性；同时考虑到梅赛德斯-奔驰集团股份公司在全球汽车行业的领先地位，预期未来发行人仍将获得较为稳健的股利收入，对发行人利润水平形成有益补充。

5、期间费用分析

表：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管理费用	21.17	78.33	82.17	81.27
研发费用	13.99	65.56	45.35	63.79
销售费用	33.42	130.87	163.90	160.41
财务费用	3.60	36.41	41.37	25.16
合计	72.18	311.17	332.79	330.63

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3月，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330.63亿元、332.79亿元、311.17亿元及72.18亿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2.08%、11.62%、10.36%及10.53%，基本保持稳定。

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3月，公司管理费用合计分别为81.27亿元、82.17亿元、78.33亿元及21.17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97%、2.87%、2.61%及3.09%，基本保持稳定。

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3月，公司研发费用合计分别为63.79亿元、45.35亿元、65.56亿元及13.99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33%、1.58%、2.18%及2.04%，基本保持稳定。

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3月，公司销售费用合计分别为160.41亿元、163.90亿元、130.87亿元及33.42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86%、5.72%、4.36%及4.88%，基本保持稳定。

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3月，公司财务费用合计分别为25.16亿元、41.37亿元、36.41亿元及3.60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92%、1.44%、1.21%及0.52%。2023年，公司财务费用较2022年增加16.21亿元，增幅64.43%，

主要系当期汇兑损失增加、汇兑收益减少所致；2024年，公司财务费用较2023年减少4.97亿元，降幅12.00%，主要由于有息负债规模下降导致。

6、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3月，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40.92亿元、-22.81亿元、-47.48亿元和-0.46亿元。

最近三年，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减值损失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20.37	-14.72	-17.62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0.33	0.04	-0.40
预付款项坏账准备	-	0.05	-1.58
持有待售资产减值损失	-	-	-0.09
合同取得成本相关资产减值损失	-	0.00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0.28	-2.76	-2.16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0.21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2.10	-2.78	-13.70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6.37	-0.44	-1.03
使用权资产减值损失	-0.38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0.85	-0.26	-1.22
商誉减值损失	-7.24	-	-0.65
其他	-0.02	-1.95	-2.47
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47.48	-22.81	-40.92

最近三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主要包括存货跌价损失、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等，上述项目合计占当期资产减值损失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1.82%、88.79%及68.97%。

（1）存货跌价损失构成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分别为-17.62亿元、-14.72亿元及-20.37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计提减值的存货类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原材料	-2.55	-5.85	-2.68
库存商品（产成品）	-17.37	-8.54	-14.47
其他	-0.46	-0.32	-0.46
合计	-20.37	-14.72	-17.61

其中原材料主要系金属、塑料、橡胶、电子元件等，库存商品（产成品）主要系整车和零部件。最近三年发行人存货跌价损失计提金额较高，主要系近年来国内汽车市场竞争激烈，部分整车销售价格下调，相关原材料及整车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当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2）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构成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分别为-2.16亿元、-2.76亿元及-0.28亿元，金额较小。

（3）固定资产减值构成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3.70亿元、-2.78亿元及-12.10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计提减值的固定资产类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房屋、建筑物	-0.94	-0.08	-0.27
机器设备	-10.13	-1.59	-11.54
运输工具	-0.57	-1.11	-2.08
办公设备及其他	-0.52	-0.02	-0.05
合计	-12.15	-2.79	-13.93

2022年度发行人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13.70亿元，一方面子公司部分产品结构调整，部分车型更新迭代，进而导致相关产线、技术存在减值迹象，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另一方面子公司出行业务行业竞争加剧，以及当年出行人数下降等原因，旗下运营车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情况有所下降，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2023年度发行人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2.78亿元，发行人本年未发生产品升级调整导致的生产线、技术等发生减值情形，相关生产线、

运营车辆等资产减值已在以前年度充分计提，因此本年计提金额较低。2024年度发行人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12.10亿元，主要系公司产品结构调整，部分不再使用的模具等设备存在减值迹象，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发行人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发行人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当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遵照企业会计准则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资产减值计提充分，不存在需进一步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7、信用减值损失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5.39亿元、-18.16亿元及3.24亿元，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坏账损失	3.57	-18.06	-16.54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0.04	0.00	0.11
其他	-0.28	-0.11	1.04
信用减值损失合计	3.24	-18.16	-15.39

如上所述，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系坏账损失产生，最近三年坏账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2	0.53	-9.6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57	-14.96	-1.03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1.51	-3.63	-5.91
其他	0.62	-	-
坏账损失合计	3.57	-18.06	-16.54

（1）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发行人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分别为-9.60亿元、0.53亿元及-1.12亿元，主要系对整车及材料销售款等计提减值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当信用风险特征显著不同且可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按单项金融工具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发行人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发行人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分别为-1.03亿元、-14.96亿元及1.66亿元。2022年度发行人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1.03亿元，继2021年度子公司北汽福田就应收北京宝沃相关款项充分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后，当年度未发生其他大额减值情况。2023年度发行人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14.96亿元，主要系当年对部分非主业子公司进行清退，对相关应收往来款项进行重新评估，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损失准备，该事项具有偶发性质。2024年度发行人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1.66亿元，主要系重新评估其他应收款可回收性，冲回前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具有偶发性质。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发行人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发行人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长期应收款

最近三年，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分别为-5.91亿元、-3.63亿元及-1.51亿元，主要系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对融资租赁款计提减值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发行人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应收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款、应收分期收款提供劳务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发行人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

失。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遵照企业会计准则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信用减值计提充分，不存在需进一步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1）发行人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投资	5,000,000 万元	100.00%	100.00%

发行人的最终控制方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情况

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山东普克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下属公司监事任其董事
长沙义和车桥有限公司	下属公司监事任其董事
青岛青特众力车桥有限公司	下属公司监事任其董事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公司董事任其董事
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下属公司董事任其董事
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	下属公司监事任其董事
北京汽车行业协会	同一关键管理人员
潍柴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雷沃阿波斯潍坊农业装备分公司	下属公司董事任其董事
山东华源莱动内燃机有限公司	下属公司监事任其董事
潍柴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五星车辆厂	下属公司董事任其董事
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下属公司董事任其董事

2、关联交易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亿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提供劳务	63.39	92.82	47.44
梅赛德斯-奔驰集团股份 及其子公司	出售商品/ 提供劳务	-	-	21.33
福建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提供劳务	7.62	8.07	8.85
其他		21.08	16.93	7.75
合计		92.09	117.82	85.37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亿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梅赛德斯-奔驰集团股份 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接受劳务	544.30	476.99	625.41
北京北汽李尔汽车系统有 限公司	采购商品/ 接受劳务	47.16	-	40.60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 公司	采购商品/ 接受劳务	34.08	49.14	34.84
其他		183.31	207.69	84.72
合计		808.85	733.82	785.57

3、关联担保情况

表：2024 年末关联方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币种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一、对本公司合并范围内企业提供担保：				
集团母公司	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36,346.00	2024/05-2025/05
集团母公司	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10,000.00	2024/06-2025/06
集团母公司	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20,000.00	2024/06-2025/06
集团母公司	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35,000.00	2024/10-2025/10
集团母公司	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32,000.00	2024/09-2025/09
集团母公司	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1,408.00	2024/03-2025/03
集团母公司	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5,888.00	2024/03-2025/03
集团母公司	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7,360.00	2024/03-2025/03
集团母公司	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4,784.00	2024/03-2025/03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币种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集团母公司	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40,000.00	2024/02-2025/02
集团母公司	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20,000.00	2024/08-2025/08
集团母公司	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20,000.00	2024/08-2025/08
集团母公司	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10,000.00	2020/02-2025/02
集团母公司	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5,000.00	2020/02-2025/02
集团母公司	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20,000.00	2020/03-2025/03
集团母公司	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15,000.00	2020/05-2025/05
集团母公司	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4,072.80	2022/12-2025/12
集团母公司	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11,200.20	2023/03-2026/03
集团母公司	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4,581.90	2024/01-2026/01
集团母公司	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715.79	2023/06-2025/06
集团母公司	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4,581.90	2024/01-2025/04
集团母公司	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182.00	2024/12-2026/12
集团母公司	安鹏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人民币	2,996.13	2023/05-2026/05
集团母公司	安鹏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人民币	4,139.98	2023/06-2026/06
集团母公司	安鹏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人民币	377.66	2023/07-2026/07
集团母公司	安鹏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人民币	589.00	2023/11-2025/06
集团母公司	安鹏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人民币	529.86	2023/11-2025/09
集团母公司	安鹏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人民币	356.18	2023/11-2025/11
集团母公司	安鹏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882.62	2024/07-2025/04
集团母公司	安鹏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人民币	2,545.50	2024/03-2025/03
集团母公司	安鹏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人民币	4,955.86	2024/12-2027/09
集团母公司	安鹏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人民币	4,072.80	2024/12-2027/12
集团母公司	安鹏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人民币	2,545.50	2024/12-2026/12
集团母公司	北京福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	654.72	2024/11-2025/11
集团母公司	北京福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	941.78	2024/11-2025/11
集团母公司	北京福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10.88	2024/11-2025/11
集团母公司	北京福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	453.04	2024/12-2025/12
集团母公司	北京福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	402.70	2024/12-2025/12
集团母公司	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人民币	4,680.94	2023/09-2026/08
集团母公司	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人民币	6,276.08	2023/10-2026/09
集团母公司	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210.06	2024/03-2026/09
集团母公司	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人民币	3,884.48	2024/04-2027/03
集团母公司	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人民币	3,769.76	2024/04-2027/03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币种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集团母公司	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人民币	9,529.85	2024/05-2027/04
集团母公司	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人民币	7,192.39	2024/06-2027/05
集团母公司	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人民币	6,281.25	2024/07-2027/06
集团母公司	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人民币	4,380.71	2024/08-2027/07
集团母公司	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人民币	6,263.44	2024/10-2027/09
集团母公司	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人民币	9,871.91	2024/11-2027/10
集团母公司	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人民币	6,147.29	2024/12-2027/11
集团母公司	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人民币	4,206.63	2023/08-2025/08
集团母公司	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人民币	4,166.17	2024/08-2026/08
集团母公司	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人民币	4,879.59	2024/11-2026/11
集团母公司	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人民币	5,890.39	2024/09-2026/08
集团母公司	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人民币	3,818.25	2024/03-2026/02
集团母公司	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人民币	3,818.25	2024/04-2026/02
集团母公司	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54.60	2024/05-2026/02
集团母公司	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人民币	5,727.38	2024/07-2026/03
集团母公司	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人民币	2,290.95	2024/08-2026/03
集团母公司	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人民币	5,600.10	2024/12-2026/12
集团母公司	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91.00	2024/03-2025/03
集团母公司	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人民币	2,545.50	2024/12-2026/12
集团母公司	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人民币	6,109.20	2023/06-2025/06
集团母公司	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人民币	4,072.80	2023/08-2025/06
集团母公司	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人民币	9,163.80	2023/11-2025/11
集团母公司	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91.00	2024/09-2026/09
集团母公司	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182.00	2024/11-2026/09
集团母公司	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182.00	2024/11-2026/09
集团母公司	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人民币	25,455.00	2024/03-2026/03
集团母公司	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91.00	2024/12-2026/12
集团母公司	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人民币	7,636.50	2024/03-2025/03
集团母公司	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人民币	11.08	2023/11-2025/11
集团母公司	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人民币	239.29	2023/12-2025/11
集团母公司	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人民币	433.16	2023/12-2025/11
集团母公司	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人民币	278.56	2023/12-2025/11
集团母公司	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人民币	7,706.61	2023/12-2025/11
集团母公司	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人民币	86.03	2024/03-2025/11
集团母公司	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人民币	81.61	2024/03-2025/11
集团母公司	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人民币	34.19	2024/03-2025/11
集团母公司	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人民币	258.00	2024/03-2025/11
集团母公司	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人民币	370.91	2024/03-2025/11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币种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集团母公司	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人民币	131.49	2024/03-2025/11
集团母公司	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人民币	162.07	2024/04-2025/11
集团母公司	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人民币	77.75	2024/04-2025/11
集团母公司	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人民币	297.45	2024/04-2025/11
集团母公司	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38.62	2023/10-2025/01
集团母公司	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人民币	2,490.36	2023/10-2025/12
集团母公司	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3.45	2023/12-2025/04
集团母公司	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人民币	5,875.29	2023/12-2025/08
集团母公司	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人民币	1,489.34	2023/12-2026/06
集团母公司	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人民币	7,636.50	2024/07-2025/07
集团母公司	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91.00	2024/10-2025/10
集团母公司	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91.00	2024/11-2025/11
集团母公司	北汽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人民币	184,379.65	2023/04-2026/04
集团母公司	InvestmentGlobalCo.,Ltd	人民币	192,657.92	2023/04-2026/04
集团母公司	InvestmentGlobalCo.,Ltd	人民币	413,913.50	2024/12-2025/12
集团母公司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人民币	68,000.00	2022/01-2027/01
集团母公司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	2023/07-2028/07
集团母公司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	2024/04-2029/04
集团母公司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人民币	68,000.00	2024/12-2029/12
鹏龙股份	北京鹏龙天创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人民币	14,829.93	2023/07-2024/07
北汽福田	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人民币	76,452.85	2022/04-2029/10
北汽福田	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人民币	12,778.63	2023/08-2028/11
北汽福田	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人民币	5,679.81	2024/09-2029/02
北汽福田	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人民币	23,440.48	2024/03-2028/03
北汽福田	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人民币	7,363.50	2024/03-2028/12
北汽福田	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人民币	43,199.20	2023/06-2028/09
北汽福田	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人民币	7,363.50	2023/11-2027/11
北汽福田	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人民币	9,804.71	2023/11-2027/11
北汽福田	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人民币	29,454.00	2024/03-2029/01
北汽福田	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人民币	27,785.42	2023/10-2028/06
北汽福田	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人民币	3,630.12	2024/01-2024/12
北汽福田	北京福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	3,821.43	2024/11-2027/12
北汽福田	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28,963.10	2022/12-2028/12
北汽福田	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690.21	2023/06-2027/06
北汽福田	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4,418.10	2024/01-2027/04
北汽福田	安鹏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人民币	7,613.33	2022/04-2028/07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币种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北汽福田	安鹏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人民币	11,915.89	2023/11-2027/11
北汽福田	安鹏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人民币	3,927.20	2024/12-2029/12
北汽福田	安鹏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人民币	2,454.50	2024/12-2028/12
北汽福田	安鹏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人民币	4,778.69	2024/12-2029/09
北汽福田	安鹏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人民币	2,454.50	2024/03-2027/03
北汽福田	哈尔滨东安智悦发动机有限公司	人民币	985.10	2024/01-2028/12
北汽福田	北京福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人民币	8,266.00	2024/05-2027/04
北汽福田	北京福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人民币	35,644.00	2024/09-2027/08
北汽福田	北京福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人民币	66,810.35	2024/12-2027/10
北汽福田	北京福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人民币	40,775.02	2024/08-2027/08
北汽福田	北京福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人民币	13,500.00	2024/12-2027/12
海纳川	北汽英纳法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欧元	28,900.00	2020/10-2027/10
海纳川	北汽英纳法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美元	2,500.00	2020/10-2027/10
海纳川	北汽英纳法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欧元	31,700.00	2024/12-2028/12
海纳川	英纳法天窗系统集团有限公司	欧元	30,000.00	2024/06-2029/06
海纳川	渤海汽车国际有限公司	欧元	2,000.00	2024/08-2025/08
海纳川	渤海汽车国际有限公司	欧元	1,500.00	2024/04-2025/04
海纳川	渤海汽车国际有限公司	欧元	1,500.00	2024/10-2025/10
小计	-	人民币	2,133,369.47	-
小计	-	欧元	95,600.00	-
小计	-	美元	2,500.00	-
二、对参股企业提供担保				
集团母公司	北汽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人民币	12,676.19	2022/07-2029/07
集团母公司	北汽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人民币	8,466.20	2022/07-2029/07
集团母公司	北汽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人民币	2,822.07	2022/08-2029/08
集团母公司	北汽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人民币	8,466.20	2022/07-2029/07
集团母公司	北汽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人民币	11,288.27	2022/08-2029/07
集团母公司	北汽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人民币	16,491.99	2023/03-2030/02
集团母公司	北汽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人民币	7,698.00	2024/07-2025/07
集团母公司	北汽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人民币	6,158.40	2024/06-2025/06
集团母公司	北汽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人民币	7,505.55	2024/09-2025/09
海纳川	海纳川海拉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人民币	628.00	2020/04-2025/04
北汽福田	中非福田投资有限公司	人民币	8,625.24	2018/12-2028/12
北汽福田	哈尔滨东安智悦发动机有限公司	人民币	985.10	2024/01-2028/12
小计	-	人民币	91,811.21	-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款项融资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824.87	100.00	1,339.57	100.00	-	-
	合计	824.87	100.00	1,339.57	100.00	-	-
应收票据	北京现代摩比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	-	-	3,703.61	100.00
	合计	-	-	-	-	3,703.61	100.00
应收账款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62,317.59	45.49	25,831.68	26.57	27,832.71	14.90
	北京智程运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467.69	16.40	13,339.81	13.72	1,626.73	0.87
	北京奥动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4,350.65	10.48	14,207.58	14.61	13,188.19	7.06
	蓝谷智慧(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052.34	9.53	10,681.01	10.99	10,775.86	5.77
	北京安道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7,143.36	5.21	11,649.37	11.98	3,483.60	1.86
	雷萨股份有限公司	5,939.99	4.34	963.70	0.99	21.63	0.01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5,645.34	4.12	6,097.84	6.27	-	-
	北京北汽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2,452.03	1.79	206.46	0.21	-	-
	福建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1,321.69	0.96	9,639.86	9.92	4,361.50	2.33
	北汽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885.92	0.65	166.51	0.17	-	-
	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265.95	0.19	2,845.13	2.93	2,332.96	1.25
	北京鹏龙海依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44.32	0.18	0.12	-	-	-
	北京市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31.68	0.17	60.88	0.06	-	-
	麦格纳卫蓝新能源汽车技术(镇江)有限公司	200.56	0.15	184.96	0.19	1,489.64	0.80
	货车之家(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111.71	0.08	-	-	-	-
	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	108.51	0.08	510.57	0.53	-	-
	北京现代摩比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95.57	0.07	108.60	0.11	-	-
	延锋海纳川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45.96	0.03	7.14	0.01	-	-
	北京中都格罗唯视物流有限公司	25.39	0.02	172.20	0.18	-	-
	采埃孚福田自动变速箱(嘉兴)有限公司	23.26	0.02	304.35	0.31	763.09	0.41
	首钢鹏龙钢材有限公司	21.28	0.02	20.00	0.02	-	-
	安鹏技术咨询服务(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19.31	0.01	-	-	-	-
	北京现代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4.05	0.00	13.03	0.01	-	-
	法雷奥蓝谷新能源动力系统(常州)有限公司	1.88	0.00	-	-	-	-
	福田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1	0.00	-	-	-	-
	北京北汽众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0.09	0.00	0.08	0.00	-	-
	北京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0.02	0.00	-	-	-	-
	北京博格华纳汽车传动器有限公司	-	-	0.49	0.00	-	-
	北京延锋北汽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	-	123.46	0.13	26.23	0.01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纳克（北京）汽车减振器有限公司	-	-	57.14	0.06	-	-
	北京海纳川海拉车灯有限公司	-	-	8.03	0.01	-	-
	麦格纳汽车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	-	5.60	0.01	-	-
	梅赛德斯奔驰租赁有限公司	-	-	4.49	0.00	-	-
	浙江国鸿福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2.23	0.00	-	-
	梅赛德斯-奔驰集团股份	-	-	-	-	119,024.93	63.70
	雷萨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	-	-	-	1,927.65	1.03
	北汽（镇江）汽车有限公司	-	-	-	-	0.20	0.00
	合计	136,977.64	100.00	97,212.33	100.00	186,854.92	100.00
预付账款	哈尔滨东安智悦发动机有限公司	11,867.49	57.58	-	-	-	-
	雷萨股份有限公司	5,291.85	25.67	1,675.07	16.66	-	-
	北京现代摩比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989.08	9.65	255.07	2.54	-	-
	北京海纳川海拉车灯有限公司	576.43	2.80	-	-	-	-
	福建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487.52	2.37	379.31	3.77	-	-
	蓝谷智慧（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5.00	0.95	-	-	-	-
	株洲首鹏汇隆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80.19	0.39	311.04	3.09	-	-
	北京智程运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6.20	0.27	-	-	-	-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43.46	0.21	25.75	0.26	487.85	71.74
	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10.50	0.05	25.70	0.26	16.82	2.47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7.13	0.03	7.13	0.07	102.39	15.06
	北汽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6.47	0.03	200.52	1.99	-	-
	北京博格华纳汽车传动器有限公司	0.61	0.00	7.03	0.07	46.35	6.82
	法雷奥蓝谷新能源动力系统（常州）有限公司	-	-	7,165.06	71.27	-	-
	北京鹏龙海依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1.63	0.02	-	-
	北汽泰普越野车科技有限公司	-	-	-	-	26.60	3.91
		合计	20,611.92	100.00	10,053.31	100.00	680.02
其他应收款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32,833.98	48.07	32,851.58	38.52	-	-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13,627.12	19.95	13,248.48	15.53	15,993.20	4.04
	法雷奥蓝谷新能源动力系统（常州）有限公司	7,600.00	11.13	-	-	-	-
	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5,501.17	8.05	564.19	0.66	1,158.67	0.29
	北京奥动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191.71	4.67	2,391.07	2.80	-	-
	云南鹏龙华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513.26	3.68	2,549.85	2.99	-	-
	北京鹏龙海依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87.27	1.30	16.50	0.02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采埃孚福田自动变速箱(嘉兴)有限公司	760.91	1.11	699.11	0.82	592.54	0.15
	货车之家(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566.00	0.83	616.00	0.72	617.25	0.16
	蓝谷智慧(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0.44	264.41	0.31	-	-
	雷萨股份有限公司	214.10	0.31	212.19	0.25	115.14	0.03
	北京福田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有限公司	163.50	0.24	554.50	0.65	370.59	0.09
	西双版纳鑫悦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16.90	0.17	116.90	0.14	-	-
	海纳川海拉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18.00	0.03	477.00	0.56	644.07	0.16
	北京现代摩比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0.00	0.01	-	-	-	-
	北汽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3.00	0.00	33.02	0.04	-	-
	北京安道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0	0.00	1,591.24	1.87	-	-
	北京海纳川海拉车灯有限公司	0.00	0.00	0.18	0.00	-	-
	北京大林万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	13,190.27	15.47	6,350.21	1.61
	重庆帝尔鄂世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	3,311.58	3.88	-	-
	延锋海纳川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	-	4,120.53	4.83	-	-
	北汽泰普越野车科技有限公司	-	-	2,910.98	3.41	72.53	0.02
	北京海纳川瑞延兴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	1,625.01	1.91	2,981.61	0.75
	北汽韩一(重庆)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	-	1,597.24	1.87	1,597.35	0.40
	北汽岱摩斯(沧州)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	-	255.00	0.30	255.00	0.06
	北汽岱摩斯汽车系统(重庆)有限公司	-	-	645.31	0.76	645.31	0.16
	北汽韩一(沧州)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	-	383.16	0.45	429.68	0.11
	麦格纳汽车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	-	159.09	0.19	129.64	0.03
	山东北汽海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	352.65	0.41	272.64	0.07
	和信海纳川(重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	172.15	0.20	172.15	0.04
	和信海纳川(沧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	356.73	0.42	262.78	0.07
	株洲首鹏汇隆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	-	20.00	0.02	-	-
	北京中都格罗唯视物流有限公司	-	-	0.41	0.00	-	-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	-	-	314,166.86	79.41
	梅赛德斯-奔驰集团股份	-	-	-	-	48,403.98	12.24
	湖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	-	-	313.08	0.08
	海纳川海拉(三河)车灯有限公司	-	-	-	-	60.00	0.02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68,308.93	100.00	85,286.31	100.00	395,604.26	100.00
应收股利	北汽利戴工业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	-	496.00	100.00	-	-
	北京博格华纳汽车传动器有限公司	-	-	-	-	8,400.00	75.85
	天纳克(北京)汽车减振器有限公司	-	-	-	-	2,674.26	24.15
	合计	-	-	496.00	100.00	11,074.26	100.00
合同资产	北汽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	-	452.16	37.59	-	-
	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	-	-	302.09	25.11	-	-
	北京安道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	293.33	24.39	-	-
	天纳克(北京)汽车减振器有限公司	-	-	72.05	5.99	-	-
	延锋海纳川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	-	65.96	5.48	-	-
	北京延锋北汽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	-	11.97	1.00	-	-
	麦格纳汽车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	-	5.27	0.44	-	-
合计	-	-	1,202.83	100.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雷萨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100.00	38,924.09	100.00	28,000.00	97.29
	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	-	-	-	780.00	2.71
	合计	800.00	100.00	38,924.09	100.00	28,780.00	100.00
长期应收款	雷萨股份有限公司	464,542,847.67	100.00	8,330.19	89.91	55,254.28	96.59
	北京鹏龙海依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935.00	10.09	-	-
	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	-	-	-	1,950.00	3.41
	合计	464,542,847.67	100.00	9,265.19	100.00	57,204.28	100.00
应付票据	北京北汽佛吉亚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11,927.25	79.90	7,206.61	44.51	-	-
	延锋海纳川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3,001.11	20.10	843.50	5.21	-	-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	-	8,140.00	50.28	-	-
	合计	14,928.36	100.00	16,190.12	100.00	-	-
应付账款	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	163,283.22	28.85	79,770.41	17.56	50,322.17	6.02
	北京北汽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110,867.02	19.59	62.72	0.01	4,688.53	0.56
	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55,059.83	9.73	66,621.57	14.66	65,107.74	7.79
	北京安道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0,543.03	8.93	42,538.42	9.36	30,664.53	3.67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47,000.65	8.30	121,020.71	26.64	165,294.52	19.77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天津)有限公司	21,675.30	3.83	21,234.21	4.67	441.09	0.05
	麦格纳卫蓝新能源汽车技术(镇江)有限公司	19,817.04	3.50	6,873.62	1.51	6,078.67	0.73
	麦格纳汽车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19,792.48	3.50	14,764.77	3.25	-	-
	北京延锋北汽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16,996.82	3.00	21,548.88	4.74	19,578.51	2.34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北京北汽佛吉亚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16,109.48	2.85	6,486.66	1.43	-	-
	北京福田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有限公司	12,707.80	2.24	8,261.49	1.82	7,254.66	0.87
	北京海纳川海拉车灯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7,778.48	1.37	8,016.06	1.76	988.08	0.12
	北京彼欧英瑞杰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4,573.09	0.81	4,428.84	0.97	7,819.51	0.94
	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4,327.04	0.76	2,908.44	0.64	1,356.21	0.16
	北京现代摩比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3,685.59	0.65	-	-	-	-
	山东普克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3,624.23	0.64	2,044.05	0.45	2,076.21	0.25
	青岛青特众力车桥有限公司	2,629.04	0.46	2,498.31	0.55	2,595.17	0.31
	雷萨股份有限公司	1,907.71	0.34	108.48	0.02	-	-
	采埃孚福田自动变速箱（嘉兴）有限公司	991.16	0.18	799.52	0.18	3,959.00	0.47
	北京博格华纳汽车传动器有限公司	676.01	0.12	1,759.94	0.39	36.23	0.00
	福建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668.35	0.12	111.15	0.02	-	-
	北京中都格罗唯视物流有限公司	456.98	0.08	-	-	-	-
	法雷奥蓝谷新能源动力系统（常州）有限公司	341.98	0.06	36.78	0.01	-	-
	北电新能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153.91	0.03	-	-	-	-
	北京鹏龙海依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16.63	0.02	-	-	-	-
	蓝谷智慧（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1.61	0.02	90.45	0.02	147.99	0.02
	北京青特车桥有限公司	50.33	0.01	47.97	0.01	-	-
	北京市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7.20	0.01	23.6	0.01	41.18	0.00
	安鹏技术咨询服务（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27.90	0.00	-	-	-	-
	北汽利戴工业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23.73	0.00	2,198.77	0.48	-	-
	首钢鹏龙钢材有限公司	21.74	0.00	34.36	0.01	21.74	0.00
	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	-	-	12,225.27	2.69	12,082.22	1.45
	延锋海纳川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	-	10,146.55	2.23	6,855.49	0.82
	天纳克（北京）汽车减振器有限公司	-	-	8,594.76	1.89	9.69	0.00
	北京海纳川瑞延兴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	5,488.84	1.21	5,159.26	0.62
	长沙义和车桥有限公司	-	-	2,647.02	0.58	1,395.42	0.17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	441.59	0.1	1,113.58	0.13
	中油福田（北京）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	-	315.67	0.07	138.52	0.02
	株洲首鹏汇隆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	-	75.19	0.02	-	-
	北京辉程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	60.54	0.01	156.77	0.02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联汽车动力电池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	-	13.61	0.00	12.53	0.00
	北京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	-	2.41	0.00	0.94	0.00
	梅赛德斯-奔驰集团股份	-	-	-	-	410,451.31	49.09
	海纳川海拉车灯有限公司	-	-	-	-	11,340.49	1.36
	麦格纳汽车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	-	-	-	6,912.67	0.83
	天纳克（北京）汽车减振器有限公司	-	-	-	-	3,598.77	0.43
	北京北汽佛吉亚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	-	-	-	3,029.62	0.36
	湖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	-	-	2,863.12	0.34
	山东海华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	-	-	-	1,457.99	0.17
	北汽大洋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	-	-	-	505.62	0.06
	北京奥动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	-	-	156.62	0.02
	北京海纳川航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	-	-	-	120.95	0.01
	海纳川海拉三河车灯有限公司	-	-	-	-	117.15	0.01
	北京首创轮胎有限责任公司	-	-	-	-	90.59	0.01
	潍柴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五星车辆厂	-	-	-	-	32.61	0.00
	山东华源莱动内燃机有限公司	-	-	-	-	2.93	0.00
	北京海纳川瑞延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	-	-	-	0.74	0.00
	合计	566,055.37	100.00	454,301.63	100.00	836,077.32	100.00
预收账款	北京好修养科技有限公司	-	-	89.02	76.41	-	-
	北京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	-	27.49	23.59	48.61	14.28
	北京北汽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	289.21	84.98
	麦格纳卫蓝新能源汽车技术（镇江）有限公司	-	-	-	-	2.50	0.74
	合计	-	-	116.50	100.00	340.32	100.00
合同负债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10,165.24	86.24	17,681.85	72.90	21,521.29	94.97
	北汽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900.40	7.64	675.30	2.78	675.30	2.98
	北京好修养科技有限公司	457.17	3.88	4.44	0.02	-	-
	北京智程运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9.33	1.52	4,643.85	19.15	-	-
	蓝谷智慧（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5.33	0.72	-	-	-	-
	北京福田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有限公司	-	-	822.04	3.39	-	-
	北京北汽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255.94	1.06	-	-
	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	-	-	91.55	0.38	91.55	0.40
	北京鹏龙海依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65.65	0.27	-	-
	雷萨股份有限公司	-	-	13.12	0.05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北京现代摩比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	0.19	0.00	-	-
	雷萨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	-	-	-	239.81	1.06
	北京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	-	-	-	133.23	0.59
	合计	11,787.48	100.00	24,253.92	100.00	22,661.18	100.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梅赛德斯-奔驰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1,459.46	50.90	14,704.72	58.44	-	-
	北京延锋北汽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1,892.64	8.41	4,063.84	16.15	3,415.48	83.90
	北京好修养科技有限公司	1,826.75	8.11	191.85	0.76	-	-
	北京现代摩比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789.81	7.95	595.07	2.36	-	-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1,605.16	7.13	103.34	0.41	127.94	3.14
	蓝谷智慧（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93.15	5.74	-	-	-	-
	北京安道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037.70	4.61	731.74	2.91	-	-
	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782.28	3.47	251.10	1.00	-	-
	北京市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00.64	3.11	-	-	-	-
	北京鹏龙海依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7.61	0.30	34.85	0.14	-	-
	北京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34.60	0.15	31.19	0.12	1.30	0.03
	北电新能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16.00	0.07	-	-	-	-
	延锋海纳川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4.00	0.02	367.30	1.46	-	-
	安鹏技术咨询服务（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2.10	0.01	-	-	-	-
	云南鹏龙华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0.94	0.00	-	-	-	-
	北汽利戴工业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	-	2,609.01	10.37	-	-
	本特勒海纳川汽车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	-	876.54	3.48	-	-
	北京市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378.41	1.50	0.25	0.01
	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	-	66.50	0.26	66.50	1.63
	北京辉程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	56.77	0.23	-	-
	北京北汽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45.03	0.18	43.61	1.07
	北京北汽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	-	40.50	0.16	40.50	0.99
	京桔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	-	11.97	0.05	108.96	2.68
	北汽泰普越野车科技有限公司	-	-	2.00	0.01	-	-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	-	0.03	0.00	-	-
	湖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	-	-	27.50	0.68
采埃孚福田自动变速箱（嘉兴）有限公司	-	-	-	-	238.90	5.87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22,512.84	100.00	25,161.75	100.00	4,070.95	100.00
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	梅赛德斯-奔驰集团股份	-	-	-	-	439,530.44	90.96
	北京梅赛德斯-奔驰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	-	38,459.07	7.96
	北汽利戴工业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	-	-	-	4,569.61	0.95
	北京市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475.99	0.10
	北京安道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	-	-	167.40	0.03
	合计	-	-	-	-	483,202.50	100.00

5、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通用技术许可	5,592.00	5,592.00	-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派遣收入	2,327.53	2,335.20	2,077.67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IT 系统使用及维护	472.90	1,034.48	-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费	29.52	27.33	-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国际采购业务	-	208.00	-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商标许可收入	-	200.00	750.00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业务许可收入	-	-	14,192.05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收入	-	-	2,591.57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管理费收入	-	-	28.04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服务费	-	-	15.28
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派遣收入	1,280.13	964.19	-
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费	8.04	-	-
北京福田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派遣收入	560.00	700.00	420.00
北京福田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有限公司	商标许可收入	200.00	-	200.00
采埃孚福田自动变速箱（嘉兴）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派遣收入	333.87	269.68	443.24
海纳川海拉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水电销售	274.32	-	-
海纳川海拉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商标许可收入	-	52.04	-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服务费	0.60	-	-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	58.61	142.66
麦格纳汽车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商标许可收入	-	41.48	-
麦格纳卫蓝新能源汽车技术（镇江）有限公司	业务许可收入	-	2,104.77	2,172.19
延锋海纳川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总部管理费	1,103.86	1,455.01	1,567.12
延锋海纳川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	8.77	45.38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4年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9.18亿元，主要为对参股企业的担保，对外担保占净资产比例为0.75%。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集团母公司	北汽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人民币	12,676.19	2022/07-2029/07
集团母公司	北汽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人民币	8,466.20	2022/07-2029/07
集团母公司	北汽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人民币	2,822.07	2022/08-2029/08
集团母公司	北汽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人民币	8,466.20	2022/07-2029/07
集团母公司	北汽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人民币	11,288.27	2022/08-2029/07
集团母公司	北汽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人民币	16,491.99	2023/03-2030/02
集团母公司	北汽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人民币	7,698.00	2024/07-2025/07
集团母公司	北汽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人民币	6,158.40	2024/06-2025/06
集团母公司	北汽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人民币	7,505.55	2024/09-2025/09
海纳川	海纳川海拉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人民币	628.00	2020/04-2025/04
北汽福田	中非福田投资有限公司	人民币	8,625.24	2018/12-2028/12
北汽福田	哈尔滨东安智悦发动机有限公司	人民币	985.10	2024/01-2028/12
合计	-	人民币	91,811.21	-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200.50亿元，占公司当期净资产的比例为16.37%。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明细

单位：亿元，%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475.66	90.83	19.10
应收票据	33.12	31.94	96.42
应收款项融资	67.41	43.72	64.86
存货	458.81	4.78	1.04
固定资产	616.51	21.91	3.55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无形资产	271.53	2.12	0.78
在建工程	120.60	3.53	2.92
其他	-	1.69	-
合计	2,043.64	200.50	-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24年3月15日，发行人与子公司北汽股份签署了《股份托管协议》，将发行人直接持有的北汽蓝谷全部A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召集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等权利托管给北汽股份。托管后，北汽蓝谷的直接控股股东由发行人变为北汽股份，实际控制人仍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托管协议签署和批准后，发行人与子公司北汽股份考虑了与北汽蓝谷所在市场的竞争加剧和盈利能力有关的战略考虑，北汽股份业务发展规划及重点提升市场竞争力等目的，决定终止托管协议。发行人与北汽股份于2025年3月28日签署终止协议，签署后立即生效。

2、2025年1月10日，发行人子公司北汽福田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授权经理部门办理相关事宜。

3、2025年1月22日，发行人子公司北汽福田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卡文新能源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①北京卡文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融资方案，增发股数不超过8.41亿股，包括非公开协议增资和公开挂牌增资两部分，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结果为最终增资价格，且不低于经国资备案的评估值，募资对象包括原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及合格投资者。②同意北京卡文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不低于经国资备案的评估值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增

发股数不超过2.87亿股。③同意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向北京卡文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增资7.58亿元，交易价格按照公开挂牌最终交易价格确定。

截至2025年4月28日（董事会批准年度报告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根据《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25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2024 年，公司商品车销售业务毛利率有所下滑，主业获利能力承压，自主新能源汽车业务仍处于亏损状态，公司自主品牌和合资品牌北京现代仍面临经营压力；

2、国内汽车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对公司未来产品研发和技术开发形成更大挑战。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情况

评级标准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评级机构	评级类型
主体评级	2024-06-26	AAA	稳定	东方金诚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23-07-12	AAA	稳定	东方金诚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23-06-28	AAA	稳定	大公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23-06-25	AAA	稳定	东方金诚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22-08-03	AAA	稳定	东方金诚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22-06-23	AAA	稳定	东方金诚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22-06-14	AAA	稳定	大公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不存在主体评级变动的情况。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包括工商银行、中信银行、交通银行、北京银行、中国银行在内的主要银行给予公司的授信总额度折合人民币达 3,984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约为 1,449 亿元，未使用额度为 2,535 亿元。

具体授信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授信银行	总额度	已使用	未使用
中国银行	350	101	249
农业银行	109	26	83
工商银行	203	132	71
建设银行	168	66	102
交通银行	300	106	194
招商银行	150	36	114
中信银行	383	140	243
华夏银行	275	33	243
北京银行	266	72	194
北京农商行	127	55	73
邮储银行	220	109	111
浙商银行	205	50	155
进出口银行	210	127	83
浦发银行	220	26	194
兴业银行	200	195	5
江苏银行	34	22	12
光大银行	196	15	180
上海银行	51	22	29
民生银行	31	9	22
平安银行	120	42	78
广发银行	125	28	97
国开行	41	38	3
总计	3,984	1,449	2,535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债券 21 只/218.60 亿元，累计偿还境内债券 399.00 亿元人民币，累计偿还境外债券 3.50 亿美元。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198.90 亿元人民币，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5 北汽 K5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5/6/6	2028/6/10	3	15.00	2.00	15.00
2	25 北汽 K3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5/4/8	2028/4/10	3	15.00	2.10	15.00
3	25 北汽 K1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5/1/17	2028/1/21	3	15.00	2.08	15.00
4	24 北汽 02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4/11/21	2027/11/25	3	10.00	2.42	10.00
5	23 北汽 01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3/4/10	2026/4/12	3	10.00	3.50	10.00
6	22 北汽 01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2/8/10	2025/8/12	3	10.00	3.10	10.00
7	20 北汽 07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0/6/1	2027/6/3	7	5.00	4.00	5.00
8	20 北汽 02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0/4/14	2027/4/16	7	10.00	3.28	10.00
9	25 汽投 K1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5/4/28	2028/4/30	3	2.10	2.35	2.10
10	24 汽投 02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4/12/26	2027/12/30	3	6.80	2.23	6.80
11	24 汽投 01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4/4/18	2027/4/22	3	5.00	2.70	5.00
12	23 汽投 01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3/7/24	2026/7/26	3	5.00	3.70	5.0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	108.90
13	25 京汽集 MTN001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5/3/25	2028/3/26	3	15.00	2.18	15.00
14	24 京汽集 MTN005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4/9/11	2027/9/12	3	10.00	2.25	10.00
15	24 京汽集 MTN004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4/7/25	2029/7/26	5	10.00	2.29	10.00
16	24 京汽集 MTN003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4/6/3	2029/6/4	5	10.00	2.45	10.00
17	24 京汽集 MTN002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4/3/18	2027/3/19	3	10.00	2.57	10.00
18	24 京汽集 MTN001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4/2/1	2027/2/5	3	10.00	2.70	10.00
19	23 京汽集 MTN001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3/11/9	2026/11/13	3	10.00	3.00	10.00
20	22 京汽股 GN002(科创票据)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9/26	2025/9/28	3	15.00	2.65	15.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	90.00
合计		-	-	-	-	-	-	198.90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公募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	2024-09-29	135	55	80
2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TDFI	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5-06-11	-	-	-
3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公司债券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5-04-21	7.49	2.10	5.39
合计		-	-	-	142.49	57.10	85.39

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TDFI/DFI 不限制注册规模。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循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6】23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现行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将改为缴纳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

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

但对本期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本期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暂行）》。明确了信息披露责任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和相关义务人、各责任人及义务人职责、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标准、信息披露的审核流程、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及资料的档案管理、投资者关系活动等，特别是对定期报告、临时报告、重大事项的流转程序做出了严格的规定。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

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期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495.81 亿元、500.44 亿元、475.66 亿元及 459.64 亿元，公司货币资金储备规模较大；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规模为 90.83 亿元。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

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履行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第 3 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 3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按照本节“三、调研发行人”的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调研发行人

1、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且未履行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 3 条约定的提前归集承诺，持有人根据本节“二、救济措施”第 1 条要求调研的。

2、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

（1）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

（2）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期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

（3）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

（4）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情况和偿债能力。

（5）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

（6）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3、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1）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应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

（3）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

（4）对于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一）条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一）条第 6 项外

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支付逾期利息。本期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一）条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本金×票面利率×逾期天数/365。

4、支付违约金。本期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一）条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第 4 项、第 5 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具体计算方式为延迟支付的本金和利息×当期票面利率的 1.5 倍×违约天数/365。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以持有人会议约定为准。

三、纠纷解决机制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四、争议解决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规范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节列示了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同时，《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办公场所。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的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项下任意一期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如债券持有人违反本条约定（以下简称“违约方”）以致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债券持有人（以下简称“受补偿方”）在相应司法管辖区面临直接或间接的索赔、诉讼、法律程序、要求、责任、损失、损害、费用和支出，在接收到受补偿方的补偿要求后，违约方应立即补偿受补偿方的现实或潜在的损失、费用和支出。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现场形式召开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北京市召开。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发行人应承担

合理的场租费用及会议组织费用，若有）。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以及协议各方权利义务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

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

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一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

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前述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提交召集人。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

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期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期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期 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按照召集人公告的会议通知进行参会登记，

并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债券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及本人身份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依法出具的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a. 委托人的姓名/名称；
- b. 代理人的姓名/名称；
- c. 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 d. 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e. 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f.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债券受托管理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4.1.9 会议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1.10 下列机构或人员，即使未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本期债券份额，亦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没有表决权：

a. 债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b.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 发行人的其他重要关联方。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包括该等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e.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面值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面值总额。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

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

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或者申请处置抵质押物，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或者申请处置抵质押物；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或者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前述保管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生效，但其中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在决议涉及的主体（不包括债券持有人）按照其章程或内部规定作出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决定之前，债券持

有人会议对该主体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由该主体提出的议案除外。

5.4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5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自身提起或委托律师等中介机构提起、参与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

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7.1 本规则经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加盖公章之后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任何一方向其他方送达要求就前述争议进行协商解决的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未能得以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本规则所称“交易日”，指上海 证券交易所开市交易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天和法定节假日）。

7.6 本规则项下的公告方式为：在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媒体上进行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至少一种报刊上刊登披露的信息或信息摘要。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一、《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为保障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发行人聘任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愿意接受聘任并接受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委托。

发行人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了《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等利害关系。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首创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下列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1）持续关注 and 调查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2）监督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3）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还本付息、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

（4）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或其他约定情形时，根据规定和约定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督促发行人或相关方落实会议决议；

（5）发行人预计或已经不能偿还债务时，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的授权，要求并督促发行人及时采取有效偿债保障措施，勤勉处理债券违约风险化解处置相关事务；

（6）定期和不定期向市场公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等事务；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或证券业协会其他

规定、募集说明书以及受托管理协议规定或者约定的其他职责。

4、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4、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5、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募集

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6、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3）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次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12）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14）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15）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6）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8）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19）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0）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1）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22）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23）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4）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5）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6）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7）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8）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配合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发行人应按月（每月第

3 个交易日前）向受托管理人出具截至上月底是否发生上述事项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应当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8、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9、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10、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11、预计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因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12、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13、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受托管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14、本次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发行人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15、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受托管理人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16、发行人应当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

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当指定专人【史志山、010-56636837】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

17、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8、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19、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第 4.21 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20、发行人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季度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季度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受托管理人应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3、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主体（如有）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主体（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2）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每半年调取发行人、增信主体（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每年对发行人和增信主体（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每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进行谈话；

（6）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每半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主体（如有）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每半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主体（如有）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如有）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4、受托管理人和监管银行应当共同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对发行人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监督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

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5、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按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应当按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受托管理人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上交所指定的信息平台，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7、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8、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9、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10、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1、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因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12、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3、发行人为本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14、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次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受托管理人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15、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

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因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16、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

17、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8、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19、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

发行人履行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约定的保障机制内容包括：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调研发行人。以最终签署的《募集说明书》为准。

20、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

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21、受托管理人因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产生的各项费用的承担方式如下：

（1）发行人应承担受托管理人依据《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各项合理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用、持有人会议律师见证费用等，但受托管理人因承担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差旅费和食宿费除外），但该等费用在发生前应 与发行人进行充分沟通并获得发行人的确认；

（2）发行人应承担因追加担保、履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3）发行人应承担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的合理费用（但债券持有人和 / 或代理人、受托管理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费用）；

（4）受托管理人在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过程中所付出的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法律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破产重组费用或清算费用等），由债券持有人支付或从处置资产所得中提前支付；

（5）上述所有费用在费用发生时经发行人确认后应由发行人支付，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发行人垫付。如受托管理人垫付该等费用的，发行人应在收到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票据原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支付；

（6）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受托管理人收取的受托管理报酬将在承销协议中进一步约定。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9)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2)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 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 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 (5)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和合法权益，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但受托管理人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可能发生、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如受托管理人从事下列与发行人相关的业务，应将负责《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事务的部门和负责下列业务的部门及其人员进行隔离：

- (1) 自营买卖发行人发行的证券；
- (2) 为发行人提供证券投资咨询以及财务顾问服务；
- (3) 为发行人提供收购兼并服务；
- (4) 证券的代理买卖；
- (5) 开展与发行人相关的股权投资；
- (6) 为发行人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 (7) 为发行人提供其他经中国证监会许可但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服务。

发行人发现与受托管理人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2、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债券持有人可依法提出赔偿申请。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符合新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条件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2、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 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 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八)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九) 违约责任

1、《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

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协议各方承诺严格遵守《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违约方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受托管理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协议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3、在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存续期内，以下事件构成《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如有）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如有）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4、发生本条所列违约事件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构成第 10.3.6 条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构成第 10.3.6 条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其它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和/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和/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5、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视协商结果而定。

6、发生本条所列违约事件时，受托管理人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交易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明确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进行谈判，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决议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的规定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进行谈判，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

（3）及时报告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和/或当地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

7、在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存续期间，若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故意迟延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义务或职责，致使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包括受托管理人在募集说明书中作出的有关声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等方式，但非因受托管理人故意或重大过失原因导致其无法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职的除外。

8、免责声明。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外，受托管理人不对与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受托管理人同时为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的主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能免除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9、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 1、《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 2、《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

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向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一）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次债券已成功发行并起息之日起生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在下列情况下，《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1）在发行人履行完毕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本息偿付事务后；

（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且与新的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并生效。

（十二）通知

1、在任何情况下，《受托管理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受托管理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发行人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双河大街 99 号

发行人收件人：宁鹏

发行人传真：-

受托管理人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3 号楼 A 座 17 层债务
融资总部

受托管理人收件人：邵治铭

受托管理人传真：010-81152499

2、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3、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1）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2）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3）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4、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十三）附则

1、《受托管理协议》对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2、《受托管理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受托管理协议》整体效力的，则《受托管理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当被执行。

3、《受托管理协议》正本一式伍份，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各执贰份，其余壹份由受托管理人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双河大街 99 号

法定代表人：张建勇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史志山

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双河大街 99 号

电话号码：010-56636837

二、承销机构

（一）牵头承销机构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王雯雯、赵业、李振、赵伦琪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9 层

电话号码：010-56051922

传真号码：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20

（二）联席承销机构

名称：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3 号楼 A 座 11-21 层

法定代表人：毕劲松

联系人：李亢、邵治铭、杜娟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3 号楼 A 座 11-21 层

电话号码：010-81152594

传真号码：010-81152499

邮政编码：100029

名称：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法定代表人：王芳

联系人：王飞、周博文、刘若凡、吴楠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电话号码：010-63212001

传真号码：010-66030102

邮政编码：100033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12 层

法定代表人：刘鸿

联系人：邓鹏飞、李文科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12 层

电话号码：15201195517、18911307957

传真号码：010-65028866/8877

邮政编码：100020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法定代表人：李惠琦

联系人：付玉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电话号码：010-85665328

传真号码：010-85665521

邮政编码：100004

五、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周宁

联系电话：021-68873878

传真号码：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7

六、受托管理人

名称：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3 号楼 A 座 11-21 层

法定代表人：毕劲松

联系人：李亢、邵治铭、杜娟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3 号楼 A 座 11-21 层

电话号码：010-81152594

传真号码：010-81152499

邮政编码：100029

七、募集资金监管银行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0 号 1 至 25 层 101

负责人：郝超

联系人：魏亚淳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湖南路 15 号院甲 2 号楼 1 至 2 层 2-1-105

电话号码：010-56923527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100102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总经理：蔡建春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7

九、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部、衍生品交易部、固定收益部、资金运营部持有福田汽车（600166.SH）共计 238,000 股，持有北汽蓝谷（600733.SH）共计 101,300 股，持有渤海汽车（600960.SH）共计 20,700 股；资产管理部持有北汽蓝谷（600733.SH）共计 1,056,800 股。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期债券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的母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6% 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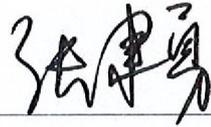
除以上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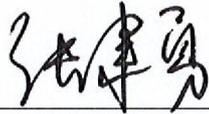
张建勇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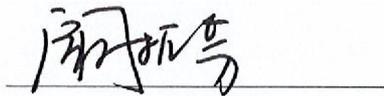
张建勇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阚振芳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李旭冬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直 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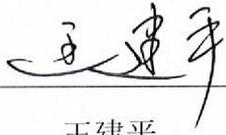


2015年7月1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王建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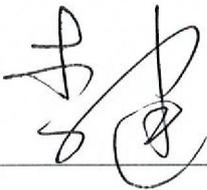


2025年1月1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字）：



李 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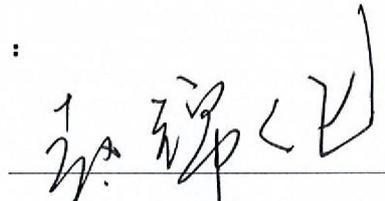


2025年7月1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字）：


赵锦伦



2015年 7月 1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 宇



2015年7月1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史志山



2015年7月1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谢 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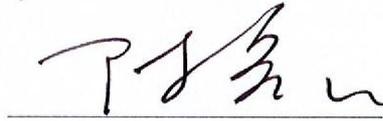


2015年 7 月 1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 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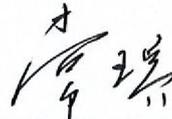


2015年7月1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常 瑞



2025年7月10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赵业

赵业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乃生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供北汽集团可转债项目使用

为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成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

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 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 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 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本人名章与身份证件复印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 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本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三、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原 2025-08 号特别授权书废止。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有限公司
印章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 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方 杰



授权书

兹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或由其转授权公司其他高管签署下列与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顾问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债务融资业务、机构业务、财富管理业务、信用业务、证券投资业务、信息技术、客户服务与管理相关且可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债券市场从事债券交易以及在场内外从事权益与衍生品相关交易时需签署的各类文件；公司在资产管理业务（包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顾问业务中需要签署的各项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代销类协议、投/融资服务协议、询证函、声明书、投资顾问协议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提供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

二、公司担任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的保荐承销业务、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并购重组业务、担任主办券商或推荐机构的挂牌推荐相关业务中可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各项文件；公司开展投资银行业务时与证券发行人、并购重组业务相关当事人等签署的保密协议、全面合作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挂牌推荐并持续督导协议等可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各类业务协议；其他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且可由授权代表签署的文件。

三、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承销业务、担任计划管理人的资产证券化业务、担任分销商的承销业务、担任销售机构的资产证券化业务中可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各项文件；公司开展债务融资业务时与证券发行人等签署的保

密协议、承销协议、受托管理协议、资金监管协议、合作协议、交易文件等可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各类业务协议；其他与债务融资业务相关且可由授权代表签署的文件。

四、公司在 PB 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服务业务、私募基金服务业务、公募券结业务、私募基金主经纪商系统等）中需要签署的各项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合同、综合服务协议、经纪服务协议、外包合同、外包操作备忘录、投资管理系统使用协议、程序化报备协议等）。其他与机构业务相关且可由授权代表签署的文件。

五、公司在与中证报价、其他证券公司签署的有关机构业务的各项文件；未使用公司对应系统的程序化交易客户在程序化交易业务中需要签署的程序化报备协议等各项文件；公司在金融产品代销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募基金产品、公募专户产品、私募产品、信托产品、其他理财产品等）中需要签署的各项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代销协议、反洗钱协议、交易单元租用/退租协议及其他相关补充协议等）；公司与首创京都期货有限公司开展期货中间介绍业务过程中所签署的相关协议和文件；其他与财富管理日常业务相关且可由授权代表签署的文件。

六、公司在信用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等）中需要签署的各项协议和文件。

七、公司在开展证券投资业务、新三板做市业务涉及到需法定代表人签署且可由授权代表签署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合同、SAC 主协议和补充协议等。

八、公司信息技术相关的各类合同、服务协议等各类文件。

九、公司在投资者教育、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网下投资者协会推荐注

册、交易所数字证书申请、运营管理 95381 短号码时需要签署的各项文件；其他与客户服务与管理有关的文件。

十、公司运营管理中心日常工作中各类账户询证函、银行相关业务办理单据；账户相关开立及变更材料；验资约定书、声明书等运营相关协议。

十一、公司行政管理部涉及的采购事项等相关合同或协议。

十二、公司业务宣传合作、宣传品采购、档案管理等相关合同、协议。

十三、其他公司经营管理中需法定代表人签署且可由授权代表签署的文件。

上述授权内容（包括对应使用公司公章用印申请），如需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的，需履行完审批程序后执行授权。

上述授权事项与监管机构的要求和规定矛盾时无效。本授权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复印件加盖公司印章后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法定代表人：  (毕劲松)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书

兹授权公司副总经理方杰同志审批及签署下列与债务融资业务相关且可经授权代表审批及签署的文件，包括：

1. 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承销业务中可由总经理授权代表审批及签署的各项文件。

2. 公司担任计划管理人的资产证券化业务中可由总经理授权代表审批及签署的各项文件。

3. 公司担任分销商的承销业务中可由总经理授权代表审批及签署的各项文件。

4. 公司担任销售机构的资产证券化业务中可由总经理授权代表审批及签署的各项文件。

5. 公司开展债务融资业务时与证券发行人等签署的保密协议、承销协议、受托管理协议、资金监管协议、合作协议、交易文件等可由总经理授权代表签署的各类业务协议。

6. 其他与债务融资业务相关且可由总经理授权代表审批及签署的各项文件。

上述授权事项（包括对应使用公司公章用印申请），如需履行内核审批程序，需经内核负责人审批后执行授权。

上述授权事项与监管机构的要求和规定矛盾时无效。本授权有效期自2024年11月27日至2025年12月31日，复印件加盖公司印章后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总经理：_____（张涛）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7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飞

王飞

周博文

周博文

刘若凡

刘若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兴珠

陈兴珠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7 月 10 日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授权书

本授权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与监管要求及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

一、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授权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1、审批和签署公司经营范围内的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财务顾问协议、辅导协议等业务协议/合同，但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须由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的协议/合同文件除外。
- 2、审批和签署公司各类项目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招投标文件、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项目申报及补充材料、基于日常业务需求提交各类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项目申报及补充材料，但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须由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的项目申报材料除外；
- 3、审批和签署向监管机构报送的年度报告、月度报告（综合监管报表）、审计报告、合规报告、会计报表等公司重要报告及日常向监管机构报送的报告、报表、说明等文件，但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须由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的项目申报材料除外；
- 4、审批和签署有关公司日常经营中的、与银行账户操作和资金划付有关的文件，但涉及公司资产购买、向第三方划付基于合同总额在 30 万元（含本数）以上的资金（薪酬支付除外）有关的文件须由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审批和签署（具体类别详见附件 2-付款流程明细表）。
- 5、审批和签署办理工商登记、为员工落户、申请地方补贴等为公司开展业务所需的其他不涉及资金划付的各类文件，但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须由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的文件除外。
- 6、审批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公司制度要求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签署但不需要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的其他文件。

二、其他

根据本授权书由总经理审批的文件，在经过总经理审批后即可根据业务需求使用公司公章、总经理名章或法定代表人名章。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王芳：（签字）



身份证号：140502197709130025

2024年2月27日

总经理

陈兴珠：（签字）



身份证号：513032197302180031

2024年2月27日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4年2月27日

附件 1-用印授权流程表

附件 2-付款流程明细表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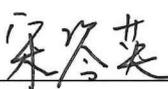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字：


李惠琦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曹 阳


付 玉


宋琴英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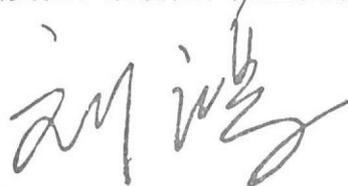
2025年7月10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字：



刘 鸿

承办律师签字：



邓鹏飞



李文科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2025 年 7 月 10 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 （一）发行人：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双河大街 99 号

联系人：王丹

联系电话：010-56636837

传真：010-56636837

- （二）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9 层

联系人：王雯雯、赵业、李振、赵伦琪

联系电话：010-56051922

传真：010-56160130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